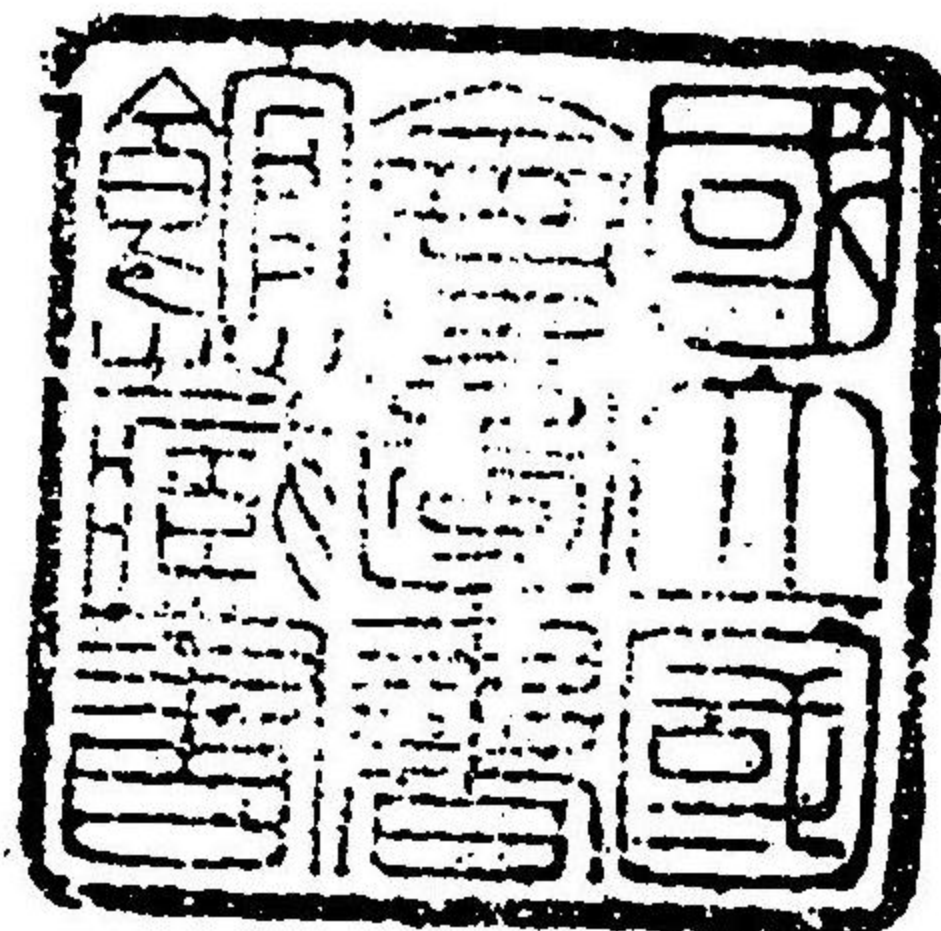


2/P 12

國史大系

卷五第

210.08
K-548Kk



261442

國史大系第五卷目次

日本紀略

(前篇一)

神代上

(前篇二)

神代下

(前篇三)

神武天皇	起甲寅東征年盡即位七十六年	四九
綏靖天皇	起己卯年盡即位卅三年	五四
安寧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卅八年	五六
懿德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卅四年	五七
孝昭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八十三年	五八
孝安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七十六年	六〇
孝靈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七十六年	六二
孝元天皇	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五十七年	六三

開化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十年……………六五

(前篇四)

崇神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十八年……………六六

垂仁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九十九年……………七二

景行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十年……………八〇

成務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十年……………八九

仲哀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九年……………九一

神功皇后……………起攝政元年盡攝政六十九年……………九三

應神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四十一年……………一〇一

(前篇五)

仁德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八十七年……………一〇八

履仲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年……………一一六

反正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六年……………一一八

允恭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四十二年……………一一八

安康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三年……………一二二

雄略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廿三年……………一二三

清寧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五年……………一二七

顯宗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三年……………一二九

仁賢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十一年……………一三一

(前篇六)

武烈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八年……………一三三

繼體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廿八年……………一三五

安閑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二年……………一三九

宣化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四年……………一四〇

欽明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卅二年……………一四一

敏達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十四年……………一五一

(前篇七)

用明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二年……………一五六

崇峻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五年……………一五八

推古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卅六年……………一六二

舒明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十三年……………一七一

皇極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四年……………一七五

孝德天皇……………起大化元年盡白雉五年……………	一八一
(前篇八)	
齊明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七年……………	一八八
天智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十年……………	一九一
天武天皇……………起即位元年盡朱鳥元年……………	一九七
持統天皇……………起即位元年盡即位十一年……………	二一四
(前篇九)	
文武天皇……………起即位元年盡慶雲四年……………	二二二
元明天皇……………起慶雲四年盡靈龜元年……………	二二六
元正天皇……………起靈龜元年盡神龜元年……………	二四七
(前篇十)	
聖武天皇……………起神龜元年盡天平感寶元年……………	二五八
孝謙天皇……………起天平勝寶二年盡天平寶字二年……………	二八七
(前篇十一)	
淳仁天皇……………起天平寶字二年盡同八年……………	二九八
稱德天皇……………起天平神護元年盡寶龜元年……………	三二一

(前篇十二)	
光仁天皇……………起寶龜元年盡天應元年……………	三三七
(前篇十三)	
桓武天皇……………起延曆元年盡延曆廿五年……………	三五七
平城天皇……………起大同元年盡大同四年……………	三九七
(前篇十四)	
嵯峨天皇……………起大同四年盡弘仁十四年……………	四〇三
淳和天皇……………起弘仁十四年盡天長十年……………	四四一
(前篇十五)	
仁明天皇……………起天長十年盡承和十年……………	四七〇
(前篇十六)	
仁明天皇……………起承和十一年盡嘉祥三年……………	五一七
文德天皇……………起嘉祥三年盡天安二年……………	五三七
(前篇十七)	
清和天皇……………起天安二年盡貞觀十年……………	五六三
(前篇十八)	

清和天皇……………起貞觀十一年盡貞觀十八年……………	六二二
(前篇十九)	
陽成天皇……………起貞觀十八年盡元慶八年……………	六六九
(前篇二十)	
光孝天皇……………起元慶八年盡仁和三年……………	七二八
宇多天皇……………起仁和三年盡寬平九年……………	七四五
日本紀畧	
(後篇一)	
醍醐天皇……………起寬平九年盡延長八年……………	七七一
(後篇二)	
朱雀天皇……………起延長八年盡天慶九年……………	八一四
(後篇三)	
村上天皇……………起天慶九年盡天曆三年……………	八三六
(後篇四)	
村上天皇……………起天德元年盡康保四年……………	八六七

(後篇五)	
冷泉天皇……………起康保四年盡安和二年……………	九一四
(後篇六)	
圓融天皇……………起安和二年盡貞元二年……………	九二八
(後篇七)	
圓融天皇……………起天元元年盡永觀二年……………	九六二
(後篇八)	
花山天皇……………起永觀二年盡寬和二年……………	九八二
(後篇九)	
一條天皇……………起寬和二年盡正曆五年……………	九九二
(後篇十)	
一條天皇……………起長德元年盡長保五年……………	一〇三三
(後篇十一)	
一條天皇……………起寬弘元年盡寬弘八年……………	一〇五六
(後篇十二)	
三條天皇……………起寬弘八年盡長和五年……………	一〇八四

(後篇十三)
 後一條天皇……………起長和五年盡萬壽四年……………一一〇二
 (後篇十四)
 後一條天皇……………起長元々年盛同九年……………一一四六

國史大系第五卷目次

日本紀畧

凡例

一本書醍醐天皇紀以下は故山崎知雄翁の校訂標註本を原とし其の以前の卷は久邇宮家御藏本傳寫の一本を原本とし傍ら内藤耻叟井上頼因兩翁の所藏本及び六國史其他の諸書に據りて増補訂正を加へたりこの原本はもと奈良一乘院の古寫本にかゝり上は神代に始まり六國史を通して殆んど缺文なく後一條天皇に終る殊に宇多天皇紀の如きは尤も珍とすべし

一本書は便宜上神代より宇多天皇紀に至るまでを前篇と名け醍醐天皇紀より後一條天皇紀に至るまで從來の刊本に屬するものを後編と名けたり

一標註は毎行捲頭に掲げその一行に屬するものはすべて○符を挿みて連記すること既刊の國史大系に同じと雖も後篇に於ては山崎翁の標註にはすべて舊に従ひ□を冠して之を區別せり

一本書標註に挙げたる異本及參考諸書を省畧せるものは大抵左の如し

久本
一本

久邇宮家御藏本傳寫本
 内藤耻叟翁所藏本(日本後紀時代)

凡例

一

井本
書紀
續紀
後紀
續後紀
文德實錄
三代實錄
類史
畧記
逸史
三代格
河海抄
神名式

井上頼国翁所藏本
日本書紀
續日本紀
日本後紀
續日本後紀
日本文德天皇實錄
日本三代實錄
類聚國史印本
扶桑畧記
日本逸史
類聚三代格
源氏河海抄
延喜式神名帳

其他類推せよ

一 原本の闕誤を補正し衍文を別ち歴代の天皇朝廷山陵其他皇后公卿等の名を記されざるものに分註を加ふる等すべて既刊の國史大系に同じ
一 毎月朔日の干支を記されざるものは日本長曆及び皇和通曆によりてすべて之を傍註にし且つ月日の干支のみなるには繁を顧みず悉く某日に當るかを推算してまた之を傍註に加へたり

(山崎知維翁校訂本卷首云)

校訂日本紀畧凡例

一 此書始於文武天皇。終於後一條天皇。而自文武天皇。至光孝天皇。率抄出本史。增損成編。其醍醐天皇以下。書法體裁。與前紀不同。固足以見作者創意所撰。非剽竊舊文者矣。所載百數十年間事實。雖時或闕漏。未能瞭然。有識小遺大之譏。要是直筆。足稱實錄。噫六史而還。捨此書烏能考信也哉。知雄自弱冠。就故瑤先生。頗閱國典。至讀此書。未嘗不憾其無刊本。傳寫之久。譌脫居多矣。且先生命我。以訂正之。小子不敏。雖實不勝其任。師命不可辭。遂取數本。按離醍醐天皇紀以下。又就扶桑略記一代要記公卿補任等諸書。參考同異。附以管見。標諸上層。其諸本並誤。他書亦無所證者。姑闕焉。不敢臆斷改竄以擾舊史也。若其漏謬。以俟後之君子。

一 此書舊不著撰人名氏。今無所考。其題號亦不一。或稱日本紀略又日本紀類又編年略記。或稱下自醍醐至後一條。曰九代略記又九代實錄。而日本紀略之名。古書目不載。疑後人所題。然水滸大日本史。鴨縣主日本逸史。並稱其名。則用來亦久矣。今從之。

一 校正所據諸本。一曰新本。題云九代略記。難波宗尙卿手澤鈔本。今爲新見茅山

君藏。二曰水本。水野某君所藏。三曰塙本。故總檢校塙先生所藏。四曰塙一本。藏同上。云嘗以祕庫本按之。五曰內本。內藤氏廣前管借一貫藏本所謄寫。六曰石本。題云編年略記。掖齋符谷氏遺本。今爲石橋氏真國藏。七曰伴本。伴氏信友所藏。八曰田本。椎園鎌倉氏遺本。今爲朝田氏弓槻藏。九曰川本。黑川氏春村所藏。十曰山本。乃知雄舊藏也。以上十本。又以零本四五部按之。其目詳註各條。此不贅。

一標註舉異同。例曰某本某作某。曰某本某上下有無某字。而小異同不關事實者。或總稱曰諸本。不復稱某本。其所引證。扶桑略記公卿補任之類。亦多舉一二。他同此者不載。並以省煩重也。

一諸本異同。互有得失。要難適從。今取其是。而不舉其非。或有涉兩可者。間亦附載。讀者裁之可也。

一千支有無。諸本不同。或有有千無支有支無千者。今據日本長曆皇和通曆補之。全無千支者。不復妄加焉。其乙己子午。形似致譌。及錯亂失序者。推步訂之。

一助字虛字有無。亦不同。凡此類。無妨文義者。多從其有而書。若有無異義者。則註。不然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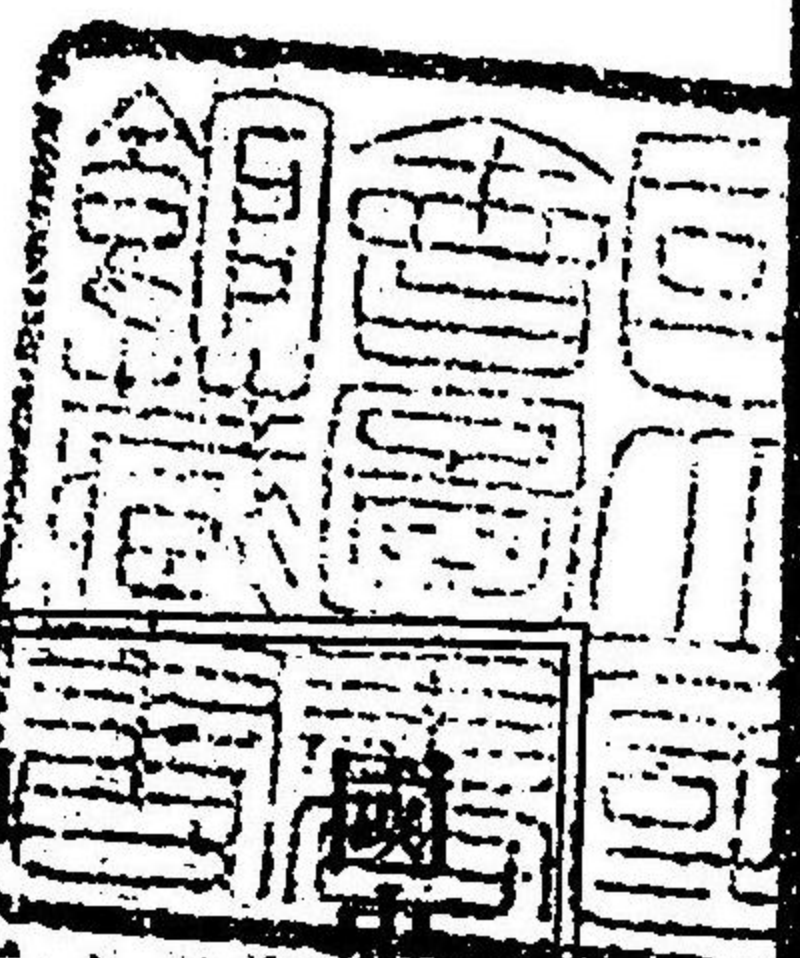
一有_二一事兩出者。雖_レ知其重複。不_レ敢削除。文字逸脫者。今考_二諸他書。或依_レ前後文例。據證灼然則意增。並書_二于圈中。以識_レ別之。

一舊文有_レ誤。未_レ詳_レ所_レ當_レ作者。旁附_二小圈。註_二于上層。

一三后及親王大臣等名。字旁小書。延喜式內神社。亦同_レ此。

嘉永三年歲次庚戌冬十月

江戸 山崎 知雄 謹 識



國史大系第五卷

經濟雜誌社集

日本紀畧(前篇一)

日本書紀卷第一

神代上

割書紀作割類
史書事紀與此同
好書紀作妙
聖一作靈

古天地未割。陰陽不分。渾沌如鷄子。溟滓而合牙。及其清陽者薄靡而為天。重濁者淹滯而為地。精好之合搏身。重濁之凝場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然後神聖生其中焉。故曰。開闢之初。洲壤浮漂。管猶游魚之浮水上也。于時天地之中生一物。狀如葦牙。便化為神。號國常立尊。至貴曰尊。自餘曰命。並訓。美舉等也。下皆效此也。次國狹槌尊。次豐斟淳尊。凡三神矣。乾道獨化所以成此純男。

一書曰。天地初判。一物在於虛中。狀貌難言。其中自有化生之神。號國常立尊。亦曰國底立尊。次國狹槌尊。亦曰國狹立尊。次豐國主尊。亦曰豐組野尊。亦曰豐香節野尊。亦曰浮經野豐買尊。亦曰豐國野尊。亦曰豐囉野尊。亦曰葉木國野尊。亦曰見野尊。

日本紀畧前篇一 神代上

泥、書紀作尼

變、類史作雲、
縣、書紀作保、恐
當作懸

之也、書紀无

丹、原作冊、今意
改、說詳于書紀、
下皆效之

一書曰。古國稚地稚之時。譬猶浮膏而漂蕩。于時國中生物。狀如葦牙之抽也。因以此有化生之神。號可美葦牙彥尊。次國常立尊。次國狹槌尊。葉木國。此云播舉矩爾。可美。此云于麻時。

一書曰。天地混成之時。始有神人焉。號可美葦牙彥尊。次國底立尊。彥尊。此云比古泥。

一書曰。天地初判。始有俱生之神。號國常立尊。次國狹槌尊。又曰。高天原所生神名曰天御中主尊。次高皇產靈尊。次神皇產靈尊。皇產靈。此曰美武須比。

一書曰。天地未生之時。譬猶海上浮雪無所根縣。其中生一物。如葦牙之初生。泥中也。便化為人。號國常立尊。

一書曰。天地初判。有物若葦牙。生於空中。因此化神號天常立尊。次可美葦牙彥尊。又有物若浮膏。在於空中。因此化神號國常立尊之也。

次有神。泥土養尊。壘土。此云沙土養尊。沙土。此云須比尼。亦有神。大戶之道尊。一云大苦邊尊。亦云大戶道尊。大戶。亦云大苦邊尊。次有神。面足尊。惶根尊。亦云青屋惶根尊。亦曰是檜城尊。次有神伊弉諾尊。伊弉冉尊。

一書曰。此二神。青檜城根尊之子也。

一書曰。國常立尊生天鏡尊。天鏡尊生天萬尊。天萬尊生沫蕩尊。沫蕩尊生伊弉

極之方反極日月反
加也、恐後人之所

諾尊。沫蕩。此云阿和那岐。

凡八神矣。軋尔之道。相參而化。所以成此男女。自國常立尊迄伊弉諾尊。伊弉冉尊。是謂神世七代者矣。

一書曰。男女耦生之神。先有泥土養尊。沙土養尊。次有角檜尊。活檜尊。次有面足尊。惶根尊。次有伊弉諾。伊弉冉。極之力反。極日月反也。

伊弉諾尊伊弉冉尊立於天浮橋之上。共計曰。底下豈無國歟。適以天之瓊。此云瓊。指下而探之。是獲滄溟。其矛鋒滴瀝之潮。凝成一島。名之曰磯取虛島。二神

於是降居彼島。因欲共為夫婦。產生八洲國。便以磯取虛島為國中之柱。柱。此云柱。而陽神左旋。陰神右旋。分巡國柱。同會一面。時陰神先唱曰。憲哉。遇可美少

男焉。少男。此云。陽神不悅曰。吾是男子。理當先唱。如何婦人反先言乎。事既不祥。宜以改旋。於是。二神却更相遇。是行也。陽神先唱曰。憲哉。遇可美少女焉。此云

雌。因問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一雌元之處。陽神曰。吾身亦有雄元之處。思欲以吾身元處合。汝身之元處。於是陰陽始適合為夫婦。及至產

時。先以淡路洲為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淡路洲。酒生大日本。此云耶麻。豐秋

津洲。次生伊豫二名洲。次生筑紫洲。次雙生隱岐洲與佐度洲。世人或有雙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洲。次生吉備子洲。由是始起六八洲國之號。

右書紀作左○
左書紀作右
復、原作後、據一
本及書紀改

焉。即對馬島。壹岐島。及處々小島。皆是潮沫凝成者矣。亦曰。水沫凝而成。
一書曰。天神謂伊弉諾尊。伊弉冉尊。曰。有豐葦原千五百秋津瑞穗之地。宜汝往
修之。迺賜天瓊戈。於是二神立於天上浮橋。投戈求地。因畫滄海而引舉
之。即戈鋒垂落潮之。結而爲島。名曰磯取虛島。二神降居彼島。化作入尋之殿。
又化堅天柱。陽神問陰神曰。汝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具成而有稱陰元
者一處。陽神曰。吾身亦具成。而有稱陽元者一處。思欲以吾身陽元合汝身
陰元。云爾。即將巡天柱。約束曰。妹自右巡。吾當左巡。既而分巡相遇。陰神
乃先唱曰。妍哉可愛子男歟。陽神後和之曰。妍哉可愛少女歟。遂爲夫婦。先生姪
兒。便載葦船而流之。次生淡洲。此亦不以充兒數。故還復上詣於天。具奏
其狀。時天神以太占而卜合之。乃教曰。婦人之辭其已先揚乎。宜更還去。乃卜定
時日而降之。故二神改復巡。柱。陽神自左。陰神自右。既遇之時。陽神先唱曰。妍
哉可愛少女歟。陰神後和之曰。妍哉可愛少男歟。然後同宮共住。而生兒。號大
日本豐秋津洲。次淡路洲。次伊與二名洲。次筑紫洲。次億岐洲。次佐度洲。次越洲。
次吉備子洲。由此謂之大八洲矣。瑞。此云彌圖。妍哉。此云阿那而惠夜。可愛。
此云哀。太占。此云布刀摩爾。
一書曰。伊弉諾尊。伊弉冉尊。二神立于天霧之中。曰。吾欲得國。乃以天瓊矛指

磯取、原作磯取
據書紀改、下同

及、書紀作乃

通、一本作道

生、原作爲、據書
紀改

垂而探之。得磯取虛島。則拔矛而喜之曰。善乎國之在矣。
一書曰。伊弉諾尊。伊弉冉尊。二神。坐于高天原。曰。當有國耶。乃以天瓊矛
成磯取虛島。
一書曰。伊弉諾。伊弉冉二神。相語曰。有物若浮膏。其中蓋有國乎。及以天瓊
矛探成一島。名曰磯取虛島。
一書曰。陰神先唱曰。美哉善少男。時以陰神先言。故爲不祥。更又改巡。則陽神先
唱曰。美哉善少女。遂將合交。而不知其術。時有鶴鶴。飛來搖其首尾。二神見
而學之。即得交通。
一書曰。二神合爲夫婦。先以淡路洲爲胞。生大日本豐秋津洲。次伊與洲。次筑
紫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佐度洲。次越洲。次大洲。次子洲。
一書曰。先生淡路洲。次大日本豐秋津洲。次伊與二名洲。次億岐洲。次佐度洲。次
筑紫洲。次壹岐洲。次對馬洲。
一書曰。以磯取虛島爲胞。生淡路洲。次大日本豐秋津洲。次伊與二名洲。次筑
紫洲。次吉備子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佐度洲。次越洲。
一書曰。以淡路洲爲胞。生大日本豐秋津洲。次淡洲。次伊與二名洲。次億岐三
子洲。次佐度洲。次筑紫洲。次吉備子洲。次大洲。

雲原作靈、據書
紀改下同

御書紀作御
街、書紀作謂○
為、原作謂、據書
紀及下文改
並是、原作並見、
續書紀改○願、
一本書紀死、恐行

一書曰。陰神先唱曰。妍哉可愛少男乎。便握陽神手。遂為夫婦。生淡路洲。次生
蛭見。

次生海。次生川。次生山。次生木祖句々。既而伊弉諾尊伊弉冉尊共議曰。吾已生大八洲國及山川草木。何不生天下之主者。歟。於是共生日神。號大日靈貴。大日靈貴。此云於保比羅能武智。一書云天照大神。一書云天照大日靈貴。此子光華明彩。照徹於六合之內。故二神喜曰。吾息雖多。未若此靈異之兒。不宜久留此國。自當早送于天。而授以天上之事。是時。天地相去未遠。故以天柱舉於天上也。次生月神。一書云。月弓尊。月夜見尊。月讀尊。其光彩亞日。可以配日而治。故亦送之于天。次生蛭見。雖已三歲。脚猶不立。故載之於天磐梯樟船。而順風放棄。次生素戔鳴尊。一書云。神素戔鳴尊。此神有勇悍以安忍。且常以哭泣為行。故令國內人民多以夭折。復使青山變枯山。故其父母一神勅素戔鳴尊。汝甚无道。不可以君臨宇宙。固當遠適之於根國矣。遂逐之。

一書曰。伊弉諾尊曰。吾欲生御寓之珍子乃以左手持白銅鏡。即有化出之神。是謂大日靈尊。右手持白銅鏡。則有化出之神。是為月弓尊。又廻首顧眄之間。則有化神。是謂素戔鳴尊。即大日靈尊。及月弓尊。並是質性明麗。故顧使照臨天地。素戔鳴尊。是性好殘害。故令下治根國。珍此云于圖。顧眄間此云美屋。

梨、原作步、據一
本改、書紀作利

突、突字之誤林

磨沙可梨爾。

一書曰。日月既生。次生蛭見。此兒年滿三歲。脚尚不立。初伊弉諾伊弉冉尊巡柱之時。陰神先發喜言。既違陰陽之理。所以今生蛭見。次生素戔鳴尊。是神性惡。常好哭恚。國民多死。青山為枯。故其父母勅曰。假使汝治此國。必多所殘傷。故汝可以馭極遠之根國。次生鳥磐樟樟船。輒以此船載蛭見。順流放棄。次生火神阿耜智。時伊弉冉尊為阿耜智所焦而終矣。其且終之間。臥生土神道山姬。及水神阿象女。即阿耜智娶道山姬。生稚產靈。此神頭上生蠶與桑。臍中生五穀。阿象。此云美都波。

一書曰。伊弉冉尊生火產靈。時為子所焦而神退矣。又云神避。其神退之時。則生水神阿象女。及土神道山姬。又生天吉葛。此云阿麻能與佐圖羅。一云與曾豆羅。

一書曰。伊弉冉尊且生火神阿耜智之時。悶熱懊惱。因為吐。此化為神。名曰金山彦。次小便化為神。名曰阿象女。次大便化為神。名曰道山姬。

一書云。伊弉冉尊生火神之時。被灼而神退去矣。故葬於紀伊國熊野有馬村。焉。土俗祭此神之魂者。花時亦以花祭。又用鼓吹幡旗。歌舞而祭矣。

一書曰。伊弉諾尊與伊弉冉尊生大八洲國。然後。伊弉諾尊曰。我所生之國。唯

復、原作後、據一
本書紀改、下同

疑、原作疑、據書
紀改

忽、書紀无、恐衍

令、書紀作今、
以、書紀无、恐衍

有朝霧而盡滿之哉。乃吹撥之氣化爲神。號曰級長戶邊命。亦曰級長津彥命。是風神也。又飢時生兒。號倉稻魂命。又生海神等。號少童命。生山神等。號山祇。水門神等號速秋津日命。木神等號句々迺馳。土神號埴安神。然後悉生萬物焉。至於火神阿遲智之生也。其母伊弉冉尊見焦而化去。于時伊弉諾尊恨之曰。唯以一兒替我愛之妹者乎。則匍匐頭邊。匍匐脚邊而哭泣流涕焉。其淚墮而爲神。是即畝丘樹下所居之神也。號啼澤女命。遂拔所帶十握劍。斬阿遲智爲三段。此各化爲神也。復劍又垂血是爲天安河邊所。在五百箇磐石也。即此經津主神之祖也矣。復劍鏗血激越爲神。號曰變速日神。其次燠速日神。其變速日神。是武甕槌神之祖也。亦曰。變速日命。次燠速日命。次武甕槌神。復劍鋒垂血激越爲神。號曰磐裂神。次根裂神。次磐筒男命。一云磐筒男命。及磐筒女命。復劍頭垂血激越爲神。號曰關麗。次關山祇。次關岡象。然後伊弉諾尊追伊弉冉尊入於黃泉。而及之。共賤時。伊弉冉尊曰。吾夫君尊。何來之晚也。吾已飲泉之寵矣。雖然。吾當喪息。請勿視之。伊弉諾尊不聽。陰取湯津抓櫛。牽折其雄柱。以爲棄炬。而見之者。則膿沸虫流。忽今世人夜忌擲櫛。此其緣也。時伊弉諾尊大驚之曰。吾不意到於不須也。凶目污穢之國矣。乃急走迴歸。于時伊弉冉尊恨曰。何不。用要言。令吾恥辱。乃遣泉津醜女。以八人。追留之。故伊弉諾尊拔劍。

疑、原作疑、據一
本書紀改、○、
此下一本書紀有
則字、
疑、書紀无

故、一本書紀此
下有便字

此、據書紀補

道敷、書紀作于
數、
中津少童命、書
紀此上有表字

背揮以逃矣。因投黑鬘。此即化爲禰陶。醜女見而探嗽之。嗽畢更追。伊弉諾尊又投湯津抓櫛。此即化爲笄。醜女亦以拔嗽之。嗽畢則更追。後則伊弉冉尊亦自來追。是時伊弉諾尊已到泉津平坂。一云。伊弉諾尊乃向大樹放尿。此即化爲成巨川。泉津日狹女將渡其水之間。伊弉諾尊已至泉津平坂。故以千人所引磐石塞其坂路。與伊弉冉尊相向而立。遂建絕妻之誓。時伊弉冉尊云。愛也吾夫君言如此者。吾當縊汝所治國民。日將千頭。伊弉諾尊乃報之曰。愛也吾妹言如此者。吾則當產日將千五百頭。因曰。自此莫過。即投其杖。是謂岐神也。又投其帶。是謂長道磐神。又投其衣。是謂煩神。又投其禪。是謂開嚙神。又投其履。是謂道敷神。其於泉津平坂。或所謂泉津平坂者。不復別有處所。但臨死氣絕之際是之謂歟。所塞磐石是謂泉門塞之大神也。亦名道返大神矣。伊弉諾尊既還。乃追悔之曰。吾前到於不須也。凶目污穢之處。故當滌去吾身之濁穢。則往至筑紫日向小戶橘檣原。而祓除焉。遂將滌身所污。乃與言曰。上瀨是太疾。下瀨是太弱。便濯於中瀨也。因以生神。號曰八十在津日神。次將矯其枉而生神。號曰神直日神。次大直日神。又沈濯於海底。因以生神。號曰底津少童命。次底筒男命。又潛濯於潮中。因以生神。號中津少童命。次中筒男命。又浮濯於潮上。因以生神。號曰表津少童命。次表筒男命。凡有九神矣。其底筒男命。中筒

可、一本書紀无、恐衍
延、原作送、據書紀改

原、原作疑、據書紀改、下同

倉稻以下、當在上、書錄下

紀、書紀作妣、根、一本無一、根、一本無一、南、俱、原、作、將、書紀无、恐衍

男命。表筒男命。是即住吉大神矣。底津少童命。中津少童命。表津少童命。是阿曇連等所祭神矣。然後洗左眼。因以生神。號曰天照大神。復洗右眼。因以生神。號曰月讀尊。復洗鼻。因以生神。號曰素戔嗚尊。凡三神矣。已而伊弉諾尊。勅任三子。曰。天照大神者可。以治高天原也。月讀尊者可。以治滄海原潮之八百重也。素戔嗚尊者可。以治天下也。是時。素戔嗚尊年已長矣。復生八握鬚。雖然。不治天下。常以啼泣悲恨。故伊弉諾尊問之曰。汝可何故恒啼。如此耶。對曰。吾欲從母於根國。只為泣耳。伊弉諾尊惡之曰。可以任情行矣。乃逐之。

一書云。伊弉諾尊拔劍斬阿遲智命。為三段。其一段是為雷神。一段是為大山祇神。一段是為高麗。又曰。斬阿遲智命時。其血激越染於天八十河中所在五百箇磐石。而因化成神。號曰磐裂神。次根裂神。兒磐筒男神。次磐筒女神。兒經津主神。倉稻魂。此云宇介能美拖磨。少童。此云和多都美。頭邊。此云磨苦羅陸。脚邊。此云阿度陸。燄。火也。音而善反。羅此云於箇美。音力丁反。吾夫君。此云阿我健勢。淡泉之竈。此云譽母都伊遇比。乘炬。此云多妃。不須也。凶目汚穢。此云伊健之居梅枳。多難枳。醜女。此云志許賣。將背揮。此云志理弊提爾布俱。泉津平坂。此云余母津比羅佐阿。尿。此云愈磨理。音乃余反。絕妻之誓。此云許等度。岐神。此云布

乃余、書紀作乃甲

木、一本无

若、書紀无、恐衍、作、腹、一本、書紀

腋、一本書紀作、足、一本此書紀、下有上字

後、一本書紀作、復

那斗能加微。橈。此云阿波岐。

一書云。伊弉諾尊斬阿遲智命。為五段。此各化成五山祇。一則首。化為大山祇。二則身中。化為中山祇。三則手。化為麓山祇。四則腰。化為正勝山祇。五則足。化為麓山祇。是時斬血激灑染於石礫樹草。此本草沙石自合火之緣也。麓山足曰麓。此云箴耶磨。正勝。此云磨沙柯豆。維。此云之伎。音。一書云。伊弉諾尊。欲見其妹。乃到殞歛之處。是時伊弉冉尊猶如生平。出迎共語。已而謂伊弉諾尊曰。吾夫君尊請勿視吾矣。言訖忽然不見。于時聞也。伊弉諾尊乃舉一片之火而視之。時伊弉冉尊若腹滿太高。上有八色雷公。伊弉諾尊驚而走還。是時雷等皆起追來。時道邊有大桃樹。故伊弉諾尊隱其樹下。因探其實。以擲雷者。雷等皆退走矣。此用桃避鬼之緣也。時伊弉諾尊乃投其杖曰。自是以還。雷不敢來。是謂岐神。此本號曰來名戶之祖神焉。所謂八雷者。在首曰大雷。在胸曰火雷。在腋曰土雷。在背曰稚雷。在尻曰黑雷。在手曰山雷。在足曰野雷。在陰上曰裂雷。一書曰。伊弉諾尊追至伊弉冉尊所在處。便語之曰。悲。汝故來。答曰。族也勿看吾矣。伊弉諾尊不從。猶看之。故伊弉冉尊耻恨之曰。汝已見我情。我後見汝情。時伊弉諾尊亦慙焉。因將出返。于時不直獸蹄。而盟之曰。族離。又曰。不負於

神男、書紀无神
字、恐當作男神
○乃、一本書紀
作及、一本作妹
汝、一本作妹
共生、一本作共
去○媛、一本作
會紀此下有神字
故向、書紀此下
有還字

族。乃所睡之神號曰速玉之神男。次掃之神號曰泉津事解之男。凡二神矣。乃其與妹相鬪於泉平坂也。伊弉諾尊曰。始為族悲及思哀者。是吾之怯矣。時泉守道者自云。有言矣。曰。吾與汝已生國矣。奈何更求生乎。吾則當留此國。不可共生。是時菊理媛亦有白事。伊弉諾尊聞而善之。乃散去矣。但親見泉國。此既不祥。故欲濯除其穢惡。乃往見粟門及速吸名門。然此二門潮既太急。故向於橋之小門而拂濯也。于時入水吹生磐土命。出水吹生大直日神。又入吹生底土命。出吹生大稜津日神。又入吹生赤土命。出吹生大地海原之諸神矣。不負於族。此云宇我遲磨概葺。

一書曰。伊弉諾尊勅任三子。曰。天照大神者可御高天之原。月夜見尊者可御月而知天事也。素戔嗚尊者可御滄海之原。既而天照大神在於天上。曰。聞葦原中國有保食神。宜爾月夜見尊就候之。月夜見尊受勅而降。已到于保食神許。保食神乃廻首嚮國。則自口出飯。又嚮海則鱈廣鱈狹亦自口出。又嚮山則毛鹿毛柔亦自口出。夫品物悉備。貯之百机而饗之。是時月夜見尊忿然作色曰。穢哉。鄙矣。寧可以口吐之物敢饗我乎。迺拔劍擊之。然後復命其言其事。時天照大神怒甚之曰。汝是惡神。不須相見。乃與月夜見尊一日一夜隔離而住。是後。天照大神復遣天熊人往看之。是時保食神實已死矣。唯有

月、一本作日

其神之頂化為牛馬。額上生粟。眉上生鹽。眼中生稗。腹中生稻。陰中生麥及大豆小豆。天熊人悉取。持去而奉進之。于時天照大神喜之曰。是物者則顯見蒼生可食而活之也。乃以粟稗麥豆為陸田種子。以稻為水田種子。又因定天邑君。即其稻種始殖于天狹田及長田。其秋垂穎入握。莫々然甚快也。又口裏含鹽。便得抽絲。自此始有養蠶之道焉。保食神。此云宇氣母知能加微。顯見蒼生。此云宇都志枳阿烏比等久佐。

於是。素戔嗚尊謂曰。吾令奉教。將就根國。故欲嚮向高天原與姉相見。而後永退矣。勅許之。乃昇詣之於天也。是後伊弉諾尊神功既畢。靈運當遷。是以構幽宮於淡路之洲。寂然長隱者矣。亦曰伊弉諾尊功既至矣。德亦大矣。於是登天報命。仍留宅於日之少宮矣。少宮此云倭柯美野始素戔嗚尊昇天之時。溟渤以之鼓蕩。山岳為之嗚响。此則神性雄健使之然也。天照大神素知其神暴惡。至聞來詣之狀。乃勃然而驚曰。吾弟之來。豈以善意乎。謂當有奪國之志歟。夫父母既任。諸子各有其境。如何棄置當就之國。而敢窺此處乎。乃結髮為髻。縛裳為袴。便以八坂瓊之五百箇御統。御統此云美須磨纏其髻髮及腕。又背負千箭之鞬。千箭此云知能梨與五百箇之鞬。臂着稜威之高鞞。稜威此云伊都振起弓彌。急握劍柄。固壁庭而陷股。若沫雪以蹴散。蹴散此云俱須舊稜威之雄詰。雄詰此云烏多發稜威之噴讓。噴讓此云而徑詰問焉。素戔

諸、據書紀補

鳥尊對曰。吾元無黑心。但父已有嚴勅。將永就之根國。如不與姉相見。吾何能
 敢去。是以跋涉雲霧。遠自來參。不意阿姉譎起嚴顏。于時天照大神復問曰。若然
 者。將何以明爾之赤心也。對曰。請與姉共誓。夫誓約之中。誓約之中。此云子。必當
 生子。如吾所生是女者。則可以為有濁心。若是男者則可以為有清心。於是
 天照大神乃索取素戔嗚尊十握劍。打折為三段。濯於天眞名井。雖然咀嚼。雖然咀嚼。此云在我
 加武。而吹棄氣噴之狹霧。吹棄氣噴之狹霧。此云浮根。所生神。號曰田心姬。次濶津姬。次市
 杵鳥姬。凡三女矣。既而素戔嗚尊乞取天照大神鬚鬣。及腕所纏八坂瓊之五百箇御
 統。濯於天眞名井。雖然咀嚼而吹棄氣噴之狹霧所生神。號曰正哉吾勝勝速日天
 忍穗耳尊。次天穗日命。是出雲臣土。師連等祖也。次天津彥根尊。是凡川內直。山次活津彥根命。次熊野櫛
 樟日命。凡五男矣。是時天照大神勅曰。原夫物根。則八坂瓊之五百箇御統者。是吾物
 也。故彼五男神。悉是吾兒。乃取而子養焉。又勅曰。其十握劍者。是素戔嗚尊物也。故
 此三女神。悉是爾兒。宣使授之。素戔嗚尊。此則筑紫曾君等所祭神是也。

一書曰。素戔嗚尊于座置戶之解除。以手爪為吉爪棄物。以足爪為凶爪棄物。
 乃使天兒屋命掌其解除之太醇辭。而宣之焉。世人慎收己爪者。此其緣也。既
 而諸神噴素戔嗚尊曰。汝所行甚無賴。故不可住於天上。亦不可居於葦原
 中國。宜急適於底根國。乃共逐降去。于時森也。素戔嗚尊結束青草。以為笠裝。

宣書紀元
 一書曰云々、據
 書紀當在二十一
 頁初行即科之
 下、宜移于同條
 ○爪、原作狐、據
 書紀改、恐抓字、
 下同

天國、天下書紀
 有屬字

而乞宿於衆神。衆神曰。汝是躬行濁惡。而見逐謫者。如何乞宿於我。遂回距
 之。是以風雨雖甚。不得留休。而辛苦降矣。自爾以來。世諱者笠裝。以入他
 人屋內。又諱負束草。以入他家內。有犯此者。必償解除。此太古之遺法也。
 是後。素戔嗚尊曰。諸神逐我。我今當永去。如何不與我姉相見。而擅自徑去
 歟。迺復扇天國。上詣于天。時天鈿女見之而告言於日神也。日神曰。吾弟所
 以上來。非復好意。必欲奪我之國者歟。吾雖婦女。何當避乎。乃躬裝武備
 云々。於是。素戔嗚尊誓之曰。吾若懷不善。而復上來者。吾今嚼玉生兒。必當為
 女矣。如此則可以降女於葦原中國。如有清心者。必當生男矣。如此則
 可以使男御天上。且姉之所生亦同此誓。於是日神先嚼十握劍云々。素戔
 嗚尊乃輻輳然解其左髻所纏五百箇統之瓊綸。而瓊響槍々濯浮於天淨名井。濯
 其瓊端置之左掌。而生兒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穗根尊。復嚼右瓊端置之右掌。
 而生兒天穗日命。此出雲臣武藏國造土師連等遠祖也。次天津彥根命。此茨城國
 造額田部連等遠祖也。次活目津彥根命。次煥速日命。次熊野大櫛樟日命。凡五六
 男矣。

一書曰。日神本知素戔嗚尊有武健陵物之意。及其土至。便謂弟所以來者。
 非是善意。必當奪我天原。乃設丈夫武備。躬帶十握劍。九握劍。八握劍。又書

次煥速日命、或
 云恐行○六、或
 云恐行

意、一本作心

上負_レ鞆。又臂着_二稜威高鞆_一。手提_二弓箭_一。親迎防禦。是時素戔嗚尊告曰。吾元無_二惡意_一。唯欲_二與_レ姉相見_一。唯爲_二覓來耳_一。於是日神共_二素戔嗚尊_一相對而立。誓曰。若汝心明淨。不_レ有_二陵奪之意_一者。汝所_レ生兒必當_二男矣_一。言訖先食_二所_レ帶十握劍_一。生兒。號_二瀨津島姬_一。又食_二九握劍_一。生兒。號_二瀨津姬_一。又食_二八握劍_一。生兒。號_二田心姬_一。凡三女神矣。已而素戔嗚尊以_二其頸所_レ嬰五百箇御統之瓊_一。濯_二于天渟名井_一。亦名去來之真名井。而食_レ之。乃生兒號_二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骨尊_一。次天津彥根命。次活津彥根命。次天穗日命。次熊野忍踏命。凡五男神矣。故素戔嗚尊既得_二勝驗_一。於是日神方知_二素戔嗚尊固無_二惡心_一。乃以_二日神所_レ生三女神_一。令_レ降_二於筑紫洲_一。因教_レ之曰。汝三神宜_レ降_二居道中_一。奉_レ助_二天孫_一。而爲_二天孫所_レ祭也_一。

一書曰。素戔嗚尊將_レ昇_レ天。時有_二一神_一。號_二羽明玉_一。此神奉迎。而進以_二瑞八坂瓊之曲玉_一。故素戔嗚尊持_二其瓊玉_一。而到_二之於天上_一也。是時天照大神疑_二弟有_二惡心_一。起_レ兵詰問。素戔嗚尊對曰。吾所_レ以來_レ者。實欲_二與_レ姉相見_一。亦欲_レ獻_二珍寶瑞八坂瓊之曲玉_一耳。不_レ敢別有_二意也_一。時天照大神復問曰。汝言虛實何以爲_レ驗。對曰。請吾與_レ姉共立_二誓約_一。誓約之間。生_レ女爲_二黑心_一。生_レ男爲_二赤心_一。乃堀_二天真名井三處_一。相共與約對立。是時。天照大神謂_二素戔嗚尊_一曰。以_二吾所_レ帶之劍_一。今當_レ奉_レ汝。汝以_二所持八坂瓊之曲玉_一可以授_レ余矣。如此約束。共相換取。已而天照大神則以_二八坂

與約、書紀元約字

成、書紀作生

瓊之曲玉_一。浮_二寄於天真名井_一。嚙_二斷瓊端_一。而吹出氣噴之中化_二生神_一。號_二市杵島姬命_一。是居_二于遠瀛_一者也。又嚙_二斷瓊中_一。而吹出氣噴之中化_二生神_一。號_二田心姬命_一。是居_二于中瀛_一者也。又嚙_二斷瓊尾_一。而吹出氣噴之中化_二生神_一。號_二瀨津姬命_一。是居_二于海濱_一者也。凡三女神。於是。素戔嗚尊以_二所持劍_一。浮_二寄於天真名井_一。嚙_二劍末_一。而吹出氣噴之中化_二成神_一。號_二天穗日命_一。次正哉吾勝々速日忍骨尊。次天津彥根命。次活津彥根命。次熊野櫟樟日命。凡五男神云爾。

一書曰。日神與_二素戔嗚尊_一。隔_二天安河_一而相對。乃立_二誓約_一曰。汝若不_レ有_二奸賊之心_一者。汝所_レ生子必男矣。如生_レ男者。余以爲_レ子。而令_レ治_二天原_一也。於是日神先食_二其十握劍_一。化_二生兒瀨津島姬命_一。亦名市杵島姬命。又食_二九握劍_一。化_二生兒瀨津姬命_一。又食_二八握劍_一。化_二生兒田霧姬命_一。已而素戔嗚尊合_二其左臂所_レ纏五百箇御統之瓊_一。而着_二於左手掌中_一。便化_二生男_一矣。則稱_レ之曰。正哉吾勝。故因名_レ之曰_二吾勝速日天忍穗耳尊_一。復合_二右臂之瓊_一。着_二右手掌中_一。化_二生天穗日命_一。復合_二嬰頭之瓊_一。着_二於左臂中_一。化_二生天津彥根尊_一。又自_二右臂中_一。化_二生活津彥根命_一。又自_二左足中_一。化_二生熯之速日命_一。又自_二右足中_一。化_二生熊野忍踏命_一。云々。其素戔嗚尊所_レ生兒。皆已男矣。故日神方知_二素戔嗚尊元有_二赤心_一。便取_二其六男_一。以爲_二日神子_一。使_レ治_二天原_一。即以_二日神所_レ生三女神_一者。使_レ降_二居于葦原中國之宇佐島_一矣。今在_二海北道

中一號曰道主貴。此筑紫水沼君等祭神是也。煥干也。此云備。
 是後。素戔嗚尊之爲行也。甚無狀。何則天照大神以天狹田長田爲御田。時素戔嗚尊春則重播種子。重播種子。此云重播種子。且毀其畔。波那豆。秋則放天班駒。使伏田中。復見天照大神當新嘗之時。則陰放尿於新宮。又見天照大神方織神衣。居齋服殿。則剝天班駒穿殿。而投納。是時天照大神驚動。以梭傷身。由此發愠。乃入于天石窟。閉磐戶而幽居焉。故六合之內常闇而不知晝夜之相代。于時八十萬神會合於天安河邊。計其可禱之方。故思兼神深謀遠慮。遂聚常世之長鳴鳥。使互長鳴。亦以手力雄神立磐戶之側。而中臣連遠祖天兒屋命。忌部遠祖太玉命掘天香山之五百箇真坂樹。而上枝懸入坂瓊之五百箇御統。中枝懸入咫鏡。一云真坂樹。下枝懸青和幣。和幣。此云白和幣。相與致其所禱焉。又猿女君遠祖天鈿女命則手持茅繩之稍。立於天石窟戶之前。巧作俳優。亦以天香山之真坂樹爲髮。以蘿此云蘿。比到處。爲手繩。多須根。而火處燒。覆槽置。覆槽。此云顯神明之禱談。顯神明之禱談。是時天照大神聞之而曰。吾比閉居石窟。謂當豐葦原中國必爲長夜。云何天鈿女命曉樂如此者乎。乃以御手細開磐戶。窺之時。手力雄神則奉承天照大神之手。引而奉出。於是中臣神忌部神則界以端出之繩。亦云左繩。端出。此云新製俱備。乃請曰。勿復還幸。然後諸神歸罪過於素戔嗚尊。而科之以千座置戶。遂促徵矣。至使拔髮以贖其罪。亦曰。拔

其手足之爪贖之。已而竟逐降焉。

一書曰。是後稚日女尊坐于齋服殿。而織神之御服也。素戔嗚尊見之。則逆剝班駒。投入之於殿內。稚日女尊乃驚而墮機。以所持梭傷其體而神退矣。故天照大神謂素戔嗚尊曰。汝猶有黑心。不欲與汝相見。乃入于天石窟。而閉差磐戶焉。於是天下恒闇。無復晝夜之殊。故會八十萬神於天高市。而問之。時有高皇產靈之息思兼神。有思慮之智。乃思而白曰。宜圖造彼神之象。而奉招禱也。故即以石凝姥爲治工。採天香山之金。以作日矛。又全剝真名鹿之皮。以作天羽鞆。用此奉造之神。是即紀伊國所坐日前神也。石凝姥。此云伊之居裂度咩。全剝。此云宇都播伎。

垣、一作恒

意、書記作心。

一書曰。日神尊以天垣田爲御田。時素戔嗚尊春則填渠毀畔。又秋穀已成則胃以絡繩。且日神居織殿時。則生剝班駒。納其殿內。凡此諸事。盡是無狀。雖然日神思親之意不愠不恨。皆以平意容焉。乃至日神當新嘗之時。素戔嗚尊則於新宮御席之下。陰自送糞。日神不知。徑坐席上。由是日神舉體不平。故以悲恨。廼居于天石窟。閉其磐戶。于時諸神憂之。乃使鏡作部遠祖天糠戶者造鏡。忌部遠祖太玉者造幣。玉作部遠祖豐玉者造玉。又使山雷者採五百箇真坂樹八十五箇。野槌者採五百箇野薦八十五箇。凡此諸物皆來聚集。時中臣遠祖天兒屋命

招、一本此下有
新字

祠、書紀作秘

波、恐夜

其田、一本此下有處字

案、一本書紀此上有其字

故、一書紀作又、○休、書紀作伏兒、據書紀補

及、紀作乃

則以神祝々之。於是日神方開磐石而出焉。是時以鏡入其石窟者。觸戶小瑕。其瑕於今猶存。此即伊勢崇祠之大神也。已而科罪於素戔嗚尊。而實其被具。是以有手端吉棄物。足端凶棄物。亦以唾爲白和幣。以涕爲青和幣。用此解除竟矣。遂以神逐之理逐之。送糞。此云俱蘇摩婁。玉鏡。此云多磨俱之。被具。此云波羅開都母能。手端吉棄此云多那須衛能余之伎羅比。神祝。此云加武保佐积保佐积。逐之。此云波羅賦。

一書曰。是後日神之田有三處焉。號曰天安田。天平田。天邑并田。此皆其田。雖經霖旱無所損傷。素戔嗚尊之田亦有三處。號曰天楸田。天川依田。天口鏡田。此皆磽地。雨則流之。旱則焦之。故素戔嗚尊妬害姊田。春則廢渠槽。及埋溝毀。故重播種子。秋則捶鏡休馬。凡此惡事曾無息時。雖然日神不愠。恒以平恕相容焉。云云。至於日神閉居于天石窟也。諸神遣中臣連遠祖與台產靈見天兒屋命。而使祈焉。於是天兒屋命握天香山之真坂樹。而上枝懸以鏡作遠祖天拔戶兒已凝戶邊所作八咫鏡。中枝懸以玉作遠祖伊弉諾尊見天明玉所作八坂瓊之曲玉。下枝懸以粟國忌部遠祖天日鷲所作木綿。及使物忌部首遠祖太玉命執取而廣厚稱辭祈啓矣。于時日神聞之曰。頃者。人雖多請。未有若此言之麗美者也。乃細開磐戶而窺之。是時天手力雄神侍磐戶側。則引開之者。日神之光

即科之、書紀此下素戔嗚尊云々條、本書誤入于下十四頁十三行以下十八行之字、書紀无

社、一作壯

瑯々、以下十四字一本無○乎、恐行

年、一作生

捶、一本書紀作

滿於六合。故諸神大喜。即科之。於是素戔嗚尊白日神曰。吾所以更昇來者。衆神逐我以根國。今當就去。若不與姊相見。終不能忍離。故實以清心復上來耳。今則奉觀已訖。當隨衆神之意。自此永歸根國矣。請姊照臨天國。自可平安。且吾以清心所生兒等。亦奉於姊。已而復還降焉。廢渠槽。此云秘波鵝都。捶鏡。此云久斯社志。與台產靈。此云許語等武須比。太醇辭。此云布斗能理斗。輻輳然乎。此云平詐苦留爾。瑯々乎。此云「平」奴難等母々由羅爾。

是時。素戔嗚尊自天而降。到於出雲國簸之川上。時聞河上有啼哭之聲。故尋聲覓往者。有一老公與老婆。中間置一少女。撫而哭之。素戔嗚尊問曰。汝等誰也。何爲哭之如此耶。對曰。吾是國神。號脚摩乳。我妻號手摩乳。此童女。是吾兒也。號奇稻田姬。所以哭者。往時吾兒者有八個少女。每年爲八岐大蛇所吞。今此少女且隨被吞。無由脫免。故以哀傷。素戔嗚尊勅曰。若然者。汝當以女奉吾耶。對曰。隨勅奉矣。故素戔嗚尊立化奇稻田姬。爲湯津抓櫛。而捶於御髻。乃使脚摩乳手摩乳釀入醞酒。并作假肢。假肢。此云八間。各置一口槽。而盛酒。以待之。至期果有大蛇。頭尾各有八岐。眼如赤酸醬。赤酸醬。此云松柏生於背上。而蔓延於八丘八谷之間。及至得酒。頭各一槽飲。醉而睡時。素戔嗚尊乃拔所帶十握劍。寸斬其蛇。至尾劍乃少缺。故割裂其尾視之。中有一劍。此所謂草薙劍也。草薙劍。此云俱婁那伎能都留伎。一書曰。本

或云云々、書紀
爲小書分註○多
伊弉、和作伊都
二字、多字衍
相、一本書紀此
上有乃字

名天靈靈。蓋大地所居之上。常有靈氣。素戔嗚尊曰。是神劍也。吾何敢私以安乎。乃上獻
於天神也。然後行寬將婚之處。遂到出雲之清地。清地。此云素戔嗚尊焉。乃言曰。吾心清々。今
呼此地。則於彼處建宮。

或云。時素戔嗚尊歌之曰。夜句茂多菟。多伊弉毛夜霜餓岐。菟磨語味爾。夜霜餓
枳都俱虛。贈酒夜霜餓枳廻。

相與遊合而生。見大已貴神。因勅之曰。吾見宮首者。即脚摩乳手摩乳也。故賜號於二
神。曰。稻田宮主神。已而素戔嗚尊遂就於根國矣。

一書曰。素戔嗚尊自天而降。到於出雲簸之川上。則見稻田宮主靈狹之八箇
耳女子號稻田媛。乃於奇御戶爲起而生兒。號清之湯山主三名狹漏彥八嶋
篠。

一書曰。清之擊名坂輕彥八嶋手命。又曰。清之湯山主三名狹漏彥八嶋野。此神五世
孫。即大國主神篠。小竹也。此云斯奴。

一書云。是時素戔嗚尊下到於安藝國可愛之川上。彼處有神。名曰脚摩手摩。
其妻名曰稻田宮主靈狹之八箇耳。此神正在妊身。夫妻共愁。乃告素戔嗚尊曰。
我生兒雖多。每生輒有八岐大蛇來吞。不得一存。今吾且產。恐亦見吞。是以
哀傷。素戔嗚尊乃教之曰。汝可以衆菓釀酒。入瓊。吾當爲汝飲。蛇二神隨教

一書、書紀與前
一書連記无書字

乃、書紀此上有
素戔嗚尊四字

設酒。至產之時。必彼大蛇當戶將吞兒焉。素戔嗚尊勅蛇曰。汝是可畏之神。
敢不饗乎。乃以八瓊酒。每口沃入。其蛇飲酒而睡。素戔嗚尊拔劍斬之。至斬
尾時。劍又少缺。割而視之。則劍在尾中。是號草薙劍。此今在尾張國吾湯市
村。即熱田祝部所掌之神是也。是斬蛇劍。號曰蛇之塵正。此今在石上也。是後
以稻田宮主靈狹之八箇耳生兒。眞髮觸奇稻田媛。遷置於出雲國簸川上。而長養
焉。然後素戔嗚尊以爲妃。而所生兒之六世孫。是曰大已貴命。大已貴。此云於
保阿那武智。

一書曰。素戔嗚尊欲幸奇稻田媛。而乞之。脚摩乳手摩乳對曰。請先飲彼蛇。然後
幸者宜也。彼大蛇每頭各有石松。兩脇有山。甚可畏矣。將何以飲之。素戔嗚尊
乃計。釀毒酒以飲之。蛇醉而睡。乃以蛇韓鋤之劍。斬頭斬腹。其斬尾之時。
劍又少缺。故裂尾而看。則別有一劍焉。名爲草薙劍。此劍昔在素戔嗚尊許。今
在於尾張國也。其素戔嗚尊斷蛇之劍。今在吉備神部許也。出雲簸川上山是
也。

一書云。素戔嗚尊所行無狀。故諸神科以千座置戶而逐逐之。是時素戔嗚尊帥
其子五十猛神。降於新羅國。居曾戶茂梨之處。乃與言曰。此地吾不欲居。遂
以埴土作舟。乘之東渡。到出雲國簸川上所在島上之巖。時彼處有吞人大

蚺。素戔嗚尊乃以天蠶所之劍。斬彼大蚺。時斬蚺尾而劍刃缺。即鑿而視之。尾中有二神。素戔嗚尊曰。此不可。以吾私用也。乃遣五世孫天之菅根神。上奉於天。此今所謂草薙劍矣。初五十猛神天降之時。多將樹種而下。然不殖韓地。盡以持歸。遂始自筑紫。凡大八洲國之內。莫不播殖而成青山焉。所以稱五十猛命。為有功之神。即紀伊國所坐大神是也。

一書曰。素戔嗚尊曰。韓鄉之嶋是有金銀。若使吾兒所御之國。不有浮寶者。未是住也。乃拔鬚髮散之。即成杉山。又拔散臂毛。是成檜。尻毛是成椴。眉毛是成椴。椴已而定當用。乃稱之曰。杉及椴。此兩樹者。可以為浮寶。椴可以為瑞宮之材。椴可以為顯見蒼生與津彥戶將臥之具。夫須噉八十木種。皆能播生子。時素戔嗚尊之子號曰五十猛命。姊大屋津姬命。次抓津姬命。凡此三神。亦能分布木種。即奉渡於紀伊國也。然後素戔嗚尊居熊成峯。而遂入於根國者矣。棄戶。此云須多杯。椴。此云磨紀。

一書曰。大國主神。亦名大物主神。亦號國作大已貴命。亦曰葦原醜男。亦曰八千戈神。亦曰大國玉神。亦曰顯國玉神。其子凡有一百八十一神。夫大已貴命與少彥名命。勳力一心。經營天下。復為顯見蒼生及畜產。則定其療病之方。又為攘鳥獸昆虫之災異。則定其禁厭之法。是以百姓至今咸蒙恩賴。嘗大已貴命謂少彥

住。書紀作佳。○
發。書紀作鬚。
當。書紀此上有
其字。

姉。書紀作妹。恐

今。據一本及書
紀補。

御崎。書紀作御
崎。

及。原作乃。據書
紀改。

有。一本書紀此
上有忽字。

名命曰。吾等所造之國。豈謂善成之乎。少彥名命對曰。或有所成。或有不。成。是談也。蓋有幽深之致焉。其後少彥名命行至熊野之御崎。遂適於常世鄉矣。亦曰。至淡嶋而緣粟莖者。則彈渡而至常世鄉矣。自後。國中所未成者。大已貴神獨能巡造。遂到出雲國。乃與言曰。夫葦原中國本自荒芒。至及磐石草木。咸能強暴。然吾已摧伏。莫不和順。遂因言。今理此國。唯吾一身而已。其可與吾共理天下者。蓋有之乎。于時神光照海。忽然有浮來者。曰。如吾不在者。汝何能平此國乎。由吾在故。汝得建其大造之績也。是時大已貴神問曰。然則汝是誰耶。對曰。吾是汝之幸魂奇魂也。大已貴神曰。唯然。爾知。汝是吾之幸魂奇魂。今欲何處住。耶。對曰。吾欲住於日本國之三諸山。故即營宮彼處。使就而居。此大三輪之神也。此神之子即甘茂君等。大三輪君等。又姬蹈鞬五十鈴姬命。又曰。事代主神化為入尋熊罴。通三嶋溝橋姬。或云玉櫛姬。而後生兒。姬蹈鞬五十鈴姬命。是為神日本磐余彥火出見天皇之后也。初大已貴神之平國也。行到出雲國五十狹々之小汀。而且當飲食。是時海上有入聲。乃驚而求之。都無所見。頃時有二箇小男。以白欬皮為舟。以鷗翎為衣。隨潮水以浮到。大已貴神即取置掌中而翫之。則跳躍其類。乃恠其物色。遣使白於天神。于時高皇產靈尊聞之而曰。吾所產兒凡有一千五百座。其中一兒最惡。不順教養。自指

娶妻、原作娶妻、據書紀改

間一漏墮者。必彼矣。宜愛而養之。此即少彥名命。是也。顯。此云于都斯。昭韓。此云多々羅。幸魂。此云佐枳彌多摩。奇魂。此云俱斯美拖摩。鶴鶴。此云安安岐。

日本紀畧(前篇一)終

日本書紀卷第一寫本云

本云。正安三年正月廿五日。以累家之秘說。奉授于源羽林。訖。且是依入道御命也。以秘木二校點了

嘉元二年六月十六日以當家秘本。被書寫之功畢。此二位入道。以二日。今注。之也。

散位資通

釋道惠

嘉元四年八月廿八日以武庫相傳秘本。令書寫者也。件本者。以神祇伯資緒王院之冠。以先師海公所持。雖相傳之。今本依爲秘本。重所令相傳也。後資敢不可他散者也。四院末資金剛佛子。銀阿在四十六

在

日本紀畧(前篇二)

日本書紀卷第二

神代下

天照大神之子。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產靈尊之女。栲幡千千姬。生天津彥々火瓊々杵尊。故皇祖高皇產靈尊。持鍾憐愛。以崇養焉。遂欲立皇孫天津彥々火瓊々杵尊。以爲葦原中國之主。然彼地多有螢火光神及蠅聲邪神。復有草木威能言語。故高皇產靈尊召集八十諸神。而問之曰。吾欲令撥平葦原中國之邪鬼。當遣誰者宜也。惟爾諸神勿隱所知。僉曰。天穗日命。是神之傑也。可不試歟。於是俯順衆言。即以天穗日命。往平之。然此神倭媚於大已貴神。比及三年。尙不報聞。故仍遣其子大背飯三熊之大人。大人此云于志。亦名武三熊之大人。此亦還順其父。遂不報聞。故高皇產靈尊更會諸神。問當遣者。僉曰。天國玉之子天稚彥。是壯士也。宜試之。於是高皇產靈尊賜天稚彥天鹿兒弓及天羽々矢。以遣之。此神亦不忠誠也。來到即娶顯國玉之女玉下照姬。亦名高姬。亦名稚國玉。留住之。曰。吾亦欲娶葦原中國。遂不復命。是時高皇產靈尊恠其久不來報。乃遣無名雉伺之。其雉飛降止於天稚彥門前所植。此云多底。此云湯津杜木之杪。杜木。此云。時天探女。阿麻能左。見而謂。

日本紀畧前篇二 神代下

大人此云于志、書紀爲小書分註

女玉、書紀玉作子○稚一本此下有字

植、原作殖、據書紀改

殊、書紀无○、豫須據編、書紀作

經津主、此上一本書紀有及字

遊、一本書紀此上有遊字

彦、此下恐脫彦字、下同

主、書紀作玉、

咫、此下一本書紀有背長七尺四字、恐是

天忍穗耳尊立_二于天津橋_一。而臨睨之曰。彼地未_レ平矣。不須也頗傾也。凶目杵之國歟。乃更還登。具陳_二不_レ降之狀_一。故天照大神復遣_二武甕槌神經津主神_一。先行驅除。時二神降到_二出雲_一。便問_二大已貴神_一曰。汝將_二此國_一奉_二天神_一耶以不。對曰。吾見事代主射鳥遊在_二三津之碕_一。今當_二問以報_一之。乃遣_二使人_一訪焉。對曰。天神所_レ求何不_レ奉歟。故大已貴神以_二其子之辭_一報_二乎二神_一。々々乃昇_二天_一。復命而告之曰。葦原中國皆已平竟。時天照大神勅曰。若然者。方當_二降_一吾兒矣。且將_二降間_一。皇孫已生。號曰_二天津彥火瓊杵尊_一。時有_二奏曰_一。欲_二以_一此皇孫_二代降_一。故天照大神乃賜_二天津彥火瓊杵尊_一八坂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劔三種寶物。又以_二中臣上祖天兒屋命_一。忌部上祖太玉命。猿女上祖天鈿女命。鏡作上祖石凝姪命。玉作上祖玉屋命。凡五部神。使_二配侍_一焉。因勅_二皇孫_一曰。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_レ主之地也。宜_二爾皇孫就而治_一焉。行矣。寶祚之隆當_二與_一天壤_一無_レ窮者矣。已而且_レ降之間。先驅者遠白。有_二一神_一居_二天八達之衢_一。其鼻長七咫餘。當_二言_一七尋。且口尻明耀。眼如_二八咫鏡_一。而絕然似_二赤酸醬_一也。即遣_二從神_一往問。時有_二八十萬神_一。皆不_レ得_二目勝相問_一。故時勅_二天鈿女_一曰。汝是目_二勝於人_一者。宜_二往問_一之。天鈿女乃露_二其胸乳_一。抑_二裝帶於臍下_一而咲噱向立。是時衢神問曰。天鈿女汝為_レ之何故耶。對曰。天照大神之子所_レ幸道路。有_二如此居之者誰也_一。敢問之。衢神對曰。聞_二天照大神之子今當_一降行。故奉迎

岐、一本書紀作歌、

少、書紀作小

相待。吾名是獲田彥大神。時天鈿女復問曰。汝將_二先_一我行乎。將我先_レ汝行乎。對曰。吾先啓行。天鈿女復問曰。汝何處到耶。皇孫何處到耶。對曰。天神之子。則當_二到_一筑紫日向高千穗樞燭之峯。吾則應_二到_一伊勢之狹長田五十鈴川上。因曰。發_二顯我_一者汝也。故汝可_レ以送_二我而致_一之矣。天鈿女還詣報_二狀_一。皇孫於是離_二脫天磐座_一。排_二分天八重雲_一。稜威道別々々而降之也。果如_二先期_一。皇孫則到_二筑紫日向高千穗樞燭之峯_一。其獲田彥神者則到_二伊勢之狹長田五十鈴川上_一。即天鈿女命隨_二獲田彥神所_一乞。遂以待送焉。時皇孫勅_二天鈿女命_一曰。汝宜_二以_一所_レ顯神名_二為_一姓氏焉。因賜_二獲女君之號_一。故獲女君等男女皆呼_二為_一君。此其緣也。高胸。此云_二多哥武那岐_一。頗傾也。此云_二歌牙志_一。

一書曰。天神遣_二經津主神_一。武甕槌神_一使_二平_一葦原中津國。時_二一神_一曰。天有_二惡神_一。名曰_二天津彥星_一。亦名_二天香背男_一。請先誅_二此神_一。然後下撥_二葦原中國_一。是時齋主神號曰_二齋之大人_一。此神今在_二乎東國檄取之地_一也。既而_二二神降_一。到出雲五十田狹之少汀。而問_二大已貴神_一曰。汝將_二以_一此國_一奉_二天神_一耶以不。對曰。疑汝_二二神非_一是吾處來者。故不_レ須_二許也_一。於是經津主神則還昇報告。時高皇產靈尊乃還_二遣_一二神_一。勅_二大已貴神_一曰。今者聞_二汝所言_一。深有_二其理_一。故更條々而勅之。夫汝所_レ治顯露之事。宜_二是吾孫治_一之。汝則可_レ以治_二神事_一。又汝應_二住_一天日隅宮者。今當_二供造_一。即以_二千尋

親原作御、據書
紀改○厚、原作
原、據書紀改
高橋、此下一本
書紀有浮橋及三
字

斬、書紀此上有
加字

原書紀作源○
仕、原作作、據一
本書紀改

栲繩。結爲二百八十級。其造宮之制者。柱則高太。板則廣厚。又將田供佃。又爲
汝往來遊海之具。高橋天鳥船亦將供造。又於天安河。亦造打橋。又供造百八
十纜之白楯。又當主汝祭祀者。天穗日命是也。於是大已貴神報曰。天神勅教
勸如此。敢不從命乎。吾所治顯露事者。皇孫當治。吾將退治幽事。乃薦岐
神於二神。曰。是當代我而奉從也。吾將自此避去。即躬披瑞之八坂瓊。而長
隱者矣。故經津主神以岐神爲嚮導。周流削平。有逆命者。即斬戮。歸順者仍
加哀美。是時。歸順之首渠者大物主神及事代主神。乃合八十萬神於天高市。帥以
昇天。陳其誠款之至。時高皇產靈尊勅大物主神。汝若以國神爲妻。吾猶謂
汝有疏心。故今以吾女三種津姬配汝爲妻。宜領八十萬神。永爲皇孫奉
護。乃使還降之。即以紀伊國忌部遠祖手置帆負神定爲作笠者。汝狹知神爲
作盾者。天目一箇神爲作金者。天日鷲神爲作木綿者。櫛明玉神爲作玉者。仍使
太玉命。弱肩被太手櫛。而代御手以祭此神者。始起於此矣。且天兒屋命主
神事之宗原者也。故俾以太占之卜事而奉仕焉。高皇產靈尊因勅曰。吾則起
樹天津神籬。及天津磐境。當爲吾孫奉齋矣。故天兒屋命太玉命宜持天津神
籬。降於葦原中國。亦爲吾孫奉齋焉。乃使二神陪從天忍穗耳尊以降之。
是時。天照大神手持寶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見視此寶鏡。當猶視吾。

補、據一本書紀

檢、書紀作、

可與同床共殿。以爲齋鏡。復勅天兒屋命太玉命。惟爾二神亦同侍殿內。善爲
防護。又勅曰。以吾高天原所御齋田庭之穗。亦當御於吾兒。則以高皇產靈尊之
女號萬幡姬。配天忍穗耳尊。爲妃降之。故時居於虛天。而生兒。號天津彥火
瓊杵尊。因欲以此皇孫代親而降。故以天兒屋命太玉命及諸部神等。悉皆相
授。且服御之物一依前授。然後天忍穗耳尊復還於天。故天津彥火瓊杵尊降
到於日向穗日高千穗之峯。而檢完胸副國自頓丘。竟國行去。立於浮渚在平地。
乃召國主事勝國勝長狹而訪之。對曰。是有國也。取捨隨勅。時皇孫因立宮
殿。是焉遊息。復遊幸海濱。見一美人。皇孫問曰。汝是誰之子耶。對曰。妾是大山
祇神之子。名神吾田鹿葦津姬。亦名木花開耶姬。因白。亦吾姊磐長姬在。皇孫曰。
吾欲以汝爲妻。如何之。對曰。妾父大山祇神在。請以垂問。皇孫因謂大山祇神
曰。吾見汝之女子。欲以爲妻。於是大山祇神乃使二女持百机飲食奉進。時
皇孫謂姊爲醜不御而罷。妹有國色。引而幸之。則一夜有身。故磐長姬大慙而阻
之曰。假使天孫不斥妾而御者。生兒永壽有如磐石之常存。今既不然。唯弟獨
見御。故其生兒必如木花之移落。云。磐長姬恥恨而唾泣之曰。顯見蒼生者。如
木花之俄遷轉。當衰去矣。此世人短折是緣也。是後神吾田鹿葦津姬見皇孫曰。
妾孕天孫子。不可私以生也。皇孫曰。雖復天神之子。如何一夜使人娠乎。抑

見御、書紀作身

令、書紀作全

之、一本書紀无

提、原作投、據書紀改

檢、紀作替屋、一本書紀此上有長字

非吾之兒一歟。木花開耶姬甚以惡恨。乃作無戶室而誓之曰。吾所娠。是若他神之子者。必不幸矣。是實天孫之子者。必當令生。則入其室中。以火焚室。于時籙初起時。共生兒。號曰火酢芹命。次火盛時生兒。號曰火明命。次生兒。號曰彥火。出見尊。亦號曰火折尊。齋主。此云伊播比。顯露。此云阿羅播貳。齋庭。此云瑜貳波。一書云。初火燄明時生兒。火明命。次火炎盛時生兒。火進命。又曰火酢芹命。次避火炎時生兒。火折彥火。出見尊。凡此三子。火不能害。及母亦无所少損。時以竹刀截其兒臍。其所棄竹刀。終成竹林。故號曰彼地。曰之竹屋。時神吾田鹿葦津姬。以卜定田。號曰狹名田。以其田稻。釀天甜酒。嘗之。又用淳浪田稻。爲飯。嘗之。

一書云。高皇產靈尊。以真床覆衾。裹天津彥國光彥火瓊杵尊。則引開天磐戶。排分天八重雲。以奉降之。于時大伴連遠祖天忍日命帥來。自部遠祖天穗津大來目。背負天磐輶。臂着稜威高鞞。手提天梃弓。天羽羽矢。乃副持八目鳴鏑。又帶頭槌。而立于天孫之前。遊行降來。到於日向襲之高千穗穗日。一上峯天浮橋。而立於浮渚在之平地。橋完空國自頓丘。覓國行去。到於吾田屋笠狹之御崎。時彼處有一神。名曰事勝國勝長狹。故天孫問其神曰。國在耶。對曰。在也。因曰。隨勅奉矣。故天孫留住於彼處。其事勝國勝神者。是伊弉諾尊之子也。亦名鹽土老翁。

擬、一本作慢、恐疑之、書紀作之、書紀作因、書紀作固

燒、書紀作燧、就、原作熱、據書紀改、亦、原作尊、據一、本書紀改、乎、書紀无、燒書紀作燧、昔、恐衍、書紀无、書紀改、頭也、老、術書紀无、老、原作者、賦原

一書曰。天孫幸大山祇神之女子吾田鹿葦津姬。則一夜有身。遂生四子。故吾田鹿葦津姬抱子而來進曰。天神之子寧可私養乎。故告狀知聞。是時天孫見其子等。嘲之曰。妍哉吾皇子者。聞喜而生之歟。故吾田鹿葦津姬乃慍之曰。何爲嘲妾乎。天孫曰。心疑之矣。故嘲之。何則。雖復天神之子。豈能一夜之間使人有身者哉。因非吾子矣。是以吾田鹿葦津姬益恨。作無戶室。入居其內。誓之曰。妾所妊。若非天神之胤者。必亡。是若天神之胤者。無所害。則放火焚室。其火初明時。躡誥出見自言。吾是天神之子。名火明命。吾父何處坐耶。次火盛時躡誥出見。亦言。吾是天神之子。名火進命。吾父及兄何處在耶。次火炎衰時。躡誥出見亦言。吾是天神之子。名火折命。吾父兄等何處在耶。次避火熱時。躡誥出見亦言。吾是天神之子。名彥火。出見尊。吾父及兄等何處在耶。然後。母吾田鹿葦津姬自火燼中出來。就而稱之曰。妾所生兒。及妾身自當火難無所少損。天孫豈見之乎。報曰。我知本是我兒。但一夜而有身。慮有疑者。欲使衆人皆知。是吾兒。并亦天神能令一夜有娠乎。亦欲明汝有靈異之威。子等復有超倫之氣。故有前日之嘲辭也。梃。此云波葦。昔音之移反。頭也。頭槌。此云箇步豆智。老翁。此云鳥賦。一書曰。天忍穗根尊娶高皇產靈尊女子栲幡千千姬兒。千千姬命。而生見天火明翁。

作賦、並據書紀
千々、書紀此
條、與此文異可
參攷、一本无根
根、○乃書紀作及
根、紀作

云、據書紀補
親、書紀作饒

穗濟山、書紀无、
恐行
事勝、一本書紀
此下有國勝長狹
四字
經、書紀作經
一字

命。次生天津彦根火瓊杵根尊。天火明命見天香山。是尾張連等遠祖也。乃至奉
降皇孫火瓊杵尊於葦原中國也。高皇產靈尊勅八十諸神曰。葦原中國者。磐
根木株草葉猶能言語。夜者若煙火而喧響之。晝者如五月蠅而沸騰之云云。時
高皇產靈尊勅曰。昔遣天稚彥於葦原中國。至今所以久不來者。蓋是國神有強
禦之者。乃遣无名雄雉。往候之。此雉降來因見粟田豆田。則留而不返。此世
所謂雉頓使之緣也。故復遣无名雌雉。此鳥下來為天稚彥所射。中其矢而上報
云云。是時高皇產靈尊乃用真床覆衾。裹皇孫天津彦根火瓊杵根尊。而排披天
八重雲以奉降之。故稱此神曰天國繞石彦火瓊杵尊。于時降到之處者。呼曰
日向襲之高千穗添山。穗濟山。羣矣。及其遊行之時也云云。到于吾田笠狹之御
埜。遂登長屋之竹嶋。乃巡覽其地者。彼有人焉。名曰事勝。天孫因問之曰。此
誰國歟。答曰。是長狹所住之國也。然今乃奉上天孫矣。天孫又問曰。其於秀起
浪穗之上。起八尋殿。而手玉玲瓏織經之少女者。是誰之子女耶。答曰。大山祇神
之女等。大號磐長姬。少號木花開耶姬。亦號豐吾田津姬之云云。皇孫因幸豐
吾田津姬。則一夜而有身。皇孫疑之云云。遂生火酢芹命。次生火折尊。亦號彦火
女出見尊。母誓已驗。方知實是皇孫之胤。然豐吾田津姬恨皇孫不與共育。皇孫
憂之。乃為歌之曰。憶企都茂幡。陸爾幡譽辰耐母。佐禰耐據茂。阿黨幡奴个茂譽。

煙、書紀作煙○
於、同作於○那、
同作那○那、原
作麻、據書紀改
衣、書紀无、恐行

勝々、書紀无々
字、恐行○火耳、
一本書紀作大耳
千姫、書紀作千
幡姫

之也、書紀无

已鈞、書紀鈞上
有鈞字
則、書紀作別

善、一本書紀此
下有善字

幡麻都智耐里譽。煙火。此云保能倍。喧響。此云於等那比。五月蠅。此云左廣陪。
添山。此云曾保衣。里能耶麻。秀起。此云佐岐陀豆屨。

一書曰。高皇產靈尊之女。天萬栲幡千幡姬。一云。高皇產靈尊見萬栲幡見玉依姬
命。此神為天忍骨命妃。生見天之杵火々置瀨尊。一云。勝々速日命見。天火耳
尊。此神娶丹弓姬。生見火瓊々杵尊。一云。神皇產靈尊之女栲幡千姬生。見火瓊
々杵尊。一云。天杵瀨命娶吾田津姬。生見火明命。次火夜織命。次彦火々出見尊。
一書曰。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穗耳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天萬栲幡千幡姬。為妃。
而生見。號天照國照彦火明命。是尾張連等遠祖也。次天饒石國饒石天津彦火瓊
々杵尊。此神娶大山祇神女子木花開耶姬命。為妃。而生見。號火酢芹命。次彦
火々出見尊。之也。

兄火關降命自有海幸。幸。此云弟彦火々出見尊自有山幸。始兄弟二人相謂曰。試欲
易幸。遂相易之。各不得其利。兄悔之乃還弟弓箭。而乞己鈞。弟時既失兄
鈞。無由訪覓。故則作新鈞。與兄。々不肯受。而責其故鈞。弟患之。即以其橫
刀。鍛作新鈞。盛一筭而與之。兄忿之曰。非我故鈞。雖多不取。益復急責。故彦
火々出見尊憂苦甚深。行吟海畔。時逢鹽土老翁。々々問曰。何故在此愁乎。對以
事之本末。老翁曰。勿復憂。吾為汝計之。乃作無目籠。內彦火々出見尊於籠中。

案、原作乘據書
紀改
就、據一本補
徒、一本作從
延、原作近、據一
本書紀改
也、一本書紀作
已

息、一本書紀作
恩、一本書紀作
後、一本書紀作

沉之于海。即自然有可憐小汀。可憐此云于麻。師汀此云波麻。於是乘籠遊行。忽至海神之宮。其宮也。雉堞聳頓。臺宇玲瓏。門前有井。上有一湯津杜樹。枝葉扶疏。時彥火々出見尊就其樹下。徒倚彷徨。良久。有一美人。排闥而出。遂以玉鏡來。當汲水。因舉目視之。乃驚而還入。白其父母曰。有一希客者。在門前樹下。海神於是鋪設八重席薦。以延內之。坐定。因問其來意。時彥火々出見尊對以情之委曲。海神乃集大小之魚。遍問之。僉曰。不識。唯赤女赤女。魚名也。比有口疾而不來。因召之探其口者。果得失釣也。而彥火々出見尊因娶海神女豐玉姬。仍留住海宮。已經三年。彼處雖復安樂。猶有憶鄉之情。故時復太息。豐玉姬聞之謂其父曰。天孫悽然數歎。蓋懷土之愛乎。海神乃延彥火々出見尊。從容語曰。天孫若欲還鄉者。吾當奉送。便授所得釣。因誨之曰。以此釣與汝兄時。則陰呼此釣曰貧釣。然後與之。復授潮滿瓊及潮涸瓊。而誨之曰。汝潮滿瓊者。則潮忽滿。以此沒溺汝兄。若兄悔而祈者。還漬潮涸瓊。則潮自涸。以此救之。如此逼惱。則汝兄自伏。及將歸去。豐玉姬謂天孫曰。妾已娠矣。當產不久。妾必以風濤急峻之日。出到海濱。請為我作產室相待矣。彥火々出見尊已還宮。一遵海神之教。時兄火闕降命既被危困。乃自伏罪曰。從今以後。吾將為汝俳優之民。請施息活。於是隨其所乞。遂赦之。其火闕降命。即吾田君小橋等之本祖也。復豐玉姬果如前期。將其女弟玉依姬。

如、一本書紀此
下有有字
後、原作復、據一
本書紀改

時、書紀作是時
欲得、原作行欲、
據書紀改
至、原作音、據一
本改
至、原作音、據一
本改
作、據補○々、
恐行、書紀无
與此同
姬、恐行、書紀无
汲水、書紀作汲
玉水、水本疏本

直昇風波。來到海邊。遂臨產時。請曰。妾產時幸勿以看之。天孫猶不能忍。竊往視之。豐玉姬方產。化為龍。而甚慙之曰。如汝不辱我者。則使海陸相通永無隔絕。今既辱之。將何以結親昵之情乎。乃以草蓑見。棄之海邊。問海途而徑去矣。故因以名。見曰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後久之。彥火々出見尊崩。葬日向高屋山上陵。

一書曰。兄火酢芹命能得海幸。弟彥火々出見尊能得山幸。時兄弟欲互易其幸。故兄持弟之幸弓。入山覓獸。終不見獸之乾迹。弟持兄之幸釣。入海釣魚。殊無所獲。遂失其釣。時兄還弟弓矢。而責已釣。弟患之。乃以所帶橫刀。作釣。盛一箕與兄。々不受曰。猶欲得吾之幸釣。於是彥火々出見尊不知所求。但有愛吟。乃行至海邊。彷徨嗟嘆。時有一長老。忽然而至。自稱鹽土老翁。乃問之曰。君是誰者。何故患於此處乎。彥火々出見尊具言其事。老翁即取囊中玄櫛。投地。則化成五百箇竹林。因取其竹。作大目鹿籠。々々內火々出見尊於籠中。投之于海。云。以無目堅間。為浮木。以細繩繫着火々出見尊。而沉之。所謂堅間。是今之竹籠也。于時海底自有可憐小汀。乃尋汀而進。忽到海神豐玉姬之宮。其宮也城闕崇華。樓臺壯麗。門外有井。傍有杜樹。乃就樹下立之。良久。有一美人。容貌絕世。侍者群從。自內而出。將以玉壺汲水。仰見

碑、書紀作映、○
吹之、據一本及
書紀補

是、一本書紀作

地、書紀作地、類
史作地、○
本書紀作地、類

火々出見尊。便以驚。還而白其父神曰。門前井邊樹下有貴客。骨法非常。若從天降者。當有天垢。從地來者。當有地垢。實是妙美之虛空彦者歟。
一書云。豐玉姬之侍者以玉瓶汲水。終不能滿。俯視井中。則倒。薛人咲之。願以仰視。有一麗神。倚於杜樹。故還入白其王。於是豐玉彦遣人問曰。客是誰者。何以至此。火々出見尊對曰。吾是天神之孫也。乃遂言來意。時海神迎拜延入。慙慙奉慰。因以女豐玉姬妻之。故留住海宮。已經三載。是後。火々出見尊數有歎息。豐玉姬問曰。天孫是欲還故鄉歟。對曰。然。豐玉姬即白父神曰。在此貴客意欲還上國。海神於是摠集海魚。竟問其鈎。有二魚。對曰。赤女久有口疾。或云。赤鯛。疑是之否乎。故即召赤女。見其口者。鈎猶在口。便得之。乃以授彦火々出見尊。因救之曰。以鈎與汝兄時。則可。詎言貧窮之本。飢饉之始。困苦之根。而後與之。又汝兄涉海時。吾必起迅風洪濤。令其沒溺辛苦矣。於是乘火々出見尊於大鯛。以送致本鄉。先是且別時。豐玉姬從容語曰。妾已有身矣。當以風濤壯日出到海邊。請為我造產屋以待之。是後豐玉姬果如其言。來至。謂火々出見尊曰。妾今夜當產。請勿隨之。火々出見尊不聽。猶以櫛燃火視之。時豐玉姬化為八尋大熊罴。匍匐透地。還以見辱為恨。則倒歸海鄉。留其女弟玉依姬。持養兒焉。所以見名稱彦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者。以

爾、書紀作爾

觀、書紀作觀

之心思、書紀作
心一字
之鈎、一本作針

置也、也一本作

自、一本作相

彼海濱產屋全用鸕鷀羽為葺之。而豐未合時兒即生焉。故因以名焉。上國。此云羽播豆矩爾。
一書曰。門前有一好井。上有百枝杜樹。故彦火々出見尊跳昇其樹而立之。于時海神之女豐玉姬手持玉鏡。來將汲水。正見人影在於井中。乃仰觀之。驚而墮鏡。既破碎。不願而還入。謂父母曰。妾見一人在於井邊樹上。顏色甚美。容貌且閑。殆非常之人者也。時父母神聞而奇之。乃設八重席迎入。坐定。因問來意。對以情之委曲。時海神便起憐之心思。盡召鱈廣鱈狹而問之。皆曰。不知。但赤女有口疾。不來。亦云。口女有口疾。即急召至探其口者。所失之鈎立得。於是海神制曰。爾口女從今以往不得吞餌。又不得預天孫之饌。即以口女魚所以不進御者。此其緣也。及至彦火々出見尊將歸之時。海神自言。今者。天神之孫辱臨吾處。中心欣慶。何日忘之。乃以思則潮溢之瓊。思則潮涸之瓊。副其鈎而奉進之曰。皇孫雖隔八重之限。冀時復相憶而勿棄置也。因救之曰。以此鈎與汝兄時。則稱貧鈎減鈎落薄鈎。言訖以後手投棄與之。勿以向授。若兄起忿怒。有賊害之心者。則出潮溢瓊以漂溺之。若已至危苦求慈者。則出潮涸瓊以救之。必此逼惱自當臣伏。時彦火々出見尊受彼瓊鈎歸來本宮。依海神之教。先以其鈎與兄。怒不受。故弟出潮溢瓊。則潮大溢而兄自沒。

復、原作後、據一
本書紀改
○如而、紀无如
字

增、原作墟、據書
紀改

分、一本書紀作
利○減、一作惑
許、一本作則

厄、原作危、據書
紀改○須臾、一
本作復
小、原作十、據書
紀改

楊、書紀作巾
○乃、書紀作
及

賦、恐當作賦
投、書紀作賦
本與此同
則、書紀无
致、時、教原作故、
據書紀改

於、據書紀補
益、書紀作豐
從、據一本書紀
深、恐是
強、一本書紀作

瀾。因請之曰。吾當事。汝爲奴僕。願垂救活。弟出潮瀾。則潮自涸。而兄還平復。已而兄改前言曰。吾是汝兄。如何爲人兄。如而事弟耶。弟時出潮瀾。兄見之。走登高山。則潮亦沒。山。兄緣高樹。則潮忽沒。樹。兄既窮途無所。逃去。乃伏罪曰。吾已過矣。從今以往。吾子孫八十連屬。恒當爲汝俳人。云。狗人。請哀之。弟還出潮瀾。則潮自息。於是兄知弟有神德。遂以伏事其弟。是以火酢芹命苗裔諸隼人等。至今不離。天皇宮墻之傍。代吠狗而奉事者矣。世人不償。失針。此其緣也。

一書曰。兄火酢芹命能得海幸。故號海幸彦。弟彦火々出見尊能得山幸。故號山幸彦。兄則每有風雨。輒失其分。弟則雖逢風雨。其幸不減。時兄謂弟曰。吾試欲與汝換幸。弟許諾之。因易之時。兄取弟弓矢入山獵。獸。弟取兄鈎入海。鈎魚。俱不得利。空手來歸。兄即還弟弓矢。而責己鈎。時弟已失鈎於海中。无因訪獲。故別作新鈎數千與之。兄怒不受。急責故鈎云云。是時弟往海邊。徘徊愁吟。時有川馬。嬰罔困厄。即起憐心。解而放去。須臾有鹽土老翁。來乃作無目堅間小船。載火々出見尊。推放於海中。則自然沉去。忽有可伶御路。故尋路而往。自至海神之宮。是時海神自迎延入。乃鋪設海鹽皮八重。使其上。兼設饌百机。以盡主人之禮。因從容問曰。天神之孫何以辱臨乎。云。

頃吾兒來語云。天孫愛居海濱。未審虛實。蓋有之乎。彦火々出見尊具暢事之本末。因留意焉。海神則以其子豐玉姬。妻之。遂昵綿篤愛。已經三年。乃至將歸。海神乃召鯛女。探其口者。即得鈎焉。於是進此鈎于彦火々出見尊。因奉教之曰。以此與汝兄。時乃可稱曰大鈎。跟踉鈎。貧鈎。癡鈎。言訖則可以後手。投賜。已而召集鰐魚。問之曰。天神之孫今當還去。爾等幾日之內將作。則以奉致。時諸鰐魚各隨其長短。定其日數。中有一尋鰐。自言。一日之內則當致焉。故即遣一尋鰐魚。以奉送焉。復進潮瀾。潮瀾二種寶物。仍教用瓊之法。又教曰。兄作高田者。汝可作澇田。兄作澇田者。汝可作高田。海神盡誠奉助如此矣。時彦火々出見尊既歸來。一遵神教。依而行之。其後火酢芹命日以盤饌。而愛之曰。吾已貧矣。歸伏於弟。弟時出潮瀾。即兄舉手溺困。還出潮瀾。則休而平復。先是豐玉姬謂天孫曰。妾已有娠也。天孫之胤豈可產於海中乎。故當產時。必當就君所。如爲我造產屋於海邊。以相待者。是所望也。故彦火々出見尊已以還鄉。即以鷓鴣之羽。營爲產屋。蓋未及合。豐玉姬自馭大龜。將女弟玉依姬。光海來到。時孕月已滿。產期方急。由此不待。營合徑入居焉。已而從容謂天孫曰。妾方產。請勿臨之。天孫心恠其言。竊視之。則化爲八尋大鰐。而知天孫視其私屏。強懷慙恨。既見生之後。天孫就而問曰。兒名何稱者。當

住、一本書紀作
飲、一本作飲
及、原作乃、據書
紀改○聖、恐行、
書紀元
世人、書紀無人
字

璆、原作楓、據書
紀改

堅、書紀作堅○
須々、一本作墮

海中、一本書紀
此下有去字

可乎。對曰。宜。號。彥波瀲武鸕鷀草葺不合尊。言訖乃涉海往去。于時彥火々出見
尊乃歌之曰。飲企都鄧利。珂茂豆何志磨爾。和我謂爾志。伊茂播和素遲珥。譽能據
劉取劉母。亦云。彥火々出見尊取婦人。為乳母。湯母。及飯暗湯。聖坐。凡諸部備行
以奉養焉。于時權用他姬婦。以乳養皇子焉。此世人取乳母。養兒之緣也。是
後。豐玉姬聞其見端正。心甚憐重。欲復歸養。於養不可。故遣女弟玉依姬。以來
養者也。于時豐玉姬命寄玉依姬。而奉報歌曰。阿軻那磨迺。比阿利幡阿利登。比
劉播伊珥耐。企珥我譽贈比志。多輔妬句阿利計利。凡此贈答二首。號曰。舉歌。海
驢。此云。美知。跟踴鈎此云。須々能美賦。癡賦鈎。此云。于樓該賦。
一書云。兄火酢芹命得山幸利。弟火折尊得海幸利。云云。弟愁吟在海濱時。遇
於鹽土筒老翁。云々。問云。何故愁。若此乎。火折尊對曰。云云。老翁曰。勿復憂。吾將
計之。計曰。海神所乘駿馬者。八尋鱈也。是堅其鱈背。而在橘之小戶。吾當與彼
者共策。乃將火折尊共往而見之。是時鱈魚策之曰。吾者八日以後方致。天孫於
海宮。唯我王駿馬一尋鱈魚。是當一日之內必奉致焉。故今我歸而使彼出來。宜
乘彼入海。々々之時。海中自有可憐小汀。隨其汀而進者。必至我王之宮。々
門井上當有湯津杜樹。宜就其樹上而居。言訖即入海中矣。故天孫隨鱈所
言留居。相待已八日矣。久之方有一尋鱈魚來。因乘而入海。每遵前鱈之教。時

復、原作海、據一
本書紀改
是邊、是字恐行、
書紀元
幸矣、書紀作幸
焉、恐是
荷、一作之裏○
鈎字、一本此下有
鈎字
乃、書紀作及
已、書紀作嘯
已、書紀作嘯
願、一本書紀作
欲、○事、書紀作
草、水、月、本寫元
本與此同
占、恐行、書紀无
抱、一本書紀作
頭、書紀作頭○
今、一本書紀此下
有字

有豐玉姬侍者。持玉鏡當汲井水。見人影在水底。酌取之不得。因以仰見
天孫。乃入告其王曰。吾謂我王獨能絕麗。今有一客。彌復遠勝。海神問之曰。試
以察之。乃設三床請入。於是天孫於邊床則拭其兩足。於中床則據
其兩手。於內床則寬居。坐於其床覆衾之上。海神見之。乃知是天神之孫。益
加崇敬。云云。海神召赤女口女問之。時口女自口出鈎以奉矣。赤女。即赤鯛
也。口女。即鯛魚也。時海神授鈎彥火々出見尊。因教之曰。還兄鈎時。天孫則當
言汝生子八十連屬貧狹々貧鈎。言訖三下。睡與之。又兄入海釣時。天孫宜
在宜。在海濱。以作風招。々々。即嘯也。如此則吾起。瀾風邊風。以奔波瀾惱。
火折尊歸來。具遵神教。至乃兄鈎之日。弟居濱而嘯之。時迅風忽起。兄則溺苦。無
由可生。便遙請弟曰。汝久居海原。必有善術。願以救之。若活我者。吾生兒
八十連屬不離。汝之垣邊。當為俳優之民也。於是弟已嘯停。而風亦隨息。故
兄知弟德。願自伏事。而弟有慍色。不與共言。於是兄着積鼻。以緒塗。掌塗
面。告其弟曰。吾汚身如此。永為汝俳優者。乃舉足蹈行學。其潮苦之狀。初
潮漬足時。則為足占。至膝時則舉足。占至股時則走廻。至腰時則抱腰。至
腋時則置手於胸。至頭時則舉手。自爾及今无廢絕。先是。豐玉姬出來
當產時。請皇孫曰。云云。皇孫不從。豐玉姬大恨之曰。不用吾言。令我屈辱。

故一本作於當
據紀作放
豐玉一本書紀
此上有初字
比書紀作賦

故自今以往。妾奴婢至君處者。勿復救還。君奴婢至妾處者亦勿復還。遂以
真床覆衾及草。塞其兒。置之波瀾。即入海去矣。此海陸不相通之緣也。一
置兒於波瀾者。非也。豐玉姬命自抱而去。久之曰。天孫之胤不宜置此海中。乃
使玉依姬持之送出焉。豐玉姬別去時。恨言既切。故火折尊知其不可復會。乃
有贈歌。已見上。八十連屬。此云野素豆企。飄掌。此云陀比盧箇須。
彥波瀾武鸕鷀草葺不合尊以其姨玉依姬為妃。生彥五瀨命。次稻飯命。次三毛入
野命。次神日本磐余彥尊。凡生四男。久之。彥波瀾武鸕鷀草葺不合尊崩於西洲之
宮。因葬日向吾平山上陵。

一書云。先生彥五瀨命。次稻飯命。次三毛入野命。次狹野尊。亦號神日本磐余彥
尊。所稱狹野者。是年少時之號也。復撥平天下。奄有八洲。故復加號曰神日
本磐余彥尊。

一書曰。先生五瀨命。次三毛野命。次稻飯命。次磐余彥命。亦號神日本磐余彥尊。
一書曰。先生彥五瀨命。次稻飯命。次神日本磐余彥尊。次稚三毛野命。
一書曰。先生彥五瀨命。次磐余彥火々出見尊。次彥稻飯命。次三毛入野命也。

日本紀畧(前篇二)終

五瀨書紀(延喜
欠本)此上有彥
字○神日本磐余
彥此下一本書
紀有火々出見四
字次一書條亦
同

四原作西據上文
改

訂正
嘉元二年六月十八日以當家秘本二被終書寫之功畢。
于時嘉元四年九月十九日於金澤之風亭。以前神祇伯二位入道殿秘本二合寫畢。

釋道惠

西院末資金剛佛子銀阿通季
四十六

日本紀畧(前篇三)

日本書紀卷第三

第一代 神武天皇

神日本磐余彥天皇。諱彥火々出見。彥波瀾武鸕鷀草葺不合尊第四子也。母曰玉依姬。
海童之少女也。天皇生而明達。意確如也。年十五。立為太子。長而娶日向國吾田邑
吾平津姬為妃。生手研耳命。及年卅五歲。謂諸兄及子等曰。昔我天
神高皇產靈尊。大日靈尊。舉此豐葦原瑞穗國。而授我天祖彥火環々杵尊。於是火
環々杵尊開天關。披雲路。驅仙蹕。以戾止。是時運屬鴻荒。時鍾草昧。故蒙以養
正。治此西偏。皇祖皇考。乃神乃聖。積慶重輝。多歷年序。自天祖降跡。以逮于
今。二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餘歲。而遠皇之地。猶未霑於王澤。遂使邑有君村
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濼。抑又問鹽土老翁曰。東有美地。青山四周。其中亦有

皇書紀作迦○
王澤原作玉澤○
據書紀(熱本)著
紀改
問書紀作問於

諸紀與此同○
日原作白據書
紀改

速吸之門、原作
速吸之所、據書
丙戌朔、據書
補丙午、據書
作甲午、(九日)
日高島宮、原作
日高島四、據書
紀改
丁卯、原作丁未、
據書紀改
河內國草香邑、
據書紀補內香二
字、○油、香紀作
津、原作電、據書
紀改
夫、原作大、據書
紀改
甲午、原作甲子、
據書紀改

乘天磐船而飛降者。余謂彼地必當是。以依弘大業。光宅天下。蓋六合之中心乎。
厥飛降者。謂是饒速日歟。何不就而都之乎。諸皇子對曰。理實灼然。我亦恒以為
念。宜早行之。是年太歲甲寅。冬十月丁巳朔辛酉。天皇親帥諸皇子。舟師東征。
至速吸之門。時有一漁人。乘艇而至。國神也。名曰珍彥。此即倭直部始祖也。行
至筑紫國菟狹。十有一月丙戌朔。丙午。天皇至筑紫國水門。十有一月丙辰朔。壬
午。至安藝國。居于埃宮。乙卯年春三月甲寅朔。己未。徙入吉備國。起行宮。以居
之。是曰高島宮。戊午年春二月丁酉朔。丁未。皇師遂東。舳舻相接。方到難波之
埭。會有奔潮。大急。以名爲浪速國。亦曰浪花。今謂難波。訛也。三月丁卯朔。丙
子。迺流而上。徑至河內國草香邑青雲白肩之浦。夏四月丙申朔。甲辰。皇師勒兵
步趨龍田。更欲東臨膽駒山。而入中洲。五月丙寅朔。癸酉。軍茅渟山城水門。進
到于紀伊國籠山。六月乙未朔。丁巳。軍至名草邑。遂越狹野。而到熊野神邑。彼處
有人。號曰熊野高倉下。忽夜夢。天照大神謂武甕雷神曰。夫葦原中國猶聞喧擾
之響。焉宜汝更往而征之。既而皇師欲趣中洲。而山中嶮絕無復可行之路。時夜
夢。天照大神訓于天皇曰。朕今遣頭八咫鳥。宜以爲嚮導者。果有頭八咫鳥。自
空翔降。尋鳥所向。仰視而追。遂達于兔田下縣。秋八月甲午朔。云々。是後天皇欲
省吉野之地。親率輕兵巡幸焉。九月甲子朔。戊辰。夢有天神。訓之曰。宜取天

也、原作已、據書
紀改
兄、原作見、據書
紀改
鳥鳴、香紀鳴作
鳥、原作吉、據書
紀改、此下恐有
脫文
月、原作山之二
字、據香紀補
號、據香紀補
多、香紀作哆
亦、香紀作並
安定、原作案之、
據香紀改
據、原作炳、據香
紀改

香山社中土。以造天平瓮八十枚。并造嚴盆。而敬祭天神地祇。冬十月癸巳朔。天皇
嘗其嚴盆之糈。勅兵而出。先擊八十梟帥於國見丘。破斬之。天皇志存必克。乃
爲御謠之曰。云々。謠意以大石喻其國見丘也。十一月癸亥朔。己巳。皇師大舉。
將攻磯城彥。先遣使者徵兄磯城。々々々不承命。更遣頭八咫鳥召之。時
鳥到其營。而鳴之曰。天神召汝。兄磯城忿之曰。奈何鳥鳴若此。惡鳴耶。乃彎弓射
之。鳥即避去。即作葉盤八枚。盛食饗之。斬其梟帥兄磯城等。十二月癸巳朔。丙
申。皇師遂擊長髓彥。時忽然天陰。而雨冰。乃有金色靈鷲。飛來止于皇弓頭。仍
號鷲邑。時長髓彥乃遣行人言於天皇曰。嘗有天神之子。乘天磐船。自天降
止。號曰櫛玉饒速日命。故爲君而奉焉。乙未年春二月壬辰朔。辛亥。命諸將練士
卒。是時層宮縣波多丘岬有新城戶。又和珥坂下有居勢祝者。臍見長柄丘岬有
猪祝者。此三處土蜘蛛亦恃勇力。不肯來庭。天皇乃分遣偏帥。皆誅之。又高尾張邑
有土蜘蛛。其爲人也。身短而手足長。與侏儒相類。皇軍結葛網而掩殺之。因
改號其邑曰葛城。天皇以前年秋九月。潛取天香山之植土。以造八十平瓮。躬自
齋戒祭諸神。遂得安定區宇。故號取土之處曰植安。三月辛酉朔。丁卯。下令
曰。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而中洲之地無復風塵。云々。然後兼六合以開都。
掩八紘而爲宇。觀夫畝傍山東南極原地者。蓋國之填區乎。可治之。是月即命有

戊	卅八年	己	卅九年	庚	五十年	辛	五十一年	壬	五十二年
癸	五十三年	甲	五十四年	乙	五十五年	丙	五十六年	丁	五十七年
戊	五十八年	己	五十九年	庚	六十年	辛	六十一年	壬	六十二年
癸	六十三年	甲	六十四年	乙	六十五年	丙	六十六年	丁	六十七年
戊	六十八年	己	六十九年	庚	七十年	辛	七十一年	壬	七十二年
癸	七十三年	甲	七十四年	乙	七十五年	丙	七十六年	丁	七十七年
戊	七十八年	己	七十九年	庚	八十年	辛	八十一年	壬	八十二年

朔。丙寅。葬。畝傍山東北陵。

日本書紀卷第四

第二代 綏靖天皇

神淳名川耳天皇。神武天皇第三子也。母曰媛。蹈鞠五十鈴媛命。事代主神之女也。天皇風姿岐嶮。少有雄拔之氣。及壯容貌魁偉。武藝過人。而志尚沈毅。至卅八歲。神武天皇崩。時孝性純深。悲慕無已。其庶兄手研耳命行年已長。久歷朝機。故亦委事而親之。然其王立操厝懷。本乖仁義。遂以諒闇之際。威福自由。苞藏禍心。圖害二弟。于時大歲己卯。冬十一月。神淳名川耳尊與兄神八井耳尊。陰知其志。而善防之。至於山陵事畢。神淳名川耳尊欲以射殺手研耳命。神八井耳命則手脚戰

偉、原作倭、據書紀補○沉書紀作流
心、原作以、據書紀改
山、據書紀補○神八井耳命則、據書紀補

矣、書紀作矢

大位、書紀作天位

三年、書紀作二年

玉、據書紀補○

慄不能放矣。時神淳名川耳尊擊取其兄所持弓矢而射之。一發中胸。再發中背。遂斃之。於是神八井耳命自服。讓於神淳名川耳尊曰。吾是乃兄。而懦弱不能致果。汝光臨大位。以承皇祖之業。吾當為汝輔奉典神祇者。是即多臣之始祖也。

庚元春正月壬申朔。己卯。神淳名川耳尊即天皇位。都葛城。是謂高丘宮。尊皇后曰皇太后。

辛二年
壬三年春正月。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即天皇之姨也。后生磯城津彥玉手看天皇

癸	四年夏四月。神八井耳命薨。葬于畝傍山北。	甲	五年	乙	六年	丙	七年	丁	八年	戊	九年
己	十年	庚	十一年	辛	十二年	壬	十三年	癸	十四年	甲	十五年
乙	十六年	丙	十七年	丁	十八年	戊	十九年	己	二十年	庚	二十一年
辛	二十二年	壬	二十三年	癸	二十四年	甲	二十五年	乙	二十六年	丙	二十七年
丁	二十八年	戊	二十九年	己	三十年	庚	三十一年	辛	三十二年	壬	三十三年
癸	三十四年	甲	三十五年春正月壬午朔。戊子。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皇太子。年廿一。	乙	三十六年	丙	三十七年	丁	三十八年	戊	三十九年
己	四十年	庚	四十一年	辛	四十二年	壬	四十三年	癸	四十四年	甲	四十五年
乙	四十六年	丙	四十七年	丁	四十八年	戊	四十九年	己	五十年	庚	五十一年
辛	五十二年	壬	五十三年	癸	五十四年	甲	五十五年	乙	五十六年	丙	五十七年
丁	五十八年	戊	五十九年	己	六十年	庚	六十一年	辛	六十二年	壬	六十三年
癸	六十四年	甲	六十五年	乙	六十六年	丙	六十七年	丁	六十八年	戊	六十九年
己	七十年	庚	七十一年	辛	七十二年	壬	七十三年	癸	七十四年	甲	七十五年
乙	七十六年	丙	七十七年	丁	七十八年	戊	七十九年	己	八十年	庚	八十一年
辛	八十二年	壬	八十三年	癸	八十四年	甲	八十五年	乙	八十六年	丙	八十七年
丁	八十九年	戊	九十年	己	九十一年	庚	九十二年	辛	九十三年	壬	九十四年
癸	九十六年	甲	九十七年	乙	九十八年	丙	九十九年	丁	一百零一年	戊	一百零二年
己	一百零三年	庚	一百零四年	辛	一百零五年	壬	一百零六年	癸	一百零七年	甲	一百零八年
乙	一百一十年	丙	一百一十一年	丁	一百一十二年	戊	一百一十三年	己	一百一十四年	庚	一百一十五年
辛	一百一十七年	壬	一百一十八年	癸	一百一十九年	甲	一百二十一年	乙	一百二十二年	丙	一百二十三年
丁	一百二十五年	戊	一百二十六年	己	一百二十七年	庚	一百二十八年	辛	一百二十九年	壬	一百三十一年
癸	一百三十三年	甲	一百三十四年	乙	一百三十五年	丙	一百三十六年	丁	一百三十七年	戊	一百三十八年
己	一百四十一年	庚	一百四十二年	辛	一百四十三年	壬	一百四十四年	癸	一百四十五年	甲	一百四十六年
乙	一百四十九年	丙	一百五十年	丁	一百五十二年	戊	一百五十二年	己	一百五十四年	庚	一百五十五年
辛	一百五十七年	壬	一百五十八年	癸	一百五十九年	甲	一百六十年	乙	一百六十二年	丙	一百六十二年
丁	一百六十五年	戊	一百六十六年	己	一百六十七年	庚	一百六十八年	辛	一百六十九年	壬	一百七十年
癸	一百七十二年	甲	一百七十三年	乙	一百七十四年	丙	一百七十五年	丁	一百七十六年	戊	一百七十七年
己	一百七十九年	庚	一百八十年	辛	一百八十一年	壬	一百八十二年	癸	一百八十三年	甲	一百八十四年
乙	一百八十八年	丙	一百八十九年	丁	一百九十年	戊	一百九十二年	己	一百九十二年	庚	一百九十四年
辛	一百九十七年	壬	一百九十八年	癸	一百九十九年	甲	二百零一年	乙	二百零二年	丙	二百零三年
丁	二百零五年	戊	二百零六年	己	二百零七年	庚	二百零八年	辛	二百零九年	壬	二百一十年
癸	二百一十二年	甲	二百一十三年	乙	二百一十四年	丙	二百一十五年	丁	二百一十六年	戊	二百一十七年
己	二百二十一年	庚	二百二十二年	辛	二百二十三年	壬	二百二十四年	癸	二百二十五年	甲	二百二十六年
乙	二百三十一年	丙	二百三十二年	丁	二百三十三年	戊	二百三十四年	己	二百三十五年	庚	二百三十六年
辛	二百三十九年	壬	二百四十年	癸	二百四十一年	甲	二百四十二年	乙	二百四十三年	丙	二百四十四年
丁	二百四十七年	戊	二百四十八年	己	二百四十九年	庚	二百五十年	辛	二百五十二年	壬	二百五十二年
癸	二百五十四年	甲	二百五十五年	乙	二百五十六年	丙	二百五十七年	丁	二百五十八年	戊	二百五十九年
己	二百六十二年	庚	二百六十三年	辛	二百六十四年	壬	二百六十五年	癸	二百六十六年	甲	二百六十七年
乙	二百七十二年	丙	二百七十三年	丁	二百七十四年	戊	二百七十五年	己	二百七十六年	庚	二百七十七年
辛	二百八十二年	壬	二百八十三年	癸	二百八十四年	甲	二百八十五年	乙	二百八十六年	丙	二百八十七年
丁	二百九十二年	戊	二百九十三年	己	二百九十四年	庚	二百九十五年	辛	二百九十六年	壬	二百九十七年
癸	二百九十九年	甲	三百零一年	乙	三百零二年	丙	三百零三年	丁	三百零四年	戊	三百零五年
己	三百一十一年	庚	三百一十二年	辛	三百一十三年	壬	三百一十四年	癸	三百一十五年	甲	三百一十六年
乙	三百二十一年	丙	三百二十二年	丁	三百二十三年	戊	三百二十四年	己	三百二十五年	庚	三百二十六年
辛	三百三十二年	壬	三百三十三年	癸	三百三十四年	甲	三百三十五年	乙	三百三十六年	丙	三百三十七年
丁	三百四十二年	戊	三百四十三年	己	三百四十四年	庚	三百四十五年	辛	三百四十六年	壬	三百四十七年
癸	三百五十二年	甲	三百五十三年	乙	三百五十四年	丙	三百五十五年	丁	三百五十六年	戊	三百五十七年
己	三百六十二年	庚	三百六十三年	辛	三百六十四年	壬	三百六十五年	癸	三百六十六年	甲	三百六十七年
乙	三百七十二年	丙	三百七十三年	丁	三百七十四年	戊	三百七十五年	己	三百七十六年	庚	三百七十七年
辛	三百八十二年	壬	三百八十三年	癸	三百八十四年	甲	三百八十五年	乙	三百八十六年	丙	三百八十七年
丁	三百九十二年	戊	三百九十三年	己	三百九十四年	庚	三百九十五年	辛	三百九十六年	壬	三百九十七年
癸	四百零二年	甲	四百零三年	乙	四百零四年	丙	四百零五年	丁	四百零六年	戊	四百零七年
己	四百一十二年	庚	四百一十三年	辛	四百一十四年	壬	四百一十五年	癸	四百一十六年	甲	四百一十七年
乙	四百二十三年	丙	四百二十四年	丁	四百二十五年	戊	四百二十六年	己	四百二十七年	庚	四百二十八年
辛	四百三十四年	壬	四百三十五年	癸	四百三十六年	甲	四百三十七年	乙	四百三十八年	丙	四百三十九年
丁	四百四十四年	戊	四百四十五年	己	四百四十六年	庚	四百四十七年	辛	四百四十八年	壬	四百四十九年
癸	四百五十四年	甲	四百五十五年	乙	四百五十六年	丙	四百五十七年	丁	四百五十八年	戊	四百五十九年
己	四百六十四年	庚	四百六十五年	辛	四百六十六年	壬	四百六十七年	癸	四百六十八年	甲	四百六十九年
乙	四百七十四年	丙	四百七十五年	丁	四百七十六年	戊	四百七十七年	己	四百七十八年	庚	四百七十九年
辛	四百八十四年	壬	四百八十五年	癸	四百八十六年	甲	四百八十七年	乙	四百八十八年	丙	四百八十九年
丁	四百九十四年	戊	四百九十五年	己	四百九十六年	庚	四百九十七年	辛	四百九十八年	壬	四百九十九年
癸	五百零四年	甲	五百零五年	乙	五百零六年	丙	五百零七年	丁	五百零八	戊	五百零九年
己	五百一十四年	庚	五百一十五年	辛	五百一十六年	壬	五百一十七年	癸	五百一十八年	甲	五百一十九年
乙	五百二十四年	丙	五百二十五	丁	五百二十六	戊	五百二十七	己	五百二十八	庚	五百二十九
辛	五百三十四年	壬	五百三十五	癸	五百三十六	甲	五百三十七	乙	五百三十八	丙	五百三十九
丁	五百四十四年	戊	五百四十五	己	五百四十六	庚	五百四十七	辛	五百四十八	壬	五百四十九
癸	五百五十四年	甲	五百五十五年	乙	五百五十六	丙	五百五十七	丁	五百五十八	戊	五百五十九
己	五百六十四年	庚	五百六十五年	辛	五百六十六	壬	五百六十七	癸	五百六十八	甲	五百六十九
乙	五百七十四年	丙	五百七十五	丁	五百七十六	戊	五百七十七	己	五百七十八	庚	五百七十九
辛	五百八十四年	壬	五百八十五	癸	五百八十六	甲	五百八十七	乙	五百八十八	丙	五百八十九
丁	五百九十四年	戊	五百九十五	己	五百九十六	庚	五百九十七	辛	五百九十八	壬	五百九十九
癸	六百零四年	甲	六百零五年	乙	六百零六年	丙	六百零七年	丁	六百零八	戊	六百零九年
己	六百一十四年	庚	六百一十五年	辛	六百一十六	壬	六百一十七	癸	六百一十八	甲	六百一十九
乙	六百二十四年	丙	六百二十五	丁	六百二十六	戊	六百二十七	己	六百二十八	庚	六百二十九
辛	六百三十四年	壬	六百三十五	癸	六百三十六	甲	六百三十七	乙	六百三十八	丙	六百三十九
丁	六百四十四年	戊	六百四十五	己	六百四十六	庚	六百四十七	辛	六百四十八	壬	六百四十九
癸	六百五十四年	甲	六百五十五年	乙	六百五十六	丙	六百五十七	丁	六百五十八	戊	六百五十九
己	六百六十四年	庚	六百六十五年	辛	六百六十六	壬	六百六十七	癸	六百六十八	甲	六百六十九
乙	六百七十四年	丙	六百七十五	丁	六百七十六	戊	六百七十七	己	六百七十八	庚	六百七十九
辛	六百八十四年	壬	六百八十五	癸	六百八十六	甲	六百八十七	乙	六百八十八	丙	六百八十九
丁	六百九十四年	戊	六百九十五	己	六百九十六	庚	六百九十七	辛	六百九十八	壬	六百九十九
癸	七百零四年	甲	七百零五年	乙	七百零六年	丙	七百零七年	丁	七百零八	戊	七百零九年
己	七百一十四年	庚	七百一十五年	辛	七百一十六	壬	七百一十七	癸	七百一十八	甲	七百一十九
乙	七百二十四年	丙	七百二十五	丁	七百二十六	戊	七百二十七	己	七百二十八	庚	七百二十九
辛	七百三十四年	壬	七百三十五	癸	七百三十六	甲	七百三十七	乙	七百三十八	丙	七百三十九
丁	七百四十四年	戊	七百四十五	己	七百四十六	庚	七百四十七	辛	七百四十八	壬	七百四十九
癸	七百五十四年	甲	七百五十五年	乙	七百五十六	丙	七百五十七	丁	七百五十八	戊	七百五十九
己	七百六十四年	庚	七百六十五年	辛	七百六十六	壬	七百六十七	癸	七百六十八	甲	七百六十九
乙	七百七十四年	丙	七百七十五	丁	七百七十六	戊	七百七十七	己	七百七十八	庚	七百七十九
辛	七百八十四年	壬	七百八十五	癸	七百八十六	甲	七百八十七	乙	七百八十八	丙	七百八十九
丁	七百九十四年	戊	七百九十五	己	七百九十六	庚	七百九十七	辛	七百九十八	壬	七百九十九
癸	八百零四年	甲	八百零五年	乙	八百零六年	丙	八百零七年	丁	八百零八	戊	八百零九年
己	八百一十四年	庚	八百一十五年	辛	八百一十六	壬	八百一十七	癸	八百一十八	甲	八百一十九
乙	八百二十四年	丙	八百二十五	丁	八百二十六	戊	八百二十七	己	八百二十八	庚	八百二十九
辛	八百三十四年	壬	八百三十五	癸	八百三十六	甲	八百三十七	乙	八百三十八	丙	八百三十九
丁	八百四十四年	戊	八百四十五	己	八百四十六	庚	八百四十七	辛	八百四十八	壬	八百四十九
癸	八百五十四年	甲	八百五十五年	乙	八百五十六	丙	八百五十七	丁	八百五十八	戊	八百五十九
己	八百六十四年	庚	八百六十五年	辛	八百六十六	壬	八百六十七	癸	八百六十八	甲	八百六十九
乙	八百七十四年	丙	八百七十五	丁	八百七十六	戊	八百七十七	己	八百七十八	庚	八百七十九
辛	八百八十四年	壬	八百八十五	癸	八百八十六	甲	八百八十七	乙	八百八十八	丙	八百八十九
丁	八百九十四年	戊	八百九十五	己	八百九十六	庚	八百九十七	辛	八百九十八	壬	八百九十九
癸	九百零四年	甲	九百零五年	乙	九百零六年	丙	九百零七年	丁	九百零八	戊	九百零九年
己	九百一十四年	庚	九百一十五年	辛	九百一十六	壬	九百一十七	癸	九百一十八	甲	九百一十九
乙	九百二十四年	丙	九百二十五	丁	九百二十六	戊	九百二十七	己	九百二十八	庚	九百二十九
辛	九百三十四年	壬	九百三十五	癸	九百三十六	甲	九百三十七	乙	九百三十八	丙	九百三十九
丁	九百四十四年	戊	九百四十五	己	九百四十六	庚	九百四十七	辛	九百四十八	壬	九百四十九
癸	九百五十四年	甲	九百五十五年	乙	九百五十六	丙	九百五十七	丁	九百五十八	戊	九百五十九
己	九百六十四年	庚	九百六十五年	辛	九百六十六	壬	九百六十七	癸	九百六十八	甲	九百六十九
乙	九百七十四年	丙	九百七十五	丁	九百七十六	戊	九百七十七	己	九百七十八	庚	九百七十九
辛	九百八十四年	壬	九百八十五	癸	九百八十六	甲	九百八十七	乙	九百八十八	丙	九百八十九
丁	九百九十四年	戊	九百九十五	己	九百九十六	庚	九百九十七	辛	九百九十八	壬	九百九十九
癸	一千零零四年	甲	一千零零五年	乙	一千零零六年	丙	一千零零七年	丁	一千零零八	戊	一千零零九年
己	一千零一十四年	庚	一千零一十五年	辛	一千零一十六	壬	一千零一十七	癸	一千零一十八	甲	一千零一十九
乙	一千零二十四年	丙	一千零二十五	丁	一千零二十六	戊	一千零二十七	己	一千零二十八	庚	一千零二十九
辛	一千零三十四年	壬	一千零三十五	癸	一千零三十六	甲	一千零三十七	乙	一千零三十八	丙	一千零三十九
丁	一千零四十四年	戊	一千零四十五	己	一千零四十六	庚	一千零四十七	辛	一千零四十八	壬	一千零四十九
癸	一千零五十四年	甲	一千零五十五年	乙	一千零五十六	丙	一千零五十七	丁	一千零五十八	戊	一千零五十九
己	一千零六十四年	庚	一千零六十五年	辛	一千零六十六	壬	一千零六十七	癸	一千零六十八	甲	一千零六十九
乙	一千零七十四年	丙	一千零七十五	丁	一千零七十六	戊	一千零七十七	己	一千零七十八	庚	一千零七十九
辛	一千零八十四年	壬	一千零八十五	癸	一千零八十六	甲					

八十三、書紀作八十四

手、據書紀補小、書紀作少七月、原作五月、據書紀改或云此上脫五月神崩名川耳天皇崩、原作透、據書紀改

年十六、書紀无連、原作遠、據書紀改

庚卅一年 癸卅二年
壬卅三年夏五月。天皇不豫。癸酉崩。年八十三。

第三代 安寧天皇

磯城津彥玉[手]看天皇。綏靖天皇太子也。母曰五十鈴依媛命。事代主神之少女也。天皇以綏靖天皇廿五年。立爲皇太子。年廿一。卅三年夏七月癸亥朔。乙丑。太子即天皇位。年卅。

癸元年冬十月丙戌朔。丙申。葬綏靖天皇於倭桃花鳥田丘上陵。尊皇后曰皇太后。甲二年遷都於片鹽。是謂浮穴宮。
乙三年春正月戊寅朔。壬午。立淳名底中媛命爲皇后。先是。后生一皇子。第一曰息石耳命。第二曰大日本彥耜友天皇。

丙四年 丁五年 戊六年 己七年 庚八年
辛九年 壬十年
癸十一年春正月壬戌朔。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爲皇太子。年十六。弟磯城津彥命。是猪使連之始祖也。
甲十二年 乙十三年 丙十四年 丁十五年 戊十六年
己十七年 庚十八年 辛十九年 壬廿年 癸廿一年

甲廿二年 乙廿三年 丙廿四年 丁廿五年 戊廿六年
己廿七年 庚廿八年 辛廿九年 壬卅年 癸卅一年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 庚卅八年 辛卅九年 壬卅年 癸卅一年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 庚卅八年 辛卅九年 壬卅年 癸卅一年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 庚卅八年 辛卅九年 壬卅年 癸卅一年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 庚卅八年 辛卅九年 壬卅年 癸卅一年

第四代 懿德天皇

大日本彥耜友天皇。安寧天皇第二子也。母曰淳中底中媛命。事代主神孫鴨王女也。安寧天皇十一年春正月壬戌。立爲皇太子。年十六。

辛元年春二月己酉朔。壬子。即天皇位。年四十四。秋八月丙午朔。葬安寧天皇於畝傍山南御陰井上陵。九月丙子朔。乙巳。尊皇后曰皇太后。
壬二年春正月甲戌朔。戊寅。遷都於輕地。是謂曲峽宮。二月癸卯朔。癸丑。立天

豐津媛命爲皇后。生觀松彥香殖稻天皇。
癸三年 甲四年 乙五年 丙六年 丁七年
戊八年 己九年 庚十年 辛十一年 壬十二年
癸十三年 甲十四年 乙十五年 丙十六年 丁十七年
戊十八年 己十九年 庚廿年 辛廿一年

淳中、上文及書紀作淳名
年四十四、書紀无
乙巳、原作乙丑、據書紀(水本)改
謂、據書紀補

年百廿七、書紀元

天足、原作大足、據上文及書紀改

庚百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丙午。天皇崩。年百廿七。

第七代 孝靈天皇

大日本根子彥瓊天皇。孝安天皇太子也。母曰押媛。蓋天足彥國押人命之女乎。天皇以孝安天皇七十六年春正月。立爲皇太子。百二年春正月。孝安天皇崩。○秋九月甲午朔。丙午。葬于玉手丘上陵。○冬十二月癸亥朔。丙寅。皇太子遷都於黑田。是謂廬戶宮。

辛元年春正月壬辰朔。癸卯。太子即天皇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壬二年春二月丙辰朔。丙寅。立細媛命爲皇后。生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天皇。妃倭國香媛生倭迹日百襲姬命。彥五十狹芹彥命。倭某々稚屋姬命。亦妃組某弟生彥狹嶋命。稚武彥命。弟稚武彥命。是吉備臣之始祖。

癸三年	甲四年	乙五年	丙六年	丁七年
庚八年	己九年	庚十年	辛十一年	壬十二年
癸十三年	甲十四年	乙十五年	丙十六年	丁十七年
戊十八年	己十九年	庚廿年	辛廿一年	壬廿二年
癸廿三年	甲廿四年	乙廿五年	丙廿六年	丁廿七年
戊廿八年	己廿九年	庚卅年	辛卅一年	壬卅二年

日本紀無之、恐後人之所加、按指年蓋據孝元紀初段而記者矣

年百十、書紀元

六十一、書紀元

癸卅三年 甲卅四年 乙卅五年

癸卅三年	甲卅四年	乙卅五年	丙卅六年	丁卅七年	戊卅八年	己卅九年	庚卅十年	辛卅十一年	壬卅十二年
庚卅六年	辛卅七年	壬卅八年	癸卅九年	甲卅十年	乙卅十一年	丙卅十二年	丁卅十三年	戊卅十四年	己卅十五年
庚卅十八年	辛卅十九年	壬卅二十年	癸卅二十一年	甲卅二十二年	乙卅二十三年	丙卅二十四年	丁卅二十五年	戊卅二十六年	己卅二十七年
庚卅二十八年	辛卅二十九年	壬卅三十年	癸卅三十一年	甲卅三十二年	乙卅三十三年	丙卅三十四年	丁卅三十五年	戊卅三十六年	己卅三十七年
庚卅三十八年	辛卅三十九年	壬卅四十年	癸卅四十一年	甲卅四十二年	乙卅四十三年	丙卅四十四年	丁卅四十五年	戊卅四十六年	己卅四十七年
庚卅四十八年	辛卅四十九年	壬卅五十年	癸卅五十一年	甲卅五十二年	乙卅五十三年	丙卅五十四年	丁卅五十五年	戊卅五十六年	己卅五十七年
庚卅五十八年	辛卅五十九年	壬卅六十年	癸卅六十一年	甲卅六十二年	乙卅六十三年	丙卅六十四年	丁卅六十五年	戊卅六十六年	己卅六十七年
庚卅六十八年	辛卅六十九年	壬卅七十年	癸卅七十一年	甲卅七十二年	乙卅七十三年	丙卅七十四年	丁卅七十五年	戊卅七十六年	己卅七十七年
庚卅七十八年	辛卅七十九年	壬卅八十年	癸卅八十一年	甲卅八十二年	乙卅八十三年	丙卅八十四年	丁卅八十五年	戊卅八十六年	己卅八十七年
庚卅八十八年	辛卅八十九年	壬卅九十年	癸卅九十一年	甲卅九十二年	乙卅九十三年	丙卅九十四年	丁卅九十五年	戊卅九十六年	己卅九十七年
庚卅九十八年	辛卅九十九年	壬卅四十年	癸卅四十一年	甲卅四十二年	乙卅四十三年	丙卅四十四年	丁卅四十五年	戊卅四十六年	己卅四十七年
庚卅四十八年	辛卅四十九年	壬卅五十年	癸卅五十一年	甲卅五十二年	乙卅五十三年	丙卅五十四年	丁卅五十五年	戊卅五十六年	己卅五十七年
庚卅五十八年	辛卅五十九年	壬卅六十年	癸卅六十一年	甲卅六十二年	乙卅六十三年	丙卅六十四年	丁卅六十五年	戊卅六十六年	己卅六十七年
庚卅六十八年	辛卅六十九年	壬卅七十年	癸卅七十一年	甲卅七十二年	乙卅七十三年	丙卅七十四年	丁卅七十五年	戊卅七十六年	己卅七十七年
庚卅七十八年	辛卅七十九年	壬卅八十年	癸卅八十一年	甲卅八十二年	乙卅八十三年	丙卅八十四年	丁卅八十五年	戊卅八十六年	己卅八十七年
庚卅八十八年	辛卅八十九年	壬卅九十年	癸卅九十一年	甲卅九十二年	乙卅九十三年	丙卅九十四年	丁卅九十五年	戊卅九十六年	己卅九十七年
庚卅九十八年	辛卅九十九年	壬卅四十年	癸卅四十一年	甲卅四十二年	乙卅四十三年	丙卅四十四年	丁卅四十五年	戊卅四十六年	己卅四十七年
庚卅四十八年	辛卅四十九年	壬卅五十年	癸卅五十一年	甲卅五十二年	乙卅五十三年	丙卅五十四年	丁卅五十五年	戊卅五十六年	己卅五十七年
庚卅五十八年	辛卅五十九年	壬卅六十年	癸卅六十一年	甲卅六十二年	乙卅六十三年	丙卅六十四年	丁卅六十五年	戊卅六十六年	己卅六十七年
庚卅六十八年	辛卅六十九年	壬卅七十年	癸卅七十一年	甲卅七十二年	乙卅七十三年	丙卅七十四年	丁卅七十五年	戊卅七十六年	己卅七十七年
庚卅七十八年	辛卅七十九年	壬卅八十年	癸卅八十一年	甲卅八十二年	乙卅八十三年	丙卅八十四年	丁卅八十五年	戊卅八十六年	己卅八十七年
庚卅八十八年	辛卅八十九年	壬卅九十年	癸卅九十一年	甲卅九十二年	乙卅九十三年	丙卅九十四年	丁卅九十五年	戊卅九十六年	己卅九十七年

第八代 孝元天皇

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天皇。孝靈天皇太子也。母曰細媛命。磯城縣主大目之女也。天皇以孝靈天皇卅六年春正月。立爲皇太子。年十九。尊皇太后曰皇太后。丁元年春正月辛未朔。甲申。太子即天皇位。六十一。尊皇太后曰皇太后。子成二年 丑三年

問之、書記作下
治、原作結、據書
紀改

丁卯朔己卯、書
紀集解云當作壬
申朔己卯○天社
原作、大社據書
紀改○神、據書
足、書紀作之、

黑、書紀作墨

乎、書紀作耳
于四、原作一、
田、據書紀改

庚七年春二月丁丑朔。辛卯。詔曰。云々。於是。天皇乃幸于神淺茅原。而會八十萬
神以下。問之。夜夢有貴人。對立殿戶。自稱大物主。曰。天皇勿復為。恐國之
不治。是吾意也。若以吾兒大田々根子命。祭吾者。則立平矣。亦有海外之國。自
當歸伏。天皇得夢辭。益歡於心。布告天下。求大田々根子。即於茅渟縣陶邑。
得大田々根子。而貢之。大田々根子白。父大物主大神。母活玉依媛。陶津耳之女。○
十一月丁卯朔。己卯。祭八十萬羣神。仍定天社國社及神地。神戶。於是疫疠始息。
國內漸謐。五穀既成。百姓饒足。
辛卯。八年夏四月庚子朔。乙卯。以高橋邑人活日。為大神之掌酒。○冬十二月丙申朔。乙
卯。天皇以大田々根子。令祭大神。是日。活日自舉神酒。獻天皇。歌曰。云々。
如此歌。宴于神宮。即開神宮門。而幸行之。所謂大田々根子。今三輪君等之始祖
也。
壬戌。九年春三月甲子朔。戊寅。天皇夢有神人。誨之曰。云々。○四月甲午朔。己酉。依
夢之教。祭黑坂神。大坂神。
癸巳。十年秋七月丙戌朔。己酉。詔曰。今禮神祇。灾皆耗。然遠荒人等猶不受正朔。是
未習王化乎。其選羣卿。遣于四方。令知朕意。○九月丙戌朔。甲午。詔曰。君
有不愛教者。乃舉兵伐之。時有小女。歌之曰。云々。是武植安彥將謀反之表

脫、原作曉、據書
紀改、下同

紀、原作釵、據書
紀改
紀、原作種、據書
紀改
紀、原作墨、據書
紀改、或云墨、恐
止、此下恐有脫
文、宜據書紀補、
不然不詳說文意

也。未幾時。武植安彥與倭吾田媛。謀反逆。與師忽至。各分道而夫從。山背。婦人
從。大坂。共入欲襲帝京。時天皇遣五十狹芹彥命。擊吾田媛之師。即於大坂。皆
大破之。故吾田媛。悉斬其軍卒。復遣大彥與和珥臣。遠祖彥國尊。向山背。擊植
安彥。則率精兵。進登那羅山。而軍之。時官軍屯聚而躡。距草木。因以號其山。曰
那羅山。更避那羅山。而進到輪韓河。與植安彥。挾河屯之。各相挑焉。故時人改
號其河。曰挑河。今謂泉河。訛也。彥國尊射植安彥。中胸而斃焉。追破於河北。而
斬首過半。屍骨多溢。故號其處。曰羽振苑。亦其卒怖走。尿漏于禪。乃脫甲而逃
之。號其脫甲處。曰伽和羅。禪尿處。曰尿禪。今謂樟葉。訛也。又號叩頭之處。曰
我君。是後。倭迹。今日百襲姬命。為大物主神之妻。然其神常晝不見。而夜來矣。倭迹々
姬命。語夫曰。君常晝不見者。分明不得視其尊顏。願暫留之。大神對曰。言理灼
然。吾明且入汝櫛篋。而居。願無驚吾形。待明以見。櫛篋。遂有美麗小蛇。其長
大如衣紐。則驚之叫啼。時大神有耻。忽化人形。仍踐大虛。登于三諸山。爰倭迹
々姬命。仰見而悔之。忽居。則箸撞陰而薨。乃葬於大市。時人號其墓。謂箸墓也。
○冬十月乙卯朔。詔羣臣。曰。今反者悉伏誅。後內無事。唯海外荒俗。騷動未止。
甲午。十一年夏四月壬子朔。己卯。四道將軍。以平戎夷之狀。奏焉。是歲。異俗多歸。國內
安寧。

辛卯六十八年冬十二月戊申朔。壬子崩。年百廿歲。明年秋八月甲辰朔。甲寅葬于山邊道上陵。

山、據書紀補○明年秋云云下、文與此異

日本紀畧（前篇三）終

日本紀畧（前篇四）

日本書紀卷第六

第十一代 垂仁天皇

活目入彥五十狹茅天皇。崇神天皇第三子也。母皇后曰御間城姬。大彥命之女也。天皇以崇神天皇廿九年歲次壬子春正月己亥朔。生於瑞籬宮。生而有岐嶷之姿。及壯儻大度。率性任真。无所矯飾。天皇愛之。引置左右。廿四歲因夢祥以立為皇太子。

引、原作列、據書紀改

卷三、書紀元

壬辰元年春正月丁丑朔。戊寅。即天皇位。卅三。○冬十月癸卯朔。癸丑。葬御間城天皇於山邊道上陵。○十一月壬申朔。癸酉。尊皇后為皇太后。

辛丑、原作辛未、據長曆改

己亥二年春二月辛丑朔。乙卯。立狹穗姬為皇后。々生譽津別命。生而天皇愛之。常在左右。及壯而不言。○冬十月。更都於樞向。是謂珠城宮也。是歲。任那大請之。

歸、原作移、據書紀改、按依草牀相互而誤者

持、原作杵、據書紀改

欲歸于國。盖先皇之世未還歟。仍贊赤絹一百疋。賜任那王。然新羅人遷之於道而奪焉。其二國之怨起於是時。

甲三年春三月。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歸焉。將來物。羽大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鵜鹿赤石玉一箇。出石小刀一口。出石梓一枝。日鏡一面。熊神籬一具。并七物。則藏于但馬國。常為神物也。

乙四年秋九月丙戌朔。戊申。皇后母兄狹穗彥王謀反。欲危社稷。因伺皇后之燕居。而語之曰。汝孰愛兄與。夫焉。於是皇后不知所問之意趣。對曰。愛兄也。則詭皇后曰。夫以色事人。色衰寵緩。今天下佳人各遞進求寵。豈永得恃色乎。是以冀吾登鴻祚。必與汝照臨天下。願為我致天皇。乃取匕首授皇后曰。是匕首佩于柙中。當天皇之寢。刺頸而致焉。皇后於是心裏兢戰。不知所如。然視兄王之志便不可得諫。故受其匕首。獨无所藏。以着衣中。遂有諫兄之情。

命、書紀作令

面、原作而、據書紀改

走、原作遠、據書紀改

兄王之志。亦不得背天皇之恩。告言則亡。兄王。不言則傾社稷。是以一懼一悲。喉咽而泣。天皇曰。是非汝罪也。即發近縣卒。命擊狹穗彥。令々々積稻作城。其城堅不可破。此謂稻城也。除月不降。於是皇后悲之。吾雖皇后。既亡兄王。何以面目在天下耶。則抱王子譽津別命而入之於兄王稻城。天皇更益軍衆。悉圍其城。即勅城中曰。急出。皇后與皇子。然不出矣。則放火焚其城。於焉皇后令懷抱王子。踰城上而出之。因以奏請曰。妾始所以逃入兄城。若有因妾免兄罪乎。今不得免。乃知妾有罪。何得面縛。自經而死耳。唯妾雖死之。敢勿忘天皇之恩。願妾所掌後宮之事。宜授好仇。其丹波國有五婦人。志並貞潔。是丹波道主王之女也。當納掖庭以盈後宮之數。天皇聽矣。時火與城崩。軍衆悉走。狹穗彥與妹共死于城中。於是美將入網田之功。謂倭日向武日向彥八網田也。

丁酉六年

戊戌七年秋七月己巳朔乙亥。左右奏言。當麻邑有勇悍士。曰當麻蹶速。其爲人也強力。以能毀角申鈎。恒語衆中曰。求之豈有比我力者乎。何遇強力人者。而不期死生。頓得爭力焉。天皇聞之。詔群卿曰。朕聞當麻蹶速者。天下之力士也。若有比此人耶。一臣進言。臣聞出雲國有勇士。曰野見宿禰。試召是人。欲當于蹶速。即日召野見宿禰。自出雲至。則當麻蹶速與野見宿禰令拏力。二

日、據書紀補

五日、書紀无、恐三女、原作妾一字、據書紀改○者、原作老、據書紀改

生、原在筋字上、據書紀改

猶、原作循、據書紀改
仰、原作鄉、據書紀改

人相對立。各舉足相蹶。則蹶折當麻蹶速之脇骨。亦蹶折其腰而斂之。故奪蹶速之地。悉賜野見宿禰。是以其邑有腰折田之緣也。

己亥八年

庚子九年

辛丑十年

壬寅十一年

癸卯十二年

甲辰十三年

乙巳十四年

丙午十五年春二月乙卯朔甲子。喚丹波五女。納於掖庭。第一曰日葉酢媛。第二曰淳葉田瓊入媛。第三曰真砥野媛。第四曰筋瓊入媛。第五曰竹野媛。○秋八月壬午

朔五日。立日葉酢媛命爲皇后。以皇后弟之三女爲妃。唯竹野媛者。因形姿醜。返於本土。則羞其見返。到葛野。自墮與而死之。故號其地。謂墮國。今謂弟國。訛也。皇后日葉酢媛命生三男二女。第一曰五十瓊敷入彥命。第二曰大足彥尊。第三曰大中姬命。第四曰倭姬命。第五曰稚城瓊入彥命。妃淳葉田瓊入媛生鐔石別命。與膽香足姬命。筋瓊入媛生池速別命。稚淺津姬命。

丁未十六年

戊申十七年

己酉十八年

庚戌十九年

辛亥廿年

壬子廿一年

癸丑廿二年

甲寅廿三年秋九月丙寅朔丁卯。詔群卿曰。譽津別王。是生年既卅。鬚髮入掬。猶泣如兒。常不言何由矣。仰有司而議之。○冬十月乙丑朔壬申。天皇立於大殿前。譽津別皇子侍之。時有鳴鶴度大虛。皇子仰觀。鶴曰。是何物耶。天皇則知皇子見

鶺鴒得言。而喜之。詔左右曰。誰能捕是鳥。獻之。時湯河板舉遠望鶺鴒飛之方。追尋詣出雲。而捕獲。或曰。得于但馬國。○十一月甲午朔。乙未。湯河板舉獻鶺鴒也。魯津別命弄是鶺鴒。遂得言語。由是以敦賞湯河板舉。賜姓號鳥取造。

乙卯廿四年

丙辰廿五年春二月丁巳朔。甲子。詔曰。我先皇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天皇。惟敎作聖。網繆機衡。禮祭神祇。尅已勤躬。日慎一日。是以人民富足。天下太平也。今當朕

世。祭祀神祇。豈得有怠乎。○三月丁亥朔。丙申。離天照大神於豐耜命。託于倭姬命。爰倭姬命求鏡。坐大神之處。而詣荒田篠幡。更遂及近江國。東廻美濃。到伊勢國。時天照大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勢國。即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可憐

國也。欲居是國。故隨大神教。其祠立於伊勢國。因立齋宮于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照大神始自天降之處也。

丁巳廿六年秋八月戊寅朔。庚辰。天皇勅物部十千根大連。汝親行于出雲。宜檢按定神寶。

戊午廿七年秋八月癸酉朔。己卯。弓矢及橫刀納諸神之社。仍更定神地神戶。以時祠之。蓋兵器祭神祇。始興於是時也。是歲。屯倉興于來目邑。

己未廿八年冬十月丙寅朔。庚午。天皇母弟倭彥命薨。○十一月丙申朔。丁酉。葬于身狹

迷及書紀作還之入三字
即書紀作則
祠原作詞據書紀改○因據書紀補

與書紀在屯字上

非原作悲據書紀改

桃花鳥坂。於是近習者悉生而埋立於陵域。數日不死。晝夜泣吟。遂死而爛鼻之。天皇聞此泣吟之聲。心有悲傷。詔群卿曰。夫以生所愛令死亡者。是甚傷矣。雖古風非其何從。自今以後。議之止殆。

庚申廿九年

辛酉卅年春正月己未朔。甲子。天皇詔五十瓊敷命。大足彥尊曰。汝等各言情願之物也。兄王諮欲得弓矢。弟王諮欲得皇位。於是天皇詔之曰。各宜隨情。則以弓矢賜五十瓊敷命。詔大足彥尊曰。汝必繼朕位。

壬戌卅一年

癸亥卅二年秋七月甲戌朔。己卯。皇后日葉酢媛命薨。天皇詔群卿曰。從死之道前知不可。於是野見宿禰進曰。夫君王陵墓埋立生人。是不其也。則遣使者喚上出雲國之土部一百人。因領土師部等。取埴以造作人馬及種々物形。獻于天皇曰。自今以後。以是土物更易生人。樹於陵墓。為後葉之法。天皇厚賞野見宿禰之功。且賜鍛地。所謂野見宿禰。是土部連等之始祖也。

甲子卅三年

乙丑卅四年春三月乙丑朔。丙寅。天皇幸山背。時左右奏言之。此國有佳人。曰綺戶邊。姿形美麗。天皇於茲執矛。祈之曰。必遇其佳人。道路見瑞。北至行宮。大龜

領原作續據書紀改○土師部書紀无師字

北書紀作比

庚九十九年秋七月戊午朔。天皇崩於纏向宮。時年百卅歲。○冬十二月癸卯朔。壬子。葬於菅原伏見陵。

日本書紀卷第七

第十二代 景行天皇

廿一、據書紀補

大足彥忍代別天皇。垂仁天皇第三子也。母皇后日葉酢媛命。丹波道主王之女也。垂仁天皇卅七年立爲皇太子。年廿一。

春三月云々條書紀係垂仁紀受、原作爰、據書紀改

辛元年春三月辛未朔。壬午。田道間守至。自常世國。則寶物也。非時香菓八竿八縷焉。田道間守於是悲歎之曰。受命天朝。遠往絕域。萬里蹈浪。遙度弱水。是常世國。則神仙秘區。俗非所臻。是以往來之間。自經十年。賴聖帝之神靈。僅得還來。今

六十四、書紀无

天皇既崩。不得復命。臣雖生之。亦何益矣。乃向天皇陵。叫哭自死。是三宅連之始祖也。○秋七月己巳朔。己卯。太子即天皇位。六十四。因以改元。

之確、書紀之作於、原確作雄、據書紀改、下同

壬二年春三月丙寅朔。戊辰。立播磨稻日大郎姬爲皇后。女生二男。第一曰大碓皇子。第二曰小碓尊。一日同胞而雙生。天皇異之。則誥之確。故因號其二王曰大碓小碓也。是小碓尊。亦名日本童男。亦日本武尊。幼有雄略之氣。及壯容貌魁偉。身長一丈。力能扛鼎。

時、書紀作將

癸三年春二月庚寅朔。卜幸于紀伊國。時祭祀群神祇。而不吉。乃車駕止之。遣

河、書紀作阿

屋主忍男武雄心命。令祭。居于河備柏原。而祭祀神祇。仍住九年。則娶紀直遠祖

來、原作業、據書紀改、○曰、據書紀補

兔道彥之女影媛。生武內宿禰。甲四年春二月甲寅朔。甲子。天皇幸美濃。茲國有佳人。曰弟媛。容姿端正。八坂入彥皇子之女也。天皇欲得爲妃。幸弟媛之家。弟媛則隱竹林。天皇令弟媛至。而居泳宮。鯉魚浮池。弟媛日密來臨池。天皇則留而通之。爰弟媛曰。妾性不欲交接之道。不勝皇命之威。暫納帷幕之中。然意所不快。唯有妾姊。名曰八坂入媛。容姿麗美。宜納後宮。天皇聽之。仍喚八坂入媛爲妃。生七男六女。第一曰稚足彥天皇。云云。夫天皇男女前後并八十子。○冬十一月庚辰朔。乘輿自美濃還。則更都於纏向。是謂日代宮。

乙五年 丙六年 丁七年 戊八年 己九年

庚十年 辛十一年

壬十二年秋七月。熊襲反之。不朝貢。○八月乙未朔。己酉。幸筑紫。○九月甲子朔。戊辰。到周芳娑麻。時天皇南望之。詔群卿曰。於南方。煙氣多起。必賊將在。則留之。先令察其狀。爰有女人。曰神夏碓媛。其徒衆甚多。一國之魁帥也。聆天皇之使者至。則拔磯津山之賢木。上枝掛入握劍。中枝掛入尺鏡。下枝掛入尺瓊。亦素幡樹于船舳。參向而啓之曰。願無下兵我之屬類。今將歸德矣。唯有殘賊。一曰鼻

送原作遠、據書
紀改
速原作連、據書
紀改
之、書紀无
折、書紀作打
破子、原作啓手、
據書紀改
既、恐當作貌
賜、書紀作賜

垂。二曰耳垂。三曰麻剝。四曰土折猪折。不從皇命。願急擊之。悉捕誅之。天皇
遂幸筑紫。到于豐前國長峽縣。與行宮而居。故號其處曰京也。○冬十月。到
碩田國。到速見邑。有女人。曰速津媛。爲一處之長。其聞天皇車駕而自奉迎
之。謠言。茲山有大石窟。曰鼠石窟。二土蜘蛛住其石窟。一曰青。二曰白。又於直
入縣禰疑之野。有三土蜘蛛。一曰折猿。二曰八田。三曰國摩侶。是五人。皆曰不
從皇命。天皇仍與群臣議之。誅土蜘蛛云々。破于稻葉川上。悉斃其黨。○十
一月。到日向國。起行宮以居之。是謂高屋宮。○十二月癸巳朔。丁酉。計討熊
襲。於是時有一臣進曰。熊襲有二女。容既端正。心且雄武。宜示重幣以爲納
麾下。於是欺其二女而納。幕下。天皇則通市乾鹿文。而賜寵。時市乾鹿文多設
醇酒。令飲已父。乃醉而寐。密斷父弦。爰從兵一人進斃熊襲。天皇則惡其不孝之
甚。誅之。
癸十三年夏五月。悉平襲國。因以居於高屋宮。已六年也。於其國有佳入。曰御刀
媛。則召爲妃。生豐國別皇子。是日向國造始祖也。
甲十四年 乙十五年 丙十六年
丁十七年春三月戊戌朔。己酉。幸于湯縣。遊于丹裳小野。時東望之曰。是國也。直向
於日出方。故號其國曰日向也。

誅原作謀、據書
紀改
冬、紀作冷、疑寒
之誤

火、原作大、據書
紀改○若、原作
若、原作則、據書
紀改○玉、原作
作、原作、據書
紀改○玉、原作
紀改○玉、原作
阿蘇山、此下當
有、天皇曰是國有
人乎云々、文、
是、據書紀補
常、原作當、據書
紀改
孟、書紀作孟、下
同
五、據書紀補

戊十八年四月壬戌朔。甲子到熊縣。其處有熊津彥者。兄弟二人。天皇先便徵兄弟熊
則從使詣之。徵弟熊不來。故遣兵誅之。○壬申。自海路泊於葦北小嶋。而進
食。時令進冬水。是時。嶋中無水。不知所爲。則仰之祈于天神地祇。忽寒泉
從崖傍涌出。乃酌而獻焉。故號其嶋曰水嶋也。其泉猶今在水嶋崖也。○五月
壬辰朔。從葦北發船到火國。於是日沒也。夜冥不知着岸。遙視火光。即得
着岸。故名其國曰火國。○六月辛酉朔。癸亥。自高來縣發至玉杵名邑。斂
其處之土蜘蛛津類焉。○丙子。到阿蘇山。時有二神。曰阿蘇都彥。阿蘇都媛。忽化
人以遊詣之。曰。吾二人在。何無人耶。○秋七月辛卯朔。甲午。到筑紫後國御木。
居於高田行宮。時有偃樹。長九百七十丈。百寮踏其樹而往來。天皇問之曰。是何
樹也。有一老夫曰。是樹者。歷木也。嘗未偃之先。當朝日暉。則隱杵嶋山。當夕
日暉。亦覆阿蘇山。天皇曰。是樹者神木。故國號御木國。○丁酉。到入女縣。其山
有女神。名曰入女津姬。常居山中。○八月。到的邑。而進食。是日。膳夫等遺不
故時人號其忘處。曰浮羽。今謂的者。訛也。其筑紫號孟曰浮羽。
己十九年秋九月甲申朔。癸卯。天皇至日向。
庚廿年春二月辛巳朔。甲申。遣五百野皇女。令祭天照大神。
辛廿一年 壬廿二年 癸廿三年 甲廿四年

乙廿五年秋七月庚辰朔壬午遣武內宿禰令察北陸及東方諸國之地形且百姓之消息也。

丙廿六年

丁廿七年春二月辛丑朔壬子

武內宿禰自東國還之奏言東夷之中有日高見國其國人男女並推結文身為人勇悍是總曰蝦夷亦土地沃壤而曠之擊可取也。

秋八月熊襲亦反侵邊境不止。冬十月丁酉朔己酉遣日本武尊令擊熊襲時年十六。十一月到於熊襲國。因以伺其消息及地形之險易時熊襲有魁帥者名取石鹿文亦曰川上烏帥悉集親族而欲宴於是日本武尊解髮作童女姿以密伺川上烏帥之宴時仍佩劍入於川上烏帥之宴室居女人之中川上烏帥感其童女之容姿則擄手同席舉坏合飲而戲弄時也更深人闌川上烏帥被酒於是抽袖中之劍刺川上烏帥之臂未及之死曰汝尊誰人也對曰吾是大足彥天皇之子也。名日本童男也烏帥又啓曰吾是國中之強力者也未有若皇子者號皇子應稱日本武皇子言訖乃通臂而斃之然後遣弟彥等斬其黨類既而從海路還到吉備以渡穴海其處有惡神則斂之亦比至難波紋柏濟之惡神。

戊廿八年春二月乙丑朔日本武尊奏平熊襲之狀曰臣賴天皇之神靈以兵

劍佩者紀應永本)作佩劍合書紀作令

名據書紀補

還書紀此下有餘字疑誤

舉。頓誅熊襲之魁帥者悉平其國是以西州既謐百姓無事但吉備穴濟神及難波濟神皆有害心以放毒氣令苦路人悉殺其惡神並開水陸之徑天皇於是美日本武之功而異愛。

濟原作浴據書紀改下同
徑原作住據書紀改

己廿九年 庚卅一年 壬卅二年 癸卅三年
甲卅四年 乙卅五年 丙卅六年 丁卅七年 戊卅八年
己卅九年 庚卅一年 壬卅二年 癸卅三年
甲卅四年 乙卅五年 丙卅六年 丁卅七年 戊卅八年

邪原作耶據書紀改
察原作奏據書紀補
位據書紀補
巧言而調暴神振武
紀補○暴神原
改異神據書紀

庚四十年夏六月東夷多叛邊境騷動。秋七月癸未朔戊戌天皇詔群卿曰今東國不安暴神多起亦蝦夷悉叛。屢害人民遣誰人以平其亂。日本武尊奏言。臣則先勞西征是役必大確皇子之事矣。時大確皇子愕然逃隱草中。爰天皇持斧鉞以授日本武尊曰。朕聞其東夷也。識性暴強凌犯為宗。亦山有邪神。郊有姦鬼。其東夷之中蝦夷尤強。往古以來未染王化。今朕察汝為人也。身體長大。容姿端正。形則我子。實則神人也。天下則汝天下也。是位則汝位也。巧言而調暴神。振武以攘姦鬼。於是乃受斧鉞以再拜奏之曰。云云。冬十月壬子朔癸丑日本武尊發路之。戊午在道拜伊勢神宮。仍辭于倭姬命曰。今被天皇之命而東征。將誅諸叛者。故辭之。於是倭姬命取草薙劍授尊曰。慎之莫怠也。是歲日本武尊初至駿河。其處賊陽從之。欺曰。是野也。麋鹿甚多。日本武尊信其言入野中。而

參、原作享、據書紀改

年、據書紀補

膳、原作朕、據書紀改○六、據書紀補

辛四十四年 壬四十二年 癸四十三年 甲四十四年 乙四十五年
丙四十六年 丁四十七年 戊四十八年 己四十九年 庚五十年
辛五十一年春正月壬午朔。戊子。招群卿而宴數日矣。時皇子稚足彥尊。武內宿禰不參赴于宴庭。天皇召之問其故。因以奏之曰。其宴樂之日。群卿百寮。必情在戲遊。不存國家。若有狂人而伺墻間之隙乎。故侍門下。備非常。天皇謂之曰。灼然則異寵焉。○秋八月己酉朔。壬子。立稚足彥尊為皇太子。年卅四。是日。命武內宿禰為棟梁臣。初日本武尊所佩草薙橫刀。是今在尾張國魚市郡熱田社也。

壬五十二年夏五月甲辰朔。丁未。皇后播磨大郎姬薨。○秋七月癸卯朔。己酉。立八坂入媛命為皇后。
癸五十三年秋八月丁卯朔。是月。乘輿幸伊勢。轉入東海。○冬十月。至上總國。從海路渡淡水門。是時。聞覺賀鳥之聲。欲見其鳥形。尋而出海中。仍得白蛤。於是膳臣遠祖名磐鹿六鴈。以蒲為手繩。白蛤為膾而進之。○十二月。從東國還之居伊勢也。是謂綺宮。
甲五十四年春二月戊子朔。壬辰。山以彥狹島王。拜東山道十五國都督。是豐城命之孫也。然到春日穴作邑。薨之。是時東國百姓悲其王不至。竊盜王尸。葬於上野

高、據書紀及上文補

廿四、或當據上下文作卅四、年四十八、書紀无

國一。
乙五十五年
丙五十六年秋八月。云々。
丁五十七年秋九月。造坂手池。○冬十月。令諸國與田部屯倉。
戊五十八年春二月辛丑朔。辛亥。幸近江國。居志賀三歲。是稱高穴穗宮。
己五十九年
庚六十年冬十一月乙酉朔。辛卯。天皇崩于高穴穗宮。時年一百六歲。

第十三代 成務天皇

稚足彥天皇。景行天皇第四子也。母皇后八坂入媛命。八坂入彥皇子之女也。景行天皇四十六年立為太子。年廿四。六十年冬十一月。景行天皇崩。

辛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戊子。皇太子即位。年四十八。

壬二年冬十一月癸酉朔。壬午。葬景行天皇於倭國之山邊道上陵。尊皇后曰皇太后。

癸三年春正月癸酉朔。乙卯。以武內宿禰為大臣也。初天皇與武內宿禰。同日生之。故有異寵焉。

甲四年春二月丙寅朔。詔曰。云々。自今以後。國郡立長。縣邑置首。當國之幹了者

鹿、田、並據書紀

南國。○夏六月辛巳朔。庚寅。天皇泊于豐浦津。且皇后從角鹿。發而行之。到田門。食於船上。時海鯽魚多聚船傍。皇后以酒灑鯽魚。々々即醉而浮之。故其處之魚至。于六月。常傾浮如醉。○秋七月辛亥朔。乙卯。皇后泊豐浦津。是日。皇后得如意珠於海中。○九月。與宮室于穴門。而居之。是謂穴門豐浦宮。

甲三年 乙四年 丙五年 丁六年 戊七年

主、原作至、據書紀改

慶、書紀作磨

熊、據前後文補

祭、原作參、據書紀改

必、原作女、據書紀改

己卯八年春正月己卯朔。壬午。幸筑紫。時崗縣主祖熊罴聞天皇之車駕。豫拔取五百枝賢木。以立九尋船之舳。而上枝掛白銅鏡。中枝掛十握劍。下枝掛八尺瓊。參迎于周芳沙塵之浦。而獻魚鹽地。則問熊罴曰。朕聞。汝熊罴者。有明心。以參來。何船不進。熊罴奏之曰。御船所以不得進者。非臣罪。是浦口有男女二神。男神曰。大倉主。女神曰。菟夫羅媛。如是神之心歎。天皇則禱祈之。令祭。則船得進。皇后別船自洞海入之。潮涸不得進。時熊罴自洞奉迎。皇后則見御船不進。惶懼之。忽作魚沼鳥池。悉聚魚鳥。及潮滿。即泊于崗津。○己亥。到健縣。因居櫃日宮。○秋九月乙亥朔。己卯。詔群臣以議討熊罴。時有神託。皇后曰。天皇何憂。熊罴之不服。豈足舉兵伐乎。愈茲國而有寶國。是謂榜余新羅國焉。若能祭吾。則曾不血刃。其國必自服矣。復熊罴為服。天皇聞神言。有疑之情。便登高岳。遙望之。大海曠遠。而不見國。於是天皇對神曰。朕周望之。有海無國。豈

擊、原作擊、據書紀改
時年以下廿八
字書紀為小書

於大虛有國乎。誰神徒誘朕。復我皇祖諸天皇等盡祭神祇。豈有遺神耶。時神亦託皇后曰。如天津水影押伏而。我所見國。何謂無國以誹謗我言。其汝王之如此言而遂不信者。汝不得其國。唯今皇后始之有胎。其子有獲焉。然天皇猶不信。以強擊熊罴。不得勝而還之。
庚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時年五十二。即知不用神言。而早崩。一云。天王親伐熊罴。中賊矢而崩也。於是皇后及大臣武內宿禰匿天皇之喪。不令知天下。竊取天皇之屍。付武內宿禰。以從海路。遷穴門。而殯于豐浦宮。為無火殯殿。○甲子。大臣武內宿禰自穴門還之。復奏於皇后。是年由新羅役。以不得葬天皇也。

日本書紀卷第九

第十五代 神功皇后

氣長足姬尊。開化天皇之曾孫。氣長宿禰王之女也。母曰葛城高類媛。仲哀天皇二年立為皇后。幼而聰明敏智。貌容壯麗。父王異焉。

九年春二月。仲哀天皇崩於築紫櫃日宮。時皇后傷。天皇不從神教。而早崩。以為知所崇之神。欲求財寶國。是以命群臣及百寮。以解罪改過。更造齋宮於小山田也。○三月壬申朔。皇后遷吉日入齋宮。親王為神主。則命武內宿禰令撫

朔、據書紀補
王、恐衍、書紀无

津、據香紀補

決、原作淡、據香紀改

層、書紀此下有增字、原作津、據香紀改

四、原作面、據香紀改

必、原作女、據香紀改、奉字衍

奏。喚中臣烏賊津使主爲審神者。因以千縷高縷置琴頭尾。而請曰。先日教天皇者誰神也。願欲知其名。逮于七日七夜。乃答曰。神風伊勢國之百傳度逢縣之拆鈴五十鈴宮所居神。名撞賢木殿之御魂天疎向津媛命焉。亦問云云。時得神語。隨教而祭。然後遣吉備臣祖鴨別令擊熊襲國。未決辰而自服焉。且荷持田村有羽白熊襲者。其爲人強健。亦身有翼。能飛以高翔。是以不從皇命。每略盜人民。○戊子。皇后欲擊熊襲。而自檀日宮遷于松峽宮。時飄風忽起。御笠墮。故時人號其處曰御笠。○辛卯。至層岐野。即舉兵擊羽白熊襲而滅之。○丙申。轉至山門縣。則誅土蜘蛛田油津媛。○夏四月壬寅朔甲辰。北到火前國松浦縣。而進食。於是皇后勾針爲釣。取粒爲餌。抽取裝縷爲縵。登河中石上而投釣。漸之曰。朕西欲求財國。若有成事者。河魚飲釣。因以舉竿。乃獲細鱗魚。時皇后曰。希見物也。故時人號其處曰梅豆羅國。今謂松浦訛也。是以其國女人每當四月上旬。以釣投河中。捕年魚。於今不絕。唯男夫雖釣以不能獲魚。既而皇后則識神教育。驗更祭祀神祇。躬欲西征。皇后還詣檀日浦。解髮臨海曰。若有驗者。髮自分爲兩。即入海洗之。髮自分也。皇后便結分爲鬢。因以謂群臣曰。云云。○秋九月庚午朔己卯。令諸國集船舶練兵甲。時軍卒難集。皇后曰。必神心焉。則立大三輪社以奉奉刀矛矢。軍衆自聚。於是使吾食海人鳥摩呂

送、恐逐之誤

盡、原作香、據香紀改

出於西海。令察有國耶。還曰。國不見也。遣磯鹿海人名草而令覩。數日還之曰。西北有山。帶雲橫緬。蓋有國乎。爰卜吉日而臨發有日。時皇后親執斧鉞。令三軍曰。金鼓無節。旌旗錯亂。則士卒不整。貪財多欲。懷私內顧。必爲敵所虜。遂戰勝者必有賞。背走者自有罪。既而神有誨曰。和魂服王身而守壽命。荒魂爲先鋒而導師船。即得神教而拜禮之。于時適當皇后之開胎。皇后則取石挿腰。而祈之曰。事竟還日。產於茲土。其石今在于伊觀縣道邊。○冬十月己亥朔辛丑。從和珥津發之。時飛廉起風。陽侯舉浪。海中大魚悉浮挾船。則大風順吹。帆船隨波。不勞楫楫。便到新羅。時隨船潮浪遠達國中。即知天神地祇悉助歟。新羅王於是戰栗。厓身無所。則集諸人曰。新羅之建國以來。未嘗聞海水凌國。若天運盡之。國爲海乎。是言未訖之間。船師滿海。新羅王遙望。以爲非常之兵。將滅己國。嚮焉失志。吾聞東有神國。謂日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必其國之神兵也。即素旆而自服。素組以面縛。封國籍降於王船之前。以叩頭之曰。從今以後。長與乾坤。伏爲飼部。其不乾船柁。而春秋獻馬梳及馬鞭。復不煩海遠。以每年貢男女之調。則重誓之曰。非東日更出西且除。阿利那禮河返以之逆流。及河石昇爲星辰。而殊闕春秋之朝。忍廢梳鞭之貢。天神地祇共討焉。時或曰。欲誅新羅王。於是皇后曰。初承神教。將授金銀之國。又號令三軍曰。勿致自服。今

圖、據書紀補○
牙、原作弗、據書
紀改、下同

和、恐衍、書紀无

是、書紀此下有
所字

令、原作今、據書
紀改

爰伐新羅、書紀
此下有「之明年」
三字、屬于下文、
四字恐衍

群子、書紀作群
臣、原作謂、據書
紀改、恐當作祈
持曰三字

雜日、書紀此下
有女字
活田、原作海田、
據書紀改

是、據書紀補
引軍、書紀此上
有復字○語、原
作誨、據書紀改

河、原作阿、據書
紀改

者、恐衍、書紀无

乃、書紀无

曰吾、據書紀補

既獲財國。亦人自降服。故之不祥。乃解其縛。為飼部。遂入其國中。封重寶府
庫。收圖籍文書。即以皇后所杖矛。樹新羅王門。為後葉之印。其矛今猶樹于新
羅之門也。爰新羅王仍賫金銀彩色。及綾羅繒絹。載于八十艘船。令從官軍。是以
新羅王常以八十船之調。貢于日本國。其是之緣也。於是高麗百濟二國王聞新羅
收圖籍。降於日本國。自來于營外。叩和頭而曰。從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
貢。故因以定內官家。是謂之三韓也。皇后從新羅還之。○十二月戊戌朔。辛亥。
生譽田天皇於筑紫。故時人號其產處。曰字淵也。於是從軍神表筒男中筒男底
筒男三神誨。后皇曰。我荒魂令祭於穴門山田邑也。時穴門直之祖踐立。津守連之
祖田裝見宿禰啓于皇后曰。神欲居之地。必宜奉定。則以踐立為祭。荒魂之
神主。仍祠立於穴門山田邑。爰伐新羅。
辛攝政元年春二月。皇后領群卿及百寮。移于穴門豐浦宮。即收天皇之喪。從海
路以向京。時廢坂王忍熊王聞天皇崩。亦皇后西征。并皇子新生。而密謀之曰。今皇
后有子。群子皆從焉。必共議之立幼主。吾等何以兄從弟乎。乃詳為天皇作
陵。詣播磨。與山陵於赤石。仍編船。于淡路島。運其島石而造之。則每入令
取兵。而待皇后。時廢坂王忍熊王共因。茲有成事。必獲其獸也。二王各居假
殿。赤猪忽出之。登假殿。昨廢坂王而致焉。忍熊王曰。是事大怪也。不可待敵。則

引軍更返屯於住吉。時皇后聞忍熊王起師以待之。命武內宿禰。懷皇子橫出
南海。泊于紀伊水門。皇后之船直指難波云云。於是天照大神誨之曰。我之荒魂
不可近皇居。當居御心廣田國。即以山背根子之女葉山媛令祭。亦稚日尊誨
之曰。吾欲居活田長峽國。因以海上五十狹茅令祭。亦事代主尊誨之曰。祠吾于
御心長田國。則以葉山媛之弟長媛令祭。亦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誨之曰。吾和
魂宜居大津渚中倉之長峽。於是隨神教。以鎮坐焉。則平得度海。忍熊王引軍
退。到兔道而軍之。皇后南詣紀伊國。會太子於日高。以議及群臣。欲攻忍熊
王云云。○三月丙申朔。庚子。命武內宿禰。和珥臣祖武振熊。率數萬衆。令擊忍熊
王。爰武內宿禰等選精兵。從山背出之。至兔道。以屯河北。忍熊王出營欲戰。時
有熊之疑者。為忍熊王軍之先鋒。則欲勸已衆。因以高唱之歌曰。云々。時武內
宿禰令三軍。悉令推結。因以號令曰。各儲弦藏于髮中。且佩木刀。既而乃舉皇后
之命。誘忍熊王曰。吾勿貪天下。唯懷幼主。從君王者也。豈有距戰邪。願共
絕弦捨兵。與運和焉。則顯令軍中。悉斷弦。解刀投於河水。忍熊王信其誘言。
悉令軍解兵。投河水而斷。爰武內宿禰令三軍出。儲弦更張。以佩真刀。度河
進之。忍熊王知被欺。曳兵稍退。武內宿禰出精兵而追之。適遇于逢坂。故號其
處。曰逢坂也。軍衆走之。及狹狹浪栗林。而多斬。於是血流溢栗林。故惡是事。

至_二于今_一。其粟林之菓。不_レ進_二御前_一也。忍熊王逃無_レ所_レ入。則歌之曰。云々。則共沉_二瀨田_一。而_レ死之。于_レ時武內宿禰歌之曰。云々。於是。探_二其屍_一而不得也。然後數日之。出_二於兔道河_一。武內宿禰亦歌曰。云々。○冬十月癸亥朔。甲子。群臣尊_二皇后_一曰_二皇太后_一。

壬二年冬十一月丁亥朔。甲午。葬_二天皇於河內國長野陵_一。

癸三年春正月丙戌朔。戊子。立_二譽田別皇子_一爲_二皇太子_一。年三。因以都_二於磐余_一。

甲四年

乙五年春三月癸卯朔。己酉。新羅王遣_二使朝貢_一。仍有_レ返_二先質_一之情。而捉_二新羅使者_一。

丙六年。三人_一納_二楹中_一。以_レ火焚而斃。乃詣_二新羅_一。次_二于踏鞴津_一。拔_二草羅城_一還之。

丁七年。子_二八年_一。丑九年。寅十年。

戊十一年。辰十二年。

癸十三年春三月丁巳朔。甲子。命_二武內宿禰_一從_二太子_一令_レ拜_二角鹿等飯大神_一。○癸酉。

太子至_二自角鹿_一。是日。皇太后。宴_二太子於大殿_一。皇太后舉_レ觴以壽_二于太子_一。因以歌

曰。云云。武內宿禰爲_二太子_一答歌之曰。云云。

甲十四年。乙十五年。丙十六年。丁十七年。戊十八年。

己十九年。庚廿一年。辛廿二年。壬廿三年。

三月、書紀作二月、同(水本及集解)與本書同、書紀恐誤○捉、原作提據書紀改
火焚、原作天焚、據書紀改
丁巳、原作丁丑、據書紀及曆改

魏志曰云々、書紀爲小書分注、下同○斗、魏志作升
訪、書紀作詣、忠、書紀此上、建字○拂、書紀有作梯○倭、原、作、幼、書紀作約

是、據書紀補

甲廿四年。乙廿五年。丙廿六年。丁廿七年。戊廿八年。
己廿九年。庚卅一年。辛卅二年。壬卅三年。
癸卅四年。乙卅五年。丙卅六年。丁卅七年。戊卅八年。
己卅九年。庚卅一年。辛卅二年。壬卅三年。
癸卅四年。乙卅五年。丙卅六年。丁卅七年。戊卅八年。

未卅九年。魏志曰。明帝景初三年六月。倭女王遣_二大夫難斗米等_一訪_二郡求_一詣_二天子_一朝獻。大守劉夏遣_二吏將送_一詣_二京都_一也。

庚四十年。魏志曰。正始元年。遣_二忠校尉拂撈等_一奉_二詔書印綬_一詣_二倭國_一也。
辛四十一年。壬四十二年。
癸四十三年。魏志曰。正始四年。倭王復遣_二大夫伊聲者掖耶幼等八人_一上獻。
甲四十四年。乙四十五年。
丙四十六年春三月乙亥朔。遣_二斯摩宿禰于卓淳國_一。
丁四十七年夏四月。百濟王使_二久豆彌州流莫古_一令_二朝貢_一。時新羅國調使與_二久豆_一共詣。於是。皇太后。太子譽田別尊大歡喜之曰。云々。

戊四十八年。
己四十九年春三月。以_二荒田別。鹿我別_一爲_二將軍_一。則與_二久豆等_一共勒_二兵而度之_一。至_二卓淳國_一。襲_二新羅_一。因平_二定七國_一。仍移_二兵西廻_一。至_二古奚津_一。屠_二南蠻_一。忱彌多禮。以賜_二百濟_一。時百濟王盟之曰。若賊_レ草爲_レ坐。恐見_二火燒_一。且取_二木爲_レ坐。恐爲_二水流_一。故居_二磐

是、據書紀補
汝國、據書紀、此
下當有「今何事
以類復來也」八
字、原作駱、據書
紀改、此上書紀
猶有文、

石而盟者。示長遠之不朽者也。是以自今以後。千秋萬歲。常稱西蕃。春秋朝貢。則將千熊長彥至都下。厚加禮遇。亦副久豆等而送之。

庚五十年春二月。荒田別等還之。○夏五月。千熊長彥久豆等至。自百濟。於是皇太后歡之。問久豆曰。海西諸韓。既賜汝國。久豆等奏曰。云々。皇太后勅云。善哉汝言。增賜多沙城。為往還路驛。

辛五十一年春三月。百濟王亦遣久豆朝貢。是時百濟王父子並賴致地。啓曰。貴國鴻恩重於天地。何日何時敢有忘哉。聖王在上。明如日月。今臣在下。固如山岳。永為西蕃。終無貳心。

壬五十二年秋九月丁卯朔。丙子。久豆等從千熊長彥詣之。則獻種々重寶。

癸五十三年 甲五十四年

乙五十五年。百濟背古王薨。

丙五十六年。百濟王子貴須立為王。

丁五十七年 戊五十八年 己五十九年 庚六十年 辛六十一年

壬六十二年。新羅不朝。即年。遣襲津彥擊新羅。

癸六十二年

甲六十四年。百濟貴須王薨。王子枕流王立為王。

是年云々、書紀
為小書分註
其書紀无、恐行

乙六十五年。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花年少。叔父辰斯奪立為王。
丙六十六年。是年。晉武帝泰初二年。晉起居注曰。武帝泰初二年十月。倭女王遣使。重譯奠貢獻。

丁六十七年 戊六十八年

己六十九年夏四月辛酉朔。丁丑。皇太后崩於稚櫻宮。時年一百。○冬十月戊午朔。壬申。葬狹城楯列陵。是日。追尊皇太后曰氣長足姬尊。

日本書紀卷第十

第十六代 應神天皇

譽田天皇。足仲彥天皇第四子也。母曰氣長足姬尊。天皇以皇后討新羅之年。歲次庚辰冬十二月。生於筑紫之蚊田。幼而聰達。玄監深遠。動容進止。聖表有異焉。皇太后攝政之三年。立為皇太子。時年三。初天皇在孕。而天神地祇授三韓。既產之。宗生腕上。其形如鞠。是肖皇太后為雄裝之負鞠。故稱其名。謂譽田天皇。攝政六十九年夏四月。皇太后崩。

年七十、書紀无

庚元年春正月丁亥朔。皇太子即位。年七十。
辛二年春三月庚戌朔。壬子。立仲姬為皇后。后生荒田皇女。大鷦鷯天皇。根鳥

皇子。先是。天皇以皇后姊高城入姬爲妃。生云云。又妃皇后弟々姬生云云。次妃和珥臣祖日觸使主之女宮主宅媛。生云々。次妃宅媛之弟小願媛。生云々。次妃河派仲彦女弟媛。生云々。次妃櫻井田部連男鉏之妹糸媛。生云々。次妃日向泉長媛。生云々。是天皇男女并廿王。

壬三年冬十月辛未朔。癸酉。東蝦夷悉朝貢。即役蝦夷而作鹿坂道。十一月。處々海人訕隴之。不從命。則遣阿曇連大濱宿禰平其訕隴。因爲海人之宰。故俗人諺曰。佐麼阿摩者。其是緣也。是歲。百濟辰斯王失禮於貴國天皇。遣紀角宿禰。羽田矢代宿禰。石川宿禰。木兔宿禰。噴讓其无禮狀。由是。百濟國致辰斯王以謝之。紀角宿禰等便立阿花爲王而歸。

癸四年
甲五年秋八月庚寅朔。壬寅。命諸國一定海人及山守部。冬十月。科伊豆國令造船。長十丈。船既成之。試浮于海。便輕泛疾行如馳。故名其船曰枯野。
乙六年春二月。天皇幸近江國。至菟道野上而歌之曰。云々。
丙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羅人。並來朝。時命武內宿禰領諸韓人等作池。因以名池號韓人池。
丁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

出、據香紀補
續、香紀作瀆

不欲見、不字恐
衍、香紀以不見
二字作頁一字

髮、據香紀補

戊九年夏四月。遣武內宿禰於筑紫。以監察百姓。時武內宿禰弟甘美內宿禰。欲廢兄。即讒言于天皇。武內宿禰常有望天下之情。今聞。在筑紫而密謀之曰。獨裂筑紫。招三韓。令朝於己。遂將有天下。於是。天皇則遣使以令致武內宿禰。時武內宿禰歎之曰。吾無貳心。以忠事君。今何禍矣。無罪而死邪。於是。有壹伎直祖真根子者。其爲人能似武內宿禰之形。獨惜武內宿禰無罪而空死。便語武內宿禰曰。今大臣以忠事君。既無黑心。時人每云。僕形似大臣。故今我代大臣而死。以明大臣之丹心。則伏劍自死焉。時武內宿禰獨大悲之。竊避筑紫。浮海以從南廻海之。泊於紀水門。僅得達朝。乃辨無罪。天皇則推問武內宿禰與甘美宿禰。於是二人各堅執而爭之。是非難決。天皇勅之。命請神祇探湯。共出于磯城川。爲探湯。武內宿禰勝之。

己十年
庚十一年冬十月。作劍池。輕池。鹿垣池。鹿坂池。是歲有人。奏曰。日向國有孃子。名髮長媛。是國色之秀者。天皇悅之。心裏不欲見。
辛十一年
壬十三年春三月。天皇遣專使。以徵髮長媛。秋九月中。髮長媛至。日向。便安置於桑津邑。爰皇子大鷦鷯尊及見髮長媛。感其形之美麗。常有戀情。是以天

悅、原作歌、據書紀改。

留、原作爾、據書紀改。

博士、原作轉士、據書紀改。阿、據書紀及上文補。

子、據書紀補。

皇歌曰。云々。於是大鶴鶴尊蒙御歌。便知得賜髮長媛。而大悅之。報歌曰云々。

大鶴鶴尊與髮長媛既得交殷勤。癸十四年春二月。百濟王貢縫衣工女。是歲。弓月君自百濟來歸。奏曰。臣領己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新羅人拒留加羅國。爰遣葛城瓊津彥而召弓月之人夫於加羅。

甲十五年秋八月壬戌朔。丁卯。百濟王遣阿直岐貢良馬二疋。阿直岐亦能讀經典。即太子菟道稚郎子師焉。於是。天皇詔阿直岐曰。如勝汝博士亦有耶。對曰。有王仁者。是秀也。仍遣使徵王仁。其阿直岐者。阿直岐史之始祖也。

乙十六年春二月。王仁來之。則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之。習諸典籍於王仁。莫不通達。故所謂王仁者。是書首等之始祖也。是歲。百濟阿花王薨。天皇召直岐王謂之曰。汝返於國以嗣位。且賜東韓之地而遣之。○八月。遣平群木兔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於是。木兔宿禰等進精兵。莅于新羅之境。新羅王愕之服其罪。

丙十七年。丁十八年。戊十九年冬十月戊戌朔。幸吉野宮。時國樛人來朝。因以醴酒獻于天皇。而歌之曰。云々。歌之既訖。則打口以仰咲。今國樛獻土毛之日。歌訖。即擊口仰咲者。蓋上古之遺則也。夫國樛者。其為人甚淳朴也。每取山菓食。亦煮蝦蟇為上味。名

曰毛瀨。其土自京東南之。隔山而居吉野河上。岑嶮谷深。道路狹隘。故雖不遠於京。本希朝來。然自此之後。屢參赴以獻土毛。其土毛者。栗菌及年魚之類焉。

己廿年秋九月。倭漢直祖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並率王之黨類十七縣。而來歸焉。

庚廿一年。辛亥廿二年春三月甲申朔。戊子。天皇幸難波。居於大隅宮。○丁酉。登高臺而遠望。時妃兄媛侍之。望西以大歎。有戀父母之情。天皇愛兄媛。為溫清之情。則謂之曰。爾欲定省。於理灼然。則聽之。遣于吉備。○夏四月。兄媛自大津發船而往之。天皇居高臺。望兄媛之船。以歌曰。云々。○九月辛巳朔。丙戌。天皇狩于淡路島。便自淡路轉。以幸吉備。遊于小豆島。○庚子。亦移居於葉田守宮。以其兄弟子孫為膳夫而奉饗。其子孫於今在于吉備國。是緣也。

壬廿三年。癸廿四年。甲廿五年。百濟直支王薨。即子久爾辛立為王。今年少。大倭木滿致執國政。與王母相保。多行無禮。天皇聞而召之。

乙廿六年。丙廿七年。丁廿八年秋九月。高麗王遣使朝貢。因以上表。其表曰。高麗王教日本國也。時太子

守宮、書紀作葦守宮。膳夫、原作膳夫。據書紀改。

保、書紀作姪。

菟道稚郎子讀其表一怒之。責高麗之使。以表無禮。則破其表。

戊廿九年 己卅年

上、原作士、據書
紀改
失火、原作矢、
字、據書紀改

申卅一年秋八月。詔群卿。官船名枯野者。伊豆國所貢之船也。是朽之不堪用。群卿便被詔。以令有司。取其船材。為薪而燒鹽。得五百箇鹽。則施之周賜。諸國。因令造船。是以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是時。新羅調使失火。引之及于聚船。而多船見焚。由是。責新羅人。新羅王聞之。嚙然大驚。乃貢能匠者。是猪名部之始祖也。初枯野船為鹽薪燒之日。有餘燼。則奇其不燼而獻之。天皇異以令作琴。其音鏗鏘而遠聽。天皇歌之曰。云々。

辛卅二年 壬卅三年

癸卅四年

甲卅五年

乙卅六年

丙卅七年春二月戊午朔。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於吳。令求縫工女。吳王於是與工女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婦女。

丁卅八年

戊卅九年春二月。百濟直王遣支其妹新齊都媛以令仕。

己四十年春正月辛丑朔。戊申。天皇召大山守命。大鷦鷯尊問之曰。汝等者。愛子邪。對曰。甚愛也。亦問之。長與少孰尤焉。大山守命對曰。不逮于長子。於是天皇有不悅之色。時大鷦鷯尊預祭天皇之色。以對言。少子甚憐。天皇大悅曰。汝言寔合朕

學、原作幸、據書
紀改
今、原作合、據書
紀改
十年、書紀作十
歲○一云、據書
紀補
而書紀以下八字
為小書分註
有、書紀分註
今、原作合、據書
紀改○用、據書
紀改
先、恐衍

之心。是時。天皇常有立菟道稚郎子為太子之情。欲和二皇子之意。故發是問。○甲子。立菟道稚郎子為嗣。即日。任大山守命令掌山川林野。以大鷦鷯尊為太子輔之。令知國事。

庚四十一年春二月甲午朔。戊申。天皇崩于明宮。時一百一十年。一云。崩于大隅宮也。是月。阿知使主等自吳至筑紫。時胸形大神有乞工女等。故以兄媛奉於大神。今在筑紫。用御使君之祖也。既而率其三婦女以至津國。及于武庫。而天皇崩之。不及即獻于大鷦鷯尊。是女人等之後。今吳衣縫。蚊屋衣縫是也。

辛未年 壬申年
已上。兄弟相讓。皇位已曠。見于仁德天皇紀。

日本紀畧 (前篇四) 終

日本紀畧(前篇五)

日本書紀卷第十一

第十七代 仁德天皇

大鷦鷯天皇。譽田天皇第四子也。母曰仲姬命。五百城入彥皇子之孫也。天皇幼而聰明敏智。貌容美麗。及壯仁寬慈惠。卅一年春二月。譽田天皇崩。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讓位于大鷦鷯尊。未即帝位。仍詔大鷦鷯尊。夫君天下以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驕心。以使百姓。々々欣然。天下安矣。今我也弟之。且文獻不足。何敢繼嗣位。登天業乎。大王者。風姿岐嶷。仁孝遠聆。以齡且長。足為天下之君。其先帝立我為太子。豈有能才乎。唯愛之者也。夫昆上而季下。聖君而愚臣。古今之典焉。願王勿疑。須即帝位。我則為臣之助耳。大鷦鷯尊對言。先皇謂。皇位者。一日之不可空。故預選明德。立王為武。祚之以嗣。授之以民。崇其寵章。令聞於國。我雖不賢。豈棄先帝之命。輒從弟王之願乎。因辭不承。各相讓。大山守皇子每恨先帝廢之非立。而重有是非。則謀之曰。我欲大子。遂登帝位。爰大鷦鷯尊預聞其謀。密言告太子。備兵令守。時太子設兵待之。大山守皇子不知其備。兵獨領數百兵士。夜半發而行之。會明詣菟道。將度河。時太子

典書紀此上有
是書紀作是
是非書紀作是
實書紀无

陸河、此上、恐當
補皇子二字

歟、原作與、據書
紀改○逝、書紀
此下有之字

曰、據書紀補

盤媛、書紀作盤
之媛命四字
是、書紀作城、恐
音、據書紀補
同、據書紀改、下

服布袍。取檝櫓。密接度子。以載大山守皇子。墮河而沒。更浮流之。歌曰。云々。遂沈而死焉。令求其屍。泛於考羅濟。時太子視其屍。歌之曰。云々。乃葬于那羅山。既而與宮室於菟道。而居之。猶由讓位於大鷦鷯尊。以久不即皇位。爰皇位空之。既經三歲。太子曰。我知不可奪兄王之志。豈久生之煩天下乎。乃自死焉。時大鷦鷯尊聞太子薨。以驚之。從難波馳之。到菟道宮。爰太子薨之經三日。時大鷦鷯尊擦辨叫哭。不知所如。乃解髮跨屍。以三呼曰。我弟皇子。乃應時而活。自起以居。爰大鷦鷯尊語太子曰。悲兮。何所以歟自逝。若死者有知。先帝何謂我乎。乃太子啓兄王曰。天命也。誰能留焉。若有向天皇之御所。具奏兄王聖之且有讓矣。於是。大鷦鷯尊素服為之發哀。哭之甚慟。仍葬於菟道山上。癸元年春正月丁丑朔己卯。大鷦鷯尊即天皇位。尊皇后曰皇太后。都難波。是謂高津宮。即宮垣室屋弗聖色也。茅茨之蓋弗剖齊也。初天皇生日。木菟入于產殿。明日譽田天皇喚大臣武內宿禰。語曰。是何瑞。大臣對言。吉祥也。甲二年三月辛未朔戊寅。立盤媛為皇后。乙三年。丙四年二月己未朔甲子。詔群臣曰。朕登高臺。遠望之。烟氣不起於城中。百姓貧。家無炊者。朕聞古聖王之世。人人誦詠德之音。每家有康哉之歌。今朕臨億

三、據書紀補

宮、據書紀補

諸、據書紀補

九月、原作月九、據書紀改

競、書紀作爭

云々、書紀作今一字〇江、書紀作河

兆。於茲三年。頌音不聆。炊烟疎。知五穀不登。百姓窮乏也。邦畿之內。尙有不給者。况乎畿外諸國耶。〇三月己丑朔。己酉。詔曰。自今以後。至于三年。悉除課役。以息百姓之苦。是以宮垣崩而不造。茅茨壞不葺。風雨入隙。沾衣。星辰漏露。床。是後風雨順時。五穀豐穰。三稔之間。百姓富寬。頌德既滿。炊烟亦繁。

丁丑五年 戊六年

卯七年夏四月辛未朔。天皇居臺上。遠望。烟氣多起。是日語皇后曰。朕既富矣。更無愁。皇后對謔。何謂富。天皇曰。烟氣滿國。百姓自富歟。皇后且言。宮垣壞不得脩。殿屋破。衣被露。何謂富乎。天皇曰。其天之立君。是爲百姓。然則君以百姓爲本。是以古聖王一人飢寒。顧之責身。今百姓貧。則朕貧也。百姓富。則朕富也。〇九月。諸國悉請之曰。課役並免。既經三年。因此宮殿朽壞。府庫已空。今黔首富饒。不捨遺。里无鰥寡。家有餘儲。若當此時。非貢稅調脩。理宮室。懼獲罪于天乎。然猶忍不聽。

庚辰八年 辛巳九年

壬午十年冬十月。甫科課役。搆造宮室。於是百姓不領扶老携幼。運材負篋。不問日夜。竭力競作。是以未經幾時。宮室悉成。故於今稱聖帝也。癸未十一年夏四月戊寅朔。甲午。詔群臣曰。云々。朕視是國。江水橫逝。未不駛。逢

路泥土、書紀作道路亦壘、此河、書紀作北河內、原作江內、據書紀改

神崇、原作水崇、據書紀改

橋、書紀作盾、下同

工、書紀作巧

豐之、書紀作豐年也三字、屯、原作長、草、林、相涉而誤也、據書紀改

盛、書紀作感

下鈴鹿、原作下鹿下、據書紀改

霖雨。海潮逆上乘船。路泥土。故群臣共視之。決橫源通海。全田宅。〇冬十月。堀宮北之郊原。引南水入西海。號堀江。又將防此河之滂。以築茨田堤。是時有兩處之築。而乃壞之難塞。時天皇夢有神。誨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茨田。杉子二人。祭河伯。必獲塞。則覓二人。得之。禱河神。爰強頸泣悲沒水死。乃其堤成。唯杉子取全匏兩箇。臨于難塞水。取兩箇匏投水中。請曰。河神崇。以吾爲幣。必欲得我者。沉是匏。不令泛。若不沉者。知僞神。何徒亡吾身。於是飄風忽起。引匏沒水。匏轉浪上。不沉遠流。是以杉子雖不死。其堤且成。是歲。新羅人朝貢。甲十二年秋七月辛未朔。癸酉。高麗貢鐵橋。鐵的。〇八月庚子朔。己酉。饗高麗客於朝。是日。集群臣及百寮。令射高麗所獻之鐵橋的。諸人不得射通。唯的臣祖盾人宿禰射鐵的。通。時高麗客見其射之勝工。共起拜朝。明日美盾人宿禰。賜名曰的。戶田宿禰。〇十月。堀大溝於山背栗隈縣。以潤田。是以其百姓每年豐之。乙十三年秋七月。始立茨田屯倉。因定春米部。〇十月。造和珥池。是月。築橫野堤。丙十四年冬十一月。是歲作大道於京中。自南門直指至丹比邑。亦堀大溝於盛玖。乃引石河水。潤上鈴鹿。下鈴鹿。上豐浦。下豐浦。四處郊原。墾之得四萬餘頃之

田、百姓寬饒。无凶年之患。

丁十五年 戊十六年

己十七年。新羅不朝貢。秋九月。遣的臣祖楯人宿禰。小泊瀨造祖賢遣臣。問關貢之事。於是。新羅人懼。乃貢獻調絹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匹。種々雜物并八十艘。

庚十八年 辛十九年 壬廿一年 甲廿二年

乙廿三年 丙廿四年 丁廿五年 戊廿六年 己廿七年

庚廿八年 辛廿九年

合、原作令、據書紀改

壬卅年秋九月乙卯朔。乙丑。皇后遊行紀國。到熊野岬。還。天皇伺皇后不在。娶

八田皇女。納宮中。時皇后到難波濟。聞天皇合八田皇女。大恨不着岸。爰天皇不知。皇后忿不着岸。親幸大津。待皇后之船。歌曰。云々。時皇后不泊大津。更引之沂江。自山背。廻而向倭。明日。天皇遣舍人鳥山令還。皇后乃歌曰。云々。

泛、書紀作江、

皇后不還。猶行之至山背河。歌曰。云々。即越那羅山。望葛城。歌曰。云々。更還山背。作宮室於筒城崗。居。冬十月甲申朔。遣的臣祖口持臣。喚皇后。云々。不答。口持返復。奏于天皇。十一月甲寅朔。庚申。天皇浮泛幸山背。明日乘輿詣于筒城宮。喚皇后。云々。不參見。車駕還宮。天皇猶有戀思。

癸卅一年正月癸丑朔。丁卯。立大兄去來穗別尊。爲皇太子。

乃、書紀作那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夏六月。皇后誓之媛命薨於筒城宮。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冬十一月甲戌朔。乙酉。葬皇后於乃樂山。

庚卅八年春正月癸酉朔。戊寅。立八田皇女爲皇后。

辛卅九年

支干、書紀作干、而字、書紀此上有

壬四十年春二月。納鴨島皇女爲妃。以隼別皇子爲媒。隼別皇子密親娶不復命。於是。天皇不知。有夫。親臨鴨島皇女之殿。云々。爰天皇知隼別皇子密婚。恨之。敦支干之義。忍而勿罪。皇子率鴨島皇女。欲納伊勢神宮。於是。天皇聞隼別皇子逃走。即遣吉備雄御等。曰。逮即敦。雄御等急追。及于伊勢蔭代野。敦之。時以二王屍埋廬杵河邊。復命。

悚、書紀作懼

癸卅一年春三月。遣紀角宿禰於百濟。始分國郡壇場。具錄鄉土所出。是時。百濟王之族酒君無禮。由是紀角責百濟王。王悚。以鐵鎖縛酒君。附斐津彥進上。爰酒君來。久之。天皇赦其罪。

甲卅二年

乙卅三年秋九月庚子朔。依網屯倉阿弭古捕異鳥。獻天皇。曰。臣每張網捕鳥。未

掠、據書紀補○
以、據書紀補

曾得是鳥。故獻之。天皇召酒君曰。是何鳥。對曰。此鳥多在百濟。馴從人。亦捷
飛掠諸鳥。號曰俱知也。未幾得馴。酒君以韋縉着其足。以小鈴着其尾。
居腕上。獻天皇。是日。幸百舌鳥野遊獵。忽獲數十雉。是月。甫定鷹甘部。

丙卅四年 丁卅五年 戊卅六年 己卅七年 庚卅八年 辛卅九年

鷹、當據釋紀作

壬五十年春三月壬辰朔。丙申。河內人奏言。於茨田堤。鷹產之。天皇歌問。武內宿
禰曰。云々。武內答歌曰。云々。

癸五十一年 甲五十二年

授、原作按、據書
紀改
邑、原作色、據書
紀改

乙五十三年。新羅不朝貢。夏五月。遣上毛野君祖竹葉瀨。令問其闕貢。道路之間
獲白鹿。乃還獻于天皇。更改日行。俄重遣竹葉瀨之弟田道。詔曰。若新羅距者。舉
兵擊之。仍授精兵。新羅起兵距之。爰田道連精騎擊其左。新羅軍潰。斃數百
人。虜四邑之人民以歸。

丙五十四年

死亡、書紀作既

丁五十五年。蝦夷叛。遣田道擊之。田道敗死。夷發田道墓。有大蛇。悉咋斃蝦夷。
唯一二人得免。故時人云。田道雖死亡。報讎云々。

辰五十六年

山、據書紀補

稻、原作稻、據書
紀改○至、書紀
作主、屬于上句
空、書紀作窟

己五十七年
庚五十八年冬十月。吳國高麗國並朝貢。
辛五十九年 壬六十年 癸六十一年

甲六十二年。是歲。額田大中彥皇子獺于園鷄。時皇子自山上望瞻野中。有物。其
形如廬。乃遣使者令視。還來曰。窟也。因喚園鷄稻置大山。至。問曰。有其野中
者何。答曰。冰室也云々。皇子則將來其冰。獻御所。天皇歡之。自是每當季
冬。必藏冰。至于春分始散冰也。

乙六十三年 丙六十四年

丁六十五年。飛驒國有一人。曰宿儺。壹體有兩面。各相背。頂合無項。各有手足。
多力輕捷。左右佩劍。四手用弓矢。是以不隨皇命。掠奪人民。為樂。遣和珥臣
祖難波根子武振熊而誅之。

戊六十六年

咋、原作唯、據書
紀改○鳥、書紀
作鳴、應永本與
此同、原作地、據書
紀改下同○勇
悍、據書紀補

己六十七年冬十月庚辰朔。甲申。幸河內石津原。以定陵地。○丁酉。始築陵。是日。
有鹿忽仆死。即百舌鳥自耳出飛去。視耳中。悉咋割云々。是歲。備中國川島河有
大虬。令苦人。於是。笠臣祖縣守為人勇悍。臨淵以三瓊投水曰。汝沈是瓊。
余避之不致。不能沉者。斬汝身。時虬化鹿引入蘓。々不沉。即舉劍入水。斬

不致、書紀无

蚺。諸虬滿淵底。悉斬之。河水變血。當此時。妖氣稍動。叛者一二始起。於是天皇夙興夜寢。輕賦薄斂。寬民萌。布德施惠。是以政令流行。天下太平。廿餘年無事。

庚六十八年	辛六十九年	壬七十年	癸七十一年	甲七十二年
乙七十二年	丙七十四年	丁七十五年	戊七十六年	己七十七年
庚七十八年	辛七十九年	壬八十年	癸八十一年	甲八十二年
乙八十三年	丙八十四年	丁八十五年	戊八十六年	

己八十七年春正月戊子朔。癸卯。天皇崩。冬十月癸未朔。己丑。葬於百舌鳥野陵。

日本書紀卷第十二

第十八代 履仲天皇

仁德天皇第一子也。母曰馨之媛。命葛城襲津彥女也。大鸕鷀天皇卅一年正月。立為太子。年十五。八十七年正月。大鸕鷀天皇崩。太子自諒闇出。未即尊位之間。以羽田矢代宿禰之女黑媛欲為妃。遣住吉仲皇子告吉日。仲皇子冒太子名。奸黑媛。明日之夜。太子不知仲皇子奸。到之云々。太子知奸避。爰仲皇子畏有事。將斂太子。密與兵圍太子宮。太子乘馬逃。仲皇子不知太子不在。焚太子宮。太子急馳向倭云々。吾子籠愕之。獻己妹日之媛請赦死罪。乃免。其倭直

據、原書紀補
世、原書紀補
紀及上文改

密與、原作寮與、
據書紀改

刺、原作判、據書
紀改

都、據書紀補

皇妃、原作天皇、
據書紀改、各
分、據書紀補
眞、書紀作眞
賜、恐是
辛卯朔、據書紀
補

貢采女。蓋始此時。歟。太子居石上振神宮。爰瑞齒別皇子(受)太子命。詣難波。伺仲皇子之消息。時有近習隼人。曰刺領巾。瑞齒別皇子陰喚刺領巾。詭曰。為我斂皇子。吾必致報汝。脫錦衣。與之。刺領巾獨執矛。伺仲皇子入。刺殺。於是木菟宿禰啓瑞齒別皇子。曰。刺領巾為人斂己君。豈得生乎。乃斂刺領巾。即日向倭。夜半臻石上。復命。於是喚弟王。敦甕。仍賜村合屯倉。

庚元年春二月壬午朔。皇太子即位於磐余稚櫻宮。秋七月己酉朔。壬子。立黑媛為皇妃。

辛二年春正月丙午朔。己酉。立瑞齒別皇子為儲君。冬十月。都於磐余。

壬三年冬十一月丙寅朔。辛未。天皇泛兩枝船于磐余市磯池。與皇妃各分乘遊宴。膳臣余磯獻酒。時櫻花落于御蓋。天皇異之。則召物部長眞膳連。詔曰。是花非時來。何處之花。汝可求。尋花獲于掖上室山。獻之。天皇歡為宮名。

癸四年秋八月辛卯朔。戊戌。始之於諸國。置史。記言事。達四方志。冬十月。堀石上溝。

甲五年秋九月乙酉朔。壬寅。天皇狩于淡路島。癸卯。有如風之聲。呼於大鹿。曰云々。俄而使者忽來曰。皇妃薨。天皇大驚歸。丙午。至自淡路。

乙六年春正月癸未朔。戊子。立草香幡梭皇女為皇后。二月癸丑朔。納二續於後

玉林、原作至林、據書紀改、或云聖林之誤

或書云以下十八字、書紀无

六年、舊紀作五年、按允恭紀亦為五年、又據長曆五年春正月甲申朔、恐當作五年

曠、原作曠、據書紀改

宮。○三月壬午朔。丙申。天皇玉牀不念。崩于稚櫻宮。○冬十月己酉朔。壬子。葬百舌鳥耳原陵。

第十九代 反正天皇

履中天皇同母弟也。天皇初生于淡路宮。生而齒如一骨。容姿美麗云々。或書云。身長九尺二寸五分。齒一寸一分云々。

丙元年春正月丁丑朔。戊寅。儲君即天皇位。○秋八月甲辰朔。己酉。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冬十月。都於河內丹比。是謂柴籬宮。當是時。風雨順時。五穀成熟。人民富饒。天下太平。

丁二年、戊三年、己四年、庚五年

辛六年春正月甲申朔。丙午。瑞齒別天皇崩于正寢。

日本書紀卷第十三

第廿代 允恭天皇

瑞齒別天皇同母弟也。五年正月。瑞齒別天皇崩。爰群卿議選吉日。晚上天皇之璽。雄朝津間稚子皇子謝曰。云々。久離篤疾不能步行云々。天下者大器也。帝位者鴻業也。民之父母。斯則賢聖之職也。豈下愚之任乎。寡人弗敢當。群臣再拜言。夫帝位不可久曠。天命不可謙距。願猶即天皇位。皇子猶辭不聽。

天皇、原作皇天、據書紀改

厚、原作原、據書紀改

奏言、據書紀補、○弟、據書紀補、見、原作日光二字、據紀改

壬元年冬十二月。妃忍坂大中姬命苦群臣之愛。親執洗手水進于皇子前。仍啓曰。大王辭不即位。々々空既經年。百寮愁之不知所為。願大王強即帝位。皇子不聽。欲聽不言。於是。大中姬命惶之不知退。經四五尅。季冬風烈。鏡水溢。腕凝不堪。寒將死。皇子顧之驚扶。謂曰。嗣位重事。不得輒就。是以於今不從。然今羣臣之請。事理灼然。何遂謝耶。大中姬命仰歎。謂群卿曰。皇子將聽。群臣大喜。即日捧天皇之璽符。上乃即帝位。

癸二年春二月丙申朔。己酉。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

甲三年春正月辛酉朔。遣使求良醫於新羅。○秋八月。醫至自新羅。則令治天皇病。未幾。經幾時。病已差。天皇歡之。厚賞醫以歸于國。

乙四年

丙五年秋七月丙子朔。己丑。地震。誅玉田宿禰。致吾襲也。○冬十一月甲戌朔。甲申。葬瑞齒別天皇于耳原陵。

丁六年

戊七年冬十二月壬戌朔。讎于新室。天皇親撫琴。皇后起憊。々々終奉娘子。天皇問皇后曰。所奉娘子者誰也。皇后奏言。妾弟名弟姬。容姿絕妙無比。其艷色徹衣而見。時人號衣通郎姬也。天皇歡。明日。遣使喚弟姬。々々隨母在近江坂田弟

豈、據書紀補

通、原作通、據書紀改
開、原作開、今原作命、女並據書紀改

情、原作情、據書紀改

姬畏皇后之情不參向。重七喚。固辭不至。勅一舍人中臣烏賊津使主。弟姬喚不來。汝往。召將弟姬來教賞。使主到坂田。伏于弟姬庭中。弟姬對曰。豈非懼天皇之命。唯不欲傷皇后之志。妾雖身亡。不參赴。烏賊津使主對言。若不將來。必罪。故返被極刑。寧伏庭死。仍經七日。伏庭中。與飲食不食。弟姬從烏賊津使主來。留弟姬於倭直吾子籠之家。復命天皇。々々大歡之。然皇后之色不平。是以勿近宮中。別構殿屋於藤原居。適產大泊瀨天皇之夕。天皇始幸藤原宮。皇后聞恨曰。今產。死生相半。何當今夕。必幸藤原。乃自出燒產殿。將死。天皇大驚曰。朕過。慰皇后之意。

己未八年春二月。幸藤原。密察衣通郎姬之消息。是夕。衣通郎姬戀天皇。獨居不知。天皇之臨。歌曰。云々。天皇聆歌有感。歌曰。云々。皇后聞大恨。於是衣通郎姬奏言。冀離王居。欲遠居。皇后嫉意少息。歎。天皇更造宮室於河內茅渟。衣通郎姬令居。因此屢獨于日根野。

庚申九年春二月。幸茅渟宮。○秋八月。幸茅渟。○冬十月。幸茅渟。

辛酉十年春正月。幸茅渟。於是皇后奏言。妾如毫毛。非嫉弟姬。恐陛下幸茅渟。百姓之苦歎。仰願宜除車駕之數。是後希有之幸。

壬戌十一年春三月癸卯朔。丙午。幸於茅渟宮。衣通郎姬歌曰。云々。天皇曰。是歌不可

聆他人。皇后聞必大恨。

癸亥十二年 甲子十三年

乙丑十四年秋九月癸丑朔。甲子。天皇獨于淡路島。時鹿猪盈山谷。終日不獲一獸。獨止下。島神祟曰。不得獸者我心也。赤石海底有真珠。祠我則悉當得獸。集白水郎。令探赤石海底。深不能至。底有一海人。曰。男狹磯。腰繫繩入海底。須臾出曰。海底有大蜃。其處光。亦入探之。爰男狹磯抱大蜃。乃息絕死。浪上。下細測海。深六十尋。則割蜃實。真珠大如桃子。祠島神。獨之。獲獸也。悲男狹磯死。作墓厚葬。

丙寅十五年 丁卯十六年 戊辰十七年 己巳十八年 庚午十九年

辛未廿年 壬申廿一年 癸酉廿二年

午、原作子、據書紀及原改
盛、原作盛、據書紀改
空、書紀作死

甲戌廿三年三月甲午朔。庚子。立木梨輕皇子為太子。容姿佳麗。見者自感。同母妹輕大娘皇女亦艷妙也。太子恒念合大娘。畏有罪。然感情盛。殆將至死。徒非空者。雖有刑何得忍乎。遂竊通。乃悒懷少息。仍歌曰。云々。

乙亥廿四年夏六月。御膳羹汁凝作冰。天皇異之下。卜者曰。有內亂。蓋親々相紆乎。時有人曰。木梨輕太子。同母妹輕大娘皇女。推問。實也。太子為儲君。不得加刑。則移大娘皇女於伊與。

圖、據書紀補

勸、原作効、據書紀改

遠、據書紀補

誤、原作設、據書紀改

坂合黑彥皇子。眉輪王共得間出。逃入圓大臣宅。天皇遣使乞之。大臣不出。天皇復益興兵。圖大臣宅。大臣曰。伏願大王。奉獻臣女韓媛與葛城宅七區。請贖罪。天皇不許。縱火燔宅。於是。大臣與黑彥皇子眉輪王。俱被燔死。○冬十月癸未朔。天皇恨穴穗天皇曾欲。以市邊押磐皇子傳國。陽勸遊郊野。乃馳竊近江狹々城野。於是。大泊瀨天皇驚弓。驟馬射。致市邊押磐皇子。○十一月壬子朔。甲子。天皇命有司。設壇於泊瀨朝倉。即天皇位。遂定宮。

丁元年春三月庚戌朔。壬子。立草香幡梭姬皇女為皇后。是月立三妃云々。童女君生春日大娘皇女。天皇與一夜而娠。生女子。天皇疑不養。及女子行步。天皇御大殿。物部目大連侍。女子過庭。大連謂群臣曰。麗哉女子。誰子。天皇曰。見此者咸言如卿所薄。然朕一宵而娠。由是疑。大連曰。一宵喚幾迴乎。天皇曰。七廻喚。大連曰。臣聞易產腹者。以揮觸體即懷娠。况終宵而妄生疑。天皇命大連以女子為皇女。以母為妃。

戊二年秋七月。百濟池津媛。達天皇將幸。姪石川楯。天皇大怒。張夫婦四支於木。置假殿上以燒死。○冬十月辛未朔。癸酉。幸吉野宮。狩云々。天皇大怒。拔刀斬大津馬飼。國內居民咸皆振怖云々。天皇以心為師。誤斂人衆。天下誹謗。言大惡天皇也。

按、據書紀補、宜參攷書紀

辛卯朔、據書紀補

少子部、據書紀補

人、書紀无、恐衍

謂、原作詔、據書紀改

己三年夏四月。栲幡皇女持神鏡。詣五十鈴河上。埋鏡。經死於河上。虹見如蛇四五尺。堀虹起處。獲神鏡。得皇女屍。

庚四年春二月。天皇射獵於葛城山。忽見長人來。面貌似天皇。々々問之。答曰。是一事主神也。日晚。田罷。神侍送天皇。是時。百姓咸言有德天皇。○秋八月辛卯朔。庚戌。幸于河上小野。虺疾飛來。啗天皇臂。於是。蜻蛉忽飛來。嚙虺將去。天皇喜有心。詔群臣曰。歌賦之云々。

辛五年春二月。天皇獵葛城山。靈鳥忽來。其大如雀。尾長曳地。且鳴曰。努力々々。

壬六年春二月壬子朔。乙卯。天皇遊泊瀨小野。○夏四月。吳國遣使貢獻也。

癸七年秋七月甲戌朔。丙子。天皇詔少子部連螺瀨曰。朕欲見三諸岳神之形。捉大蛇奉天皇。々々畏入殿中。令放。改賜名為雷。

甲八年春二月。自天皇即位。至于是歲。新羅國背誕。苞苴不入。於今八年。大懼中國。脩好於高麗。由是高麗王遣精兵百人守新羅云々。新羅人欲高麗人。高麗人王發軍兵伐新羅。使人於任那王曰。高麗王征伐我國。請救於日本府。由是任那王勸膳臣班鳩。吉備臣小梨。難波吉士赤目子。往救新羅。高麗諸將皆怖。與高麗相守十餘日。大破高麗云々。膳臣等謂新羅曰。汝以國弱當國強。官軍

凡河內直、據書紀

二、恐衍、書紀先、按長曆作十月癸酉朔

通、一通字衍、書紀先、按書紀作拔

乎、原作華、今改深、原作除、據書紀改

不救。將成入地。自今以後。豈背天朝也。

乙九年春二月甲子朔。遣凡河內直香賜與采女。祠曾方神。香賜將行。事奸其采女。天皇聞將誅香賜。逃遂執斬。○三月。天皇欲親伐新羅。云々。大敗新羅。與遺衆戰。大伴談連等力鬪死。大將軍紀小弓宿禰值病薨云々。

丙十年

丁十一年夏五月辛亥朔。近江國言。白鷗鷺居于谷上濱。因詔置川瀬舍人。

戊十二年冬十二月癸酉朔。壬午。天皇命木工國鷄御田。始起樓閣。

己十三年秋八月。播國御井隈人文石小麻呂有力行暴虐。天皇遣春日小野臣大樹領士百持火炬圍宅燒。時自火中。白狗暴出。逐大樹臣。其大如馬。大樹臣神色不變。拔刀斬。即化為文石小麻呂。

庚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戊寅。吳國使將吳獻才伎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住吉津。是月。為吳客道。通磯齒津路。名吳坂。○三月。命臣連迎吳使。安

置於檜隈野。○四月甲午朔。天皇命根使主為共食者。於石上高板原饗吳人。根使主所着玉纓大最好。天皇欲自見。如饗之時。引見殿前。皇后啼泣。天皇問曰。何泣乎。皇后曰。此玉纓。昔妾兄大草香皇子奉穴穗天皇勅。進妾於陛下時。為妾所獻之物也。天皇聞驚。大怒。深責根使主。々々曰。死罪。々々。實臣之愆。詔曰。云

遂、原作道、據書紀改

於是、此上書紀猶有文

乘、原作棄、據書紀改、疑當作棄

文、原作久、書紀比、據書紀改

事、據書紀補

皇、據書紀補

乃將欲斬之。逃匿至於日根。造稻城待戰。遂為官軍一見殺。

辛十五年

壬十六年

癸十七年

甲十八年

乙十九年

丙廿年冬。高麗王大發軍兵。伐盡百濟。於是高麗諸將言王曰。遂除之。王曰。不可。寡人聞百濟國者。為日本國之官家來久。又其王入仕天皇。四隣之所議也。遂止之。

丁廿一年春三月。天皇聞百濟為高麗所破。以久麻那利賜汝洲王。救與其國。戊廿二年春正月己酉朔。以白髮皇子為皇太子。○秋七月。丹後國餘社郡管川人瑞江浦島子乘舟釣。遂得大龜。便化女。浦島子為婦。相逐入海。到蓬萊山。歷觀仙衆。

己廿三年夏四月百濟文斤王薨。天皇以昆支王五子中。第二末多王幼年聰明。勅喚內裏。親撫面。使王其國。乃賜兵器。并遣筑紫國軍士五百人。衛送於國。是為東城王。是歲。百濟調賦益於常例。筑紫安致臣馬飼臣等率船師擊高麗。○七月辛丑朔。天皇寢疾。事無巨細。付皇太子。○八月庚午朔。丙子。天皇崩于大殿。

日本書紀卷第十五

第廿三代 清寧天皇

雄略天皇第三子。母曰葛城韓媛。天皇生而白髮。長而愛民。大泊瀨天皇崩。告備

盤與磐通
屋、據書紀補

奪原作大二字
臣據書紀改

宮屋、原作宮室、
眞鳥原作直鳥、
並據書紀改
辛丑、原作辛巳、
據書紀改
無子、據書紀此
下恐脫置白髮都
舍人等事○來日
部小橋、據書紀
補部、據書紀
雄計、書紀作弘
計、下同
辛亥朔、據書紀
及具曆補

稚姬陰謂幼子星川皇子曰。欲登天下之位。先取大藏之官。長子盤城皇子聽母夫人教。其幼子。語曰。皇太子雖是我弟。安可欺乎。星川皇子不聽。隨母夫人之意。遂取大藏官。鏢開外門。於是。大伴室屋大連言於東漢掬直曰。大泊瀨天皇之遺詔。今將至。宜從遺詔。奉皇太子。乃發軍士圍繞大藏。自外拒閉。縱火燔斂。吉備稚媛。盤城皇子。異父兄君。隨星川皇子。被燔斂。是月。吉備上道臣等聞朝作亂。思救其腹所。生星川皇子。率船師卅艘。來浮於海。既聞被燔斂。自海歸。天皇遣使噴上道臣等。奪其所領山部。○冬十月己巳朔。壬申。大伴室屋大連率臣連等。奉璽於皇太子。
庚元春正月戊戌朔。壬子。命有司設壇場於磐余瓊粟。陟天皇位。遂定宮。尊葛城韓媛為皇大夫人。以大伴室屋大連為大連。平群真鳥大臣為大臣。並如故。
○冬十月癸巳朔。辛丑。葬大泊瀨天皇于丹比高鷲原陵。
辛二年春二月。天皇恨無子。○冬十一月。來目部小橋於播磨國赤石郡細目新室。見市邊押磐皇子子億計雄計。便起柴宮。權奉安置。馳奏。天皇悅奉。迎兩兒。
壬三年春正月丙辰朔。調小橋等奉億計雄計。到攝津國。以青蓋車迎入宮中。
○夏四月乙酉朔。辛卯。以億計王為皇太子。以雄計王為皇子。○十一月辛亥朔。戊辰。宴臣連於大庭。賜綿帛。皆任其自盡。力取出。是月。海表諸蕃並遣使進

大舖、恐大舖○
五日、原作五百、
據書紀改

調。
癸四年春正月庚戌朔。丙辰。宴海表諸蕃使者於朝堂。賜物。○閏五月。大舖五日。○八月丁未朔。癸丑。天皇親錄囚徒。○九月丙子朔。天皇御射殿。詔百寮及海表使者射。賜物。
甲五年春正月甲戌朔。己丑。天皇崩于宮。○冬十一月庚午朔。戊寅。葬于河內坂門原陵。

第廿四代 顯宗天皇

雄計天皇。更名。來。大兄去來穗別天皇孫。市邊押磐皇子子也。母曰黃媛。天皇久居邊裔。悉知百姓憂苦。布德施惠。政令流行。郵貧養孀。天下親附。穴穗天皇三年十月。天皇交市邊押磐皇子及帳內佐伯部仲子。於蚊屋野。為大泊瀨天皇。見斂。埋向穴。於是天皇與億計王聞父見射。恐逃亡自匿。帳內日下部連使主與子吾田彥。竊奉天皇與億計王。避難於丹波國。日下部使主恐見誅。入播磨縮見山石室。自經死。天皇不識使主所之。勸兄億計王向播磨國赤石郡。俱改字曰丹波小子。任於縮見屯倉首。吾田彥至此不離。固執臣禮。白髮天皇二年冬十一月。播磨國司小橋於赤石郡親辨新嘗供物。云々。天皇謂兄億計王曰。顯名著貴屬。今宵。億計王惻然歎曰。云々。屯倉首命居寵左右。秉燭。夜深酒酣。次第舞訖。屯倉首

使主、據書紀補
○子、據書紀補
任、原作任、據書
紀改

整原作勅止二
字據書紀改
離原作誰據書
紀改

天子之座、書紀
太子之座、書紀

折、原作折、據書
紀改
戊辰朔、據書紀
及長曆補
在、原作布、據書
紀改
神、據書紀改

語。小楯曰。見此乘燭者。貴人賤己。先入後己。恭敬撝節。退讓明禮。可謂君子。於是小楯撫弦。命乘燭者曰。起舞。兄弟相讓。億計王起舞。既了。天皇次起。整衣帶。為室壽。曰。云々。小楯大驚。離席悵然再拜。於是悉發郡民造宮。不日奉安置。詣京都。求迎二王。白髮天皇聞歎曰。朕無子。可以為嗣。使小楯至赤石奉迎。夏四月。立億計王為皇太子。立天皇為皇子。五年正月。白髮天皇崩。是月。皇太子億計王與天皇讓位。久不處。由是天皇姊飯豐青皇女臨朝。乘政。當世歌曰。云々。○冬十一月。飯豐青尊崩。○十二月。百官大會。皇太子億計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座。再拜從諸臣之位。曰。此天子之位。有功者可處之。皆弟之謀也。以天下讓天皇。云々。以弟莫即位。云々。
乙丑元年春正月己巳朔。大臣大連等奏言。皇太子億計聖德明茂。奉讓天下。陛下正統云々。宜奉兄命承統大業。制曰。可。乃召公卿百寮於飛鳥八鈞宮。即天皇位。百官陪位者皆忻。是月。立皇后難波小野王。赦天下。○二月戊戌朔。壬寅。詔曰。先王遭離多難。損命荒郊。朕在幼年。亡逃自匿。求迎升纂大業。廣求御骨。莫能知者。是月。召聚者宿。天皇親歷問。有一老嫗。進曰。置目知御骨埋處。請奉示。於是天皇與太子億計。將老嫗婦。幸近江國。蚊屋野中堀出見。果如婦語。臨穴哀號。云々。仲子之尸交橫御骨。莫能別者。爰有磐坂皇子之乳母。奏曰。仲子者。上齒

詔、原作諸、據書
紀改

乎、據書紀補、

丙辰朔、據書紀
及長曆補

諱大脚、原在億
字之上、據書紀
改
辛亥朔、據書紀
及長曆補

墮落。以斯可別。於是雖相別鬻。竟難別。四支諸骨。由是於蚊屋野中造起雙陵。相似如一。詔老嫗置目。居于宮傍近處。優崇。是月。詔老嫗宜張繩出入。繩端懸鐸。入則鳴。朕知汝到之。○三月上巳。幸後苑。曲水宴。○夏四月丁酉朔。丁未。詔曰。云々。小楯求舉朕功。篤所志願。勿難言。小楯謝曰。山官宿所願。乃拜山官。改賜姓山部連氏。○六月。幸避暑殿。奏樂。會群臣設酒食。
丙寅二年春三月上巳。幸後苑。曲水宴。○秋八月己未朔。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先王无罪。大泊瀨天皇射致棄骨郊野。吾聞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云々。吾立為天子。二年。願壞其陵。摧骨投散。不亦孝乎。皇太子億計諫曰。不可。云々。天皇曰。善哉。令罷役。○九月。置目老困乞還。天皇賜物千段。是時。天下安平。民无徭役。百姓殷富。

丁卯三年春二月丁巳朔。阿閉臣事代銜命出使于任那。○三月上巳。幸後苑。曲水宴。○四月丙辰朔。庚辰。天皇崩于八鈞宮。

第廿五代 仁賢天皇

億計天皇。諱大脚。雄計天皇同母兄也。幼而聰穎。才敏多識。壯而仁惠。及穴穗天皇崩。避難於丹波國余社郡。白髮天皇元年十一月。遣小楯至赤石奉迎。戊辰元年春正月辛巳朔。乙酉。皇太子於石上廣高宮。即天皇位。○二月辛亥朔。壬子。

傍丘書紀作傍
田○杯、原作柳、
據書紀改
敬、原作敬、據書
紀改

立前妃春日大娘皇女爲后。○冬十月丁未朔己酉。葬雄計天皇于傍丘磐杯丘陵。
己酉二年秋九月。難波小野皇后恐宿不敬自死。
庚三年辛四年壬五年
癸酉六年秋九月己酉朔壬子。遣日鷹吉士使高麗。召巧手者。
甲七年春正月丁未朔己酉。立小泊瀨稚鸕鷀尊爲皇太子。
乙八年冬十月。百姓言。是時國中無事。海內歸仁。民安其業。是歲五穀登衍。蠶麥善
收。
丙九年丁十年
丁酉十一年秋八月庚戌朔丁巳。天皇崩于正寢。○冬十月己酉朔癸丑。葬埴生坂本
陵。

日本紀畧（前篇五）終

日本紀畧（前篇六）

日本書紀卷第十六

第廿六代 武烈天皇

小泊瀨稚鸕鷀天皇。仁賢天皇太子。母曰春日大娘皇后。仁賢天皇七年立爲皇太子。長好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又頻造諸惡。不修一善。國內居人咸皆震怖。十一年八月。仁賢天皇崩。大臣平群真鳥臣專擅國政。欲王日本。觸事驕慢。都無臣節。於是太子思欲聘物部鹿火大連女影媛。々々曾奸真鳥大臣男鮪。太子知鮪曾得影媛。赫然大怒。速向大伴金村連宅會兵計策。大伴連將數千兵。徼之於路。戮鮪臣乃樂山。是時影媛逐行戮處。見是戮也。驚惶失所。悲淚盈目。作歌曰。云々。於是影媛收埋既畢。悲鯁而言。苦哉。今日失我愛夫。歌曰。云々。○冬十一月戊寅朔戊子。大伴金村連謂太子曰。真鳥賊可擊。請計之。太子曰。天下將亂。能安之者其在連乎。於是大伴大連率兵圍大臣宅。縱火燔之。真鳥大臣恨事不濟。知身難免。廣指埴田。遂被致戮。及其子弟。時唯忘角鹿海鹽不以爲詛。由是角鹿之埴。爲天皇所食。餘海之埴爲天皇所忌。○十二月。大伴金村連平定賊訖。反政太子。於是太子命有司。設埴場於泊

鹿、據書紀補
宅、據書紀補
也、書紀作已
頓、書紀集解作
計、書紀作討

城原作城據書
紀改下同

王據書紀補○
讀原作種據書
紀改

忘原作忽據書
紀改

瀨列城。陟天皇位。遂定都焉。是日。以大伴金村連爲大連。
 己元年春三月丁丑朔。戊寅。立春日娘子爲皇后。
 卯二年秋九月。列孕婦之腹而觀其胎。
 辰三年冬十月。解人指甲。使堀暑預。○十一月。詔大伴室屋大連。發信濃國男
 丁。作城像於水派邑。仍曰城上也。
 壬四年夏四月。拔人頭髮。使昇樹巔。斫倒樹本。落死昇者爲快。
 午五年夏六月。使人伏入塘流。出於外。持三刃矛刺致爲快。
 未六年秋九月乙巳朔。詔曰。傳國之機立子爲貴。朕無繼嗣。何以傳名。其依天皇
 甲。舊例。置小泊瀨舍人。使爲代名。萬歲難忘者也。○冬十月。百濟國遣麻那君進
 乙。調。天皇以爲百濟歷年不修貢職。留而不放。
 酉七年春二月。使人昇樹。以弓射墜而咲。○夏四月。百濟王遣斯我君進調。別
 表曰。前進調使麻那者。非百濟國王之骨族也。故謹遣斯我奉事於朝。遂有子。
 曰法師君。是倭君之先也。
 丙八年春二月。使女裸形坐平板上。牽馬就前遊靴。觀女不淨。沾濕者致。不濕
 者沒爲官婢。以此爲樂。及是時。穿池起苑。以盛禽獸。而好田獵。走狗試馬。
 出入不時。不避大風甚雨。衣溫而忘百姓之寒。食美而忘天下之飢。大進侏儒倡

漫原作漫據書
紀改○寄傳原
作寄傳據書紀
改

彦原作廣據書
紀改

民原作氏據書
紀改

優。爲爛熳之樂。設奇偉之戲。縱靡々之聲。日夜常與宮人沉湎于酒。以錦繡
 爲席。衣以綾紈者衆。○冬十二月壬辰朔。己亥。天皇崩于列城宮。

日本書紀卷第十七 第廿七代 繼體天皇

男大迹天皇。更名彦太尊。應神天皇五世孫彥主人子也。母曰振媛。々々。垂仁天皇
 七世孫也。天皇幼年父王薨。壯大愛土禮賢。意豁如也。天皇年五十七歲。八年冬十
 二月己亥。武烈天皇崩。元無男女。可絕繼嗣。○壬子。大伴金村大連議曰。方今絕
 無繼嗣。天下何所繫心。自古迄今。禍由斯起。今足仲彥天皇五世孫倭彥王在
 丹波國桑田郡。請試設兵仗。夾衛乘輿。就而奉迎。立爲人主。大臣大連等一皆隨
 焉。奉迎如計。於是倭彥王遙望迎兵。懼然失色。仍遁山壑。不知所詣。
 丁元年春正月辛酉朔。甲子。大伴大連金村更籌議曰。男大迹王性慈仁孝順。可承天
 緒。○丙寅。遣臣連等持節以備法駕。奉迎三國。夾衛兵仗。肅整容儀。警蹕前驅。奄
 然而至。於是男大迹天皇晏然自若。踞坐胡床。齊列陪臣。既如帝坐。然天皇意裏
 尙疑。久而不就。適知河內馬飼首荒籠密奉遣使。具述大臣大連等所以奉迎本
 意。留二日三夜遂發。○甲申。天皇行至樟葉宮。○二月辛卯朔。甲午。大伴金村大連
 乃跪上天子鏡劔璽符。再拜。天皇謝曰。子民治國重事也。寡人不才。不足以稱大

三月庚申朔、據書紀補

連伏、地固請。天皇西向讓者三。南向讓者再。乃受璽符。是日。即天皇位。以大伴金村大連爲大連。許勢男人大臣爲大臣。物部鹿火大連爲大連。並如故。○庚子。大伴大連奏請曰。立手白香皇女。納爲皇后。○三月庚申朔。甲子。立皇后手白香。脩教于內。遂生一男。是爲天國排開廣庭尊。○癸酉。納八妃。

戊子。二年冬十月辛亥朔。癸丑。葬武烈天皇于傍丘磐杯丘陵。○十二月。南海中耽羅人初通百濟國。

己三年春二月遣使于百濟。

庚四年

辛卯五年冬十月。遷都山背箇城。

壬辰六年夏四月辛酉朔。丙寅。遣穗積臣押山。使於百濟。仍賜筑紫國馬卅疋。○冬十二月。百濟遣使貢調。別表請任那國上哆唎。下哆唎。娑隨。牟婁四縣。哆唎國守穗積臣押山奏曰。此四縣。近連百濟。遠隔大倭。且暮易通。雞犬難別。今賜百濟。合爲同國。後世猶危。大伴大連金村具得是言。同謀而奏。適以物部大連鹿鹿火。宛宣勅使。物部大連欲發向難波館。宣勅於百濟客。其妻固要曰。夫住吉大神初以海表金銀之國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等。授記胎中譽田天皇。故大后氣長足姬。武內宿禰。每國初置官家。爲海表之蕃屏。縱削賜他。違本區域。綿世之刺。距離於口。大連

是箇、舊紀作簡悉

同國此下書紀
猶有文
固、原作國、據書
紀改
作託、水本作託
削、書紀作削

報曰。教示合理。恐背天勅。其妻切諫云。稱疾莫宣。大連依諫。由是改使而宣勅。

癸巳七年夏六月。百濟遣姐彌文貴將軍州利即爾將軍。副穗積臣押山。貢五經博士段楊爾。別表云。伴跋國零奪臣國已汝之地。伏請。天恩判還本屬。○秋八月癸未朔。戊申。百濟太子淳陸薨。○九月。勾大兄皇子親聘春日皇女。於是。月夜清談。不覺天曉。斐然文藻忽形於言。乃口唱云云。○十一月辛亥朔。乙卯。於朝廷引列百濟國使將軍等。奉宣恩勅。以己汝帶沙賜百濟國。是月。伴跋國獻珍寶。乞己汝之地。終不賜國。○十二月辛巳朔。戊子。詔曰云々。

文、書紀作之

伴跋、據書紀補
取、書紀作取

甲午八年春正月。太子妃春日皇女曰。無嗣之恨。方鐘太子。妾名隨絕。於是。太子感痛而奏。天皇詔曰。云々。宜賜匣布屯倉表。妃名於萬代。○三月。伴跋聚士卒兵器。以逼新羅。取略子女。剝掠村邑。

乙未九年春二月甲戌朔。丁丑。百濟使者文貴將軍等請罷。勅副物部連遣罷歸之。

丙申十年夏五月。百濟群臣各出衣裳斧鐵帛布。助加國物。積置朝廷。○秋九月。百濟別貢五經博士漢高安茂。請代博士段楊爾。依請代之。

丁酉十一年
戊戌十二年春三月丙辰朔。甲子。遷都弟國。

己十三年 庚十四年 辛十五年 壬十六年

癸十七年夏五月。百濟國王武寧薨。

甲十八年春正月。百濟太子明即位。

乙十九年

丙廿年秋九月丁酉朔。己酉。遷都磐余玉穗。

丁廿一年夏六月壬辰朔。甲午。近江毛野臣率衆六萬。欲往任那。與建新羅所破

南喙加羅已吞。而合任那。天皇親操斧鉞。授大連（鹿火）曰。長門以東朕制之。筑紫

以西汝制之。專行賞罰。勿煩頻奏。

戊廿二年冬十一月甲寅朔。甲子。大將軍物部大連鹿火親與賊帥磐井交戰。於筑

紫御井郡。遂斬磐井。果定壇場。

己廿三年夏四月壬午朔。戊子。任那王已能米多干岐來朝。是月。毛野臣次于熊川。

召集新羅百濟二國之王。而二王不自來。衛毛野臣大怒。責問二國使云。以小

事大。天之道也。何故二國之王不躬來集受。天皇勅輕遣使乎。二國之使各歸召王。

由是新羅改遣使。率衆三千。來請聽勅。○秋九月。許勢男人大臣薨。

庚廿四年春二月丁未朔。詔曰。云々。朕承帝業於今廿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

○秋九月。任那使奏云。云々。

任那書紀此下有復二字
天皇此上有脫文宜參改書紀

米、書紀作未

衛、書紀作參、恐是

此日、以下冊六
字、書紀在安閑

或本以下書紀爲
小書分註

岐、書紀作峻

麻呂原作座召、
據書紀改

日本書紀卷第十八

第廿八代 安閑天皇

辛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
丙申朔。庚子。葬于藍野陵。此日。男大迹天皇立。大兄爲天皇。是月。以大伴大
連爲大連。物部鹿火大連爲大連。並如故。
壬廿六年 癸廿七年
甲廿八年。或本。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崩。而此云廿五年歲次辛亥崩者。取百濟本
記爲文。其文云。大歲辛亥。聞日本天皇及皇子俱崩薨。由此而言辛亥之歲。勘校
知之。

勾大兄廣國押武金日天皇。繼體天皇之長子也。母曰日子媛。是天皇爲人增宇巖岐。
不可得窺。桓桓寬大。有人君之量。廿五年春二月辛丑朔。丁未。繼體天皇立。大兄
爲天皇。即日。繼體天皇崩。是月。以大伴大連爲大連。物部鹿火大連爲大連。
並如元。

甲元年春正月。遷都于大倭國勾金橋。因爲宮號。○三月癸未朔。戊子。有司爲天
皇。納采億計。天皇女春日山田皇女爲皇后。別立三妃。立許勢男人大臣女紗手
媛。紗手媛弟香々有媛。物部木蓮子大連女宅媛。○夏四月癸丑朔。內膳卿膳臣大麻呂

三、據書紀補
續、原作據、據書
紀改

奉勅遣使求珠伊甚云々。定伊甚屯倉。今分爲郡。屬上總國。○五月。百濟來貢常調。別上表。○閏十二月己卯朔。壬午。行幸於三島。
乙卯二年春正月戊申朔。壬子。詔曰。連年登穀。接境無虞。元々蒼生。樂於稼穡。可大酬五日。爲天下之歡。○五月丙午朔。甲寅。置屯倉。○秋八月乙亥朔。詔置國國犬養部。○冬十二月癸酉朔。己丑。天皇崩于勾金橋宮。時年七十。是月。葬天皇于河內舊市高屋丘陵。以皇后春日山田皇女。及天皇妹神前皇女。合葬于是陵。

第廿九代 宣化天皇

武小廣國押盾天皇。繼體天皇第二子也。安閑天皇之同母弟也。二年十二月。安閑天皇崩。無嗣。群臣奏上劔鏡。使即天皇之位焉。是天皇爲人器宇清通。神襟朗邁。不以才地矜人。爲王君子所服。

丙元年春正月。遷都于檜隈廬入野。因爲宮號。○二月壬申朔。以大伴金村大連爲大連。物部鹿鹿火大連爲大連。並如故。又以蘇我稻日宿禰爲大臣。○三月壬寅朔。有司請立皇后。○己酉。詔曰。立前正妃億計天皇女橋仲皇女爲皇后。是生一男三女。長曰石姬皇女。次曰小石姬皇女。次曰倉稚綾皇女。次曰上殖葉皇女。且名梳子。前庶妃大河內稚子媛生一男。是曰火焰皇子。○秋七月。物部鹿鹿火大連薨。

爲王、舊紀作諸
大伴金村、據書
紀補

次、據書紀補

丁二年冬十月壬辰朔。天皇以新羅寇於任那。詔大伴金村大連。遣其子磐與狹手彦。以助任那。是時。磐留筑紫。執其國政。以備三韓。狹手彦往鎮任那。加救百濟。戊三年
己卯四年春二月乙酉朔。甲午。天皇崩于檜隈廬入野宮。時年七十三。○冬十一月庚戌朔。丙寅。葬天皇于大倭國身狹桃花鳥坂上陵。以皇后橘皇女。及其孺子。合葬于是陵。

日本書記卷第十九

第卅代 欽明天皇

天國排開廣庭天皇。繼體天皇嫡子也。母曰手白香皇后。天皇幼時夢有人云。寵愛秦大津文者。及壯大。必有天下。寐驚遣使普求。得自山背國紀伊郡深草里姓字果如所夢。乃告之曰。汝有何事。答云。無也。但臣向伊勢商價。來還。山逢二狼。相鬪。汗血。乃下馬洗嗽口手。所請曰。汝是貴神。而樂進。乃抑止相鬪。拭洗血毛。遂遣放之。俱令全命。天皇曰。必此報也。乃令近侍。優寵日新。大致饒富。乃至踐祚。拜大藏省。四年冬十月。宣化天皇崩。皇子欽明令群臣曰。余幼年未開政事。山田皇后明閑百揆。請就而決。山田皇后謝曰。萬機之難。婦女安預。今皇子者。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食。以待士。加以幼而穎脫。早擅嘉聲。早令登位。

文、舊紀作父○
伊、據書紀補

全、據書紀補

嘉、據書紀補

朔、據書紀補

皇女、原作皇子、
據書紀改○弟、
原作命、據書紀
改
坐軒、原作生一
字、據書紀改
嘴、書紀死、水本
與此同
肩、原作肩、據書
紀改

光臨天下。○冬十二月庚辰朔。甲申。皇子即天皇位。尊皇后曰皇太后。大伴金村大連。物部尾與大連為大連。及蘇我稻目宿禰大臣為大臣。並如故。
庚元年春正月庚戌朔。甲子。有司請立皇后。詔立正妃宣化天皇女石姬為皇后。是生二男一女。長曰箭田珠勝大兄皇子。仲曰譯語田淳中倉太珠敷尊。少曰笠縫皇女。○二月。百濟人已知部投化。○三月。蝦夷軍人並率衆歸附。○秋七月丙子朔。己丑。遷都倭國磯城郡磯城島。仍號為磯城島金刺宮。○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遣使並修貢職。○九月乙亥朔。己卯。幸難波祝津宮。大伴大連金村居住吉宅。稱疾不朝。天皇遣青海夫人慰問慰。大連謝曰。臣所疾者非餘事也。今諸臣等謂。臣滅任那。故不朝耳。詔曰。久竭忠誠。莫恤衆口。遂不為罪。優寵彌深。

辛二年春三月。納五妃。元妃皇后弟曰稚綾姬皇女。是生石上皇子。次有皇后弟。曰日影皇女。是生倉皇子。次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女曰堅鹽媛。生七男六女。其一曰大兄皇子。是為橘豐日尊。其二曰磐隈皇女。初侍祀於伊勢大神。後坐新皇太子茨城一解。其三曰龍嘴鳥皇子。其四曰豐御食炊屋姬尊。其五曰梳子皇子。其六曰大宅皇女。其七曰石上部皇子。其八曰山背皇子。其九曰大伴皇子。其十曰櫻井皇子。其十一曰肩野皇女。其十二曰橘本稚皇子。其十三曰舍人皇女。次堅鹽

為、書紀作曰

沙等、據書紀補

二月、書紀作正月、恐是

感、原作或、據書紀改
一日、據文例恐
衍、下同、恐百字
之重、原、據書紀改
岐、原作致、據書紀改

媛同母弟曰小姉君。生四男一女。其一曰茨城皇子。其二曰萬城皇子。其三曰泥部穴穗部皇女。其四曰泥部穴穗部皇子。其五曰泊瀨部皇子。次春日日爪臣女為糠子。生春日山田皇女與橘麻呂皇子。○秋七月。百濟遣紀臣奈率彌麻沙等來奏下韓任那之政。并上表。

壬三年

癸四年夏四月。百濟臣奈率彌麻沙等罷之。○秋九月。百濟聖明王遣使來獻扶南財物與奴二口。○十二月。乃遣施德高分。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執事。俱答曰。過正旦而往聽焉。

甲五年春二月。百濟國遣使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執事。俱答曰。祭神時到。祭了而往。○冬十月。百濟使人罷歸。○十二月。越國言。於佐渡島北御名部之碕岸。有肅慎人。乘一船舶而淹留。春夏捕魚充食。彼島之人言非人也。亦言鬼魅。不敢近之。

島東禹武邑人探拾椎子。為欲熟喫。着灰炮。其皮甲化成一人。飛騰火上一尺餘許。經時相聞。占云。是邑人必為魑鬼所迷惑。不久如言被抄掠。

乙六年春三月。遣膳臣巴提便使于百濟。○夏五月一日。百濟遣使上表。○秋九月一日。百濟遣中部護德菩提等使于任那。贈吳財於日本府臣。及諸旱岐各有差。是月。百濟造丈六佛像。製願文曰。蓋聞造丈六佛。功德甚大。今敬造。以此

言、據書紀補

功德。願天皇獲勝善之德。天皇所用彌移居國。俱蒙福祐。又願普天之下。一切衆生。皆蒙解脫。故造之矣。○冬十一月。膳臣巴提便還自百濟。言曰。日晚停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雪。天曉始求。有虎連跡。乃尋至巖岫。拔刀曰。敬受絲綸。劬勞陸海。爲愛其子。令紹父業也。今夜見亡。追蹤覓至。其虎進前。開口欲噬。忽申左手執其虎舌。右手刺紋。剝取皮還。是歲高麗大亂。被誅殺者衆。

今來、原作令來、據書紀改○原、原作、據書紀改

耳、書紀作辛

防、據書紀補

丙七年春正月甲辰朔。丙午。百濟使人罷歸。仍賜以良馬七十疋。船一十隻。○秋七月。倭國今來郡言。於五年春。川原民直宮名登樓。乃見良駒。脫影高鳴。輕超母脊。就而買取。及壯鴻驚龍鷲。超渡大內丘之壑。十八丈焉。是歲高麗大亂。丁卯八年。戊辰九年春正月癸巳朔。乙未。百濟使人等請罷。○閏七月庚申朔。辛未。百濟使人掠葉禮等罷歸。○冬十月。遣三百七十人於百濟。助築城於得爾耳。己巳十年。庚午十一年春二月辛巳朔。庚寅。遣使詔于百濟。曰。云々。重詔曰。朕聞北敵強暴。故賜矢卅具。庶防一處。辛未十二年春三月。以麥種一千斛。賜百濟王。是歲百濟聖明王親率衆及二國兵。

漢、據書紀補

氏、原作民、據書紀改

教、原作數、據書紀改

今、原作命、據書紀改
亦、原作奇、據書紀改
紀、○曰、據書紀改
與、原作而、據書紀改

二國謂新羅任那也。往伐高麗。獲漢城之地。又進軍討平壤。凡六郡之地。遂復故地。○冬十月。百濟聖明王遣西部姬氏達率怒喇斯致契等。獻釋迦佛金銅像一軀。幡蓋若干。經論若干卷。別表讚流通禮拜功德云。是法於諸法中。最爲殊勝。難解難入。周公孔子尙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福德果報。乃至成辨無上菩提。且夫遠自天竺。爰泊三韓。依教奉持。無不尊敬。由是百濟王謹遣陪臣。奉傳帝國。流通畿內。果佛所記我法東流。是日。天皇聞已。歡喜踊躍。詔使者云。朕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微妙之法。然朕不自決。乃歷問群臣。曰。西蕃獻佛。相親端嚴。全未曾看。可禮以不。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奏曰。西蕃諸國。一皆禮之。豐秋日本豈獨背也。物部大連尾與。中臣連鎌子同奏曰。我國家之王天下者。恒以天地社稷百八十神。春夏秋冬。祭拜爲事。方今改拜蕃神。恐致國神之怒。天皇曰。宜付情願人稻目宿禰。試令禮拜。大臣跪受而忻悅。安置小墾田家。勸修出世業爲因。淨捨向原家爲寺。於後國行疫氣。民致天殘。物部大連等同奏曰。不須臣計。致斯病死。今不遠而復。必當有慶。宜早投拜。勸求後福。天皇曰。依奏。有可以佛像。流弄難波堀江。復縱火於伽藍。於是天無風雲。忽災大殿。是歲百濟弄漢城與平壤。新羅因此入居漢城。○癸十四年春正月甲子朔。乙亥。百濟遣使乞軍兵。○戊寅。百濟使人等罷歸。○夏五

易博士書紀此下有七十四字
上送、書紀作付
數錄、原作教錄、
隨、據書紀補

之、書紀无、恐行

月戊辰朔。河內國言。泉郡茅渟海中有梵音。震響若雷聲。光彩晃曜如日光。天皇心異之。遣溝邊直入海求訪。是月溝邊直入海。果見樟木浮海玲瓏。遂取而獻天皇。令畫工造佛像一軀。今吉野寺放光樟像也。○六月。遣內臣使於百濟。仍賜良馬二疋。同船一隻。弓五十張。箭五十具。勅曰。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別勅醫博士。易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令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々藥物可上送。○秋七月辛酉朔。甲子。幸樟勾宮。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奉勅。遣王辰爾。數錄船賦。即以王辰爾為船長。因賜姓為船史。今船連之先也。○八月辛卯朔。丁酉。百濟遣使上表曰。云々。○冬十月庚寅朔。己酉。百濟王餘昌悉發國中兵。向高麗國。築百合野塞。眠食軍士。云々。於是百濟以鉞刺墮高麗勇士於馬。斬首。仍刺舉頭於鉞末。還入示衆。高麗軍將憤怒益甚。是時百濟歡叫之聲可裂天地。復其偏將打鼓疾鬪。追却高麗王於東聖山之上。○十五年春正月戊子朔。甲午。立皇子淳中倉太珠敷尊為皇太子。○二月。百濟遣下部杆率將軍三貴等乞救兵。仍貢德率東城子莫古。代前番奈率東城子言。五經博士王柳貴代。固德馬丁安。僧曇慧等之九人代。僧道深等七人。別奉勅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等。依請代之。○三月丁亥。百濟使人罷歸。○夏五月丙戌朔。戊子。內臣率舟師詣于百濟。

英、書紀作莫○
竹、書紀作筑

單於、原作草船、
據書紀改○
書紀作罷歸

己卯、書紀此上
猶有文、宜參考

願、書紀作願、非
是

本、據書紀補

為當、疑當作將

冬十一月。百濟遣使上表曰。云々。以十二月九日遣攻新羅。竹紫物部英奇委沙奇能射火箭。蒙天皇威靈。焚城拔之。伏願速遣竹斯嶋諸軍士。來助臣國。又助任那。則事可成。又奏。別遣軍士萬人。助任那。并以奏聞。今事方急。單船遣奏。但奉好錦一疋。毳毼一領。斧三百口。及所獲城民男女五。餘昌謀伐新羅。耆老諫曰。天未與。懼禍及。餘昌曰。老矣何怯也。我事大國。有何懼也。遂入新羅國。築久陀牟羅塞。○己卯。乃獲明王。再拜請斬明王。對曰。王頭不合。受奴手。飼馬奴苦都曰。我國法遠。背所盟。雖曰國王。當受奴手。明王仰天大息涕泣。許諾曰。寡人每念。常痛入骨髓。願計不可苟活。乃延首受斬。苦都斬首而致。堀坎而埋。餘昌遂見圍繞。欲出不得。有能射人筑紫國造。進而彎弓。射落新羅騎卒。壯者。復續發箭如雨。射却圍軍。由是餘昌及諸將等得從間道逃歸。於是新羅將等具知百濟疲盡。遂欲謀滅無餘。有二將云。不可。日本天皇以任那事。屢責吾國。况復謀滅百濟官家。必招後患。故止之。乙亥十六年春二月。百濟王子餘昌遣王子惠。奏曰。聖明王為賊見殺。天皇聞而傷恨。迺遣使者迎津慰問。於是許勢臣問王子惠曰。為當欲留此間。為當欲向本鄉。惠答曰。依憑天皇之德。冀報考王之讎。若垂哀憐。多賜兵革。雪垢復讎。臣之願也。蘇我臣問訊曰。云々。惠報答。云々。蘇我卿曰。昔在。天皇大泊瀨之世。汝國

濟、書紀元、悉行

爲高麗所逼甚。累卵。於是。天皇命神祇伯。敬受策於神祇。頃聞。汝國輟而不祀。方今悛悔前過。修理神宮。奉祭神靈。國可昌盛。○八月。百濟餘昌謂諸臣等曰。少子今願奉爲考王。出家修道。諸臣百姓言。云々。臣下遂用相議。爲度百濟人。多造幡蓋種々功德。

丙十七年春正月。百濟王子惠請罷。仍賜兵仗良馬甚多。亦頗賞祿。於是遣阿倍臣。佐伯連。播磨直。率筑紫國舟師。衛送達國。別遣筑紫火君。率勇士一千。衛送彌豆。因令守津路要害之地。

威、原作盛、據書紀改

丁十八年春三月庚子朔。百濟王子餘昌嗣立。是爲威德王。

戊十九年 己廿年

庚廿一年秋九月。新羅遣使獻調賦。饗賜適常。

復、原作後、據書紀改

辛廿二年。新羅遣使貢調賦。司賓饗遇。禮數減常。怨恨而罷。是歲。復遣使獻前調賦。於難波大郡。次序諸蕃。掌客等使列于百濟之下。而引導。怒還。

就而、紀作既、而○付、書紀元○馬、原作爲、據書紀改

壬廿三年春正月。新羅打滅任那官家。○夏六月。詔曰。新羅西羌小醜。逆天無狀。違我恩義。破我官家。云々。是月。或有謠言。馬飼首歌依曰。歌依之妻逢臣讚岐。鞍轡有異。就而熱視。皇后御鞍也。即收付廷尉。鞠問極切。馬飼首歌依乃揚言誓曰。虛也。非實。若是實者。必被天災。遂因苦問。伏地而死。々未經時。急災於殿。廷

手投火、書紀元火字

皆、原作背、據書紀改○歸首書紀改

今、原作命、據書紀改

悉、原作若、據書紀改

遂、原作迷、據書紀改

吾田、原作五田、據書紀改

尉收縛其子守石等。將投火中。咒曰。非吾手投火。守石之母祈請曰。投見火裏。天災果臻。請作神奴。乃依母請。許沒神奴。○七月己巳朔。新羅遣使獻調賦。其使人知新羅滅任那。恥背國恩。遺留不歸。是月。遣大將軍紀男鹿宿禰。將兵出。嗚喇。副將河邊瓊岳出居曾山。而欲問新羅攻任那之狀。遂到任那。以薦集部首登頭。遣百濟。約東軍計。仍宿妻家。落印書弓箭於路。新羅具知軍計。卒起大兵。尋屬敗亡。河邊臣瓊岳獨進轉鬪。所向皆拔。新羅更舉白旗。投兵歸首。河邊臣瓊岳元不曉兵對。舉白旗。空示獨進。新羅聞將曰。將軍河邊臣今欲降矣。乃進軍逆戰破之。於是。河邊臣遂引兵退。急營於野。鬪將自就營中。悉生虜河邊臣瓊岳等及其隨婦。是婦人者。坂本臣女。曰甘美媛。○八月。天皇遣大將軍大伴狹手彥。領兵數萬。伐于高麗。其王踰牆而逃。狹手彥遂乘勝以入宮。盡得珍寶貨賂。七織帳鐵屋。還來。以七織帳奉獻於天皇。以甲二領。金飭刀二口。銅鑲鐘三口。五色幡二竿。美女媛。并其從女吾田子。送於蘇我稻目宿禰大臣。於是。大臣遂納二女。以爲妻。居輕曲殿。○冬十一月。新羅遣使獻并貢調賦。使人悉知國家憤。新羅滅任那。不敢請罷。恐致刑戮。不歸本土。例同百姓。今攝津國三島郡植廬新羅人之先祖也。

癸廿四年 甲廿五年

動、書紀作敵

尙矣、書紀此下
猶有文、恐當補
云々二字

麗、據書紀補

乙廿六年夏五月。高麗人投_レ化於筑紫。置_二山背國_一。今動原。奈羅。山村高麗人之先祖也。

丙廿七年

丁廿八年。郡國大水。飢。或人相食。轉_二傍郡穀_一以相救。

戊廿九年

己卅年春正月辛卯朔。詔曰。量_二置田部_一。其來尙矣。

庚卅一年春三月甲申朔。蘇我大臣稻目宿禰薨。○夏四月甲申朔。乙酉。幸_二泊瀨柴籬宮_一。越人江淳臣禰代詣_レ京奏曰。高麗使人任_レ水漂流。忽到_二着岸_一。詔曰。宜_二於_二山城國

相樂郡_一起_レ館資養_二。是月。乘輿至_二自泊瀨柴籬宮_一。○五月。饗_二高麗使_一。○秋七月壬子

朔。高麗使到_二于近江_一。更饗_二高麗_一使者於相樂館_一。

辛卅二年春三月戊申朔。壬子。遣_二坂田耳子郎君_一使_二於新羅_一。問_二任那滅由_一。是月。高麗獻_二物并表_一。○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天皇寢_レ疾不豫。皇太子向_レ外不在。驛馬召到。

引_二入臥內_一。執_二其手_一。詔曰。朕疾甚。以_二後事_一屬_レ汝。々須_二打_二新羅_一封_二建任那_一。更造_二夫婦_一。惟如_レ舊日。死無_レ恨之。是月。天皇遂崩_二于內寢_一。時年若干。○五月。殯_二于河內

古市_一。○秋八月丙子朔。新羅遣_二使奉_二哀於殯_一。○九月。葬_二于檜隈坂合陵_一。

日本書紀卷第二十一

第卅一代 敏達天皇

淳中倉太珠敷天皇。欽明天皇第二子也。母曰_二石姬皇后_一。天皇不信_二佛法_一。而愛_二文史_一。廿九年。立爲_二皇太子_一。卅二年四月。欽明天皇崩。

壬元年夏四月壬申朔。甲戌。皇太子即_二天皇位_一。尊_二皇后曰_二皇太后_一。是月。宮_二于百濟大井_一。以_二物部弓削守屋大連_一爲_二大連_一。如_レ故。以_二蘇我馬子宿禰_一爲_二大臣_一。○五月

壬寅朔。天皇問_二皇子與_二大臣_一曰。高麗使人今何在。大臣對曰。在_二於相樂館_一。天皇聞_二之傷惻極甚_一。歎曰。悲哉。此使人等名。既奏_二聞於先考天皇_一矣。乃遣_二群臣於相樂館_一。檢_二錄所_一獻調物。令_二送_二京師_一。○丙辰。天皇執_二高麗表_一。跪授_二於大臣_一。召_二聚諸史_一。令_二讀_二解之_一。是時。諸史於_二三日內_一不能_レ讀。爰有_二船史祖王辰爾_一。能奉_二讀釋_一。由_二是天皇與_二大臣_一俱爲_二讚美_一。曰。勤乎辰爾。懿哉辰爾。汝若不_レ愛_二於學_一。誰能讀解。宜_二從

今始近_二侍殿中_一。既而詔_二東西諸史_一曰。汝等所_レ習之業。何故不_レ就。汝等雖_レ衆。不_レ及_二辰爾_一。又高麗上表疏。書_二于烏羽_一。字隨_二羽黑_一。既無_二識者_一。辰爾乃蒸_二羽於飯氣_一。以_二帛印_一羽。悉寫_二其字_一。朝廷異_レ之。○六月。高麗大使爲_レ賊既攷。是副使之所爲也。明日。領客東漢坂上直子麻呂等推_二問其由_一。副使等乃作_二矯詐_一曰。天皇賜_二妾於大使_一。々々違_レ勅不_レ受。無禮茲甚。是以。臣等爲_二天皇_一致焉。有司以_レ禮收葬。○秋七月。高麗使人罷歸。

第卅一代 敏達天皇

淳中倉太珠敷天皇。欽明天皇第二子也。母曰_二石姬皇后_一。天皇不信_二佛法_一。而愛_二文史_一。廿九年。立爲_二皇太子_一。卅二年四月。欽明天皇崩。

壬元年夏四月壬申朔。甲戌。皇太子即_二天皇位_一。尊_二皇后曰_二皇太后_一。是月。宮_二于百濟大井_一。以_二物部弓削守屋大連_一爲_二大連_一。如_レ故。以_二蘇我馬子宿禰_一爲_二大臣_一。○五月

壬寅朔。天皇問_二皇子與_二大臣_一曰。高麗使人今何在。大臣對曰。在_二於相樂館_一。天皇聞_二之傷惻極甚_一。歎曰。悲哉。此使人等名。既奏_二聞於先考天皇_一矣。乃遣_二群臣於相樂館_一。檢_二錄所_一獻調物。令_二送_二京師_一。○丙辰。天皇執_二高麗表_一。跪授_二於大臣_一。召_二聚諸史_一。令_二讀_二解之_一。是時。諸史於_二三日內_一不能_レ讀。爰有_二船史祖王辰爾_一。能奉_二讀釋_一。由_二是天皇與_二大臣_一俱爲_二讚美_一。曰。勤乎辰爾。懿哉辰爾。汝若不_レ愛_二於學_一。誰能讀解。宜_二從

今始近_二侍殿中_一。既而詔_二東西諸史_一曰。汝等所_レ習之業。何故不_レ就。汝等雖_レ衆。不_レ及_二辰爾_一。又高麗上表疏。書_二于烏羽_一。字隨_二羽黑_一。既無_二識者_一。辰爾乃蒸_二羽於飯氣_一。以_二帛印_一羽。悉寫_二其字_一。朝廷異_レ之。○六月。高麗大使爲_レ賊既攷。是副使之所爲也。明日。領客東漢坂上直子麻呂等推_二問其由_一。副使等乃作_二矯詐_一曰。天皇賜_二妾於大使_一。々々違_レ勅不_レ受。無禮茲甚。是以。臣等爲_二天皇_一致焉。有司以_レ禮收葬。○秋七月。高麗使人罷歸。

及_二辰爾_一。又高麗上表疏。書_二于烏羽_一。字隨_二羽黑_一。既無_二識者_一。辰爾乃蒸_二羽於飯氣_一。以_二帛印_一羽。悉寫_二其字_一。朝廷異_レ之。○六月。高麗大使爲_レ賊既攷。是副使之所爲也。明日。領客東漢坂上直子麻呂等推_二問其由_一。副使等乃作_二矯詐_一曰。天皇賜_二妾於大使_一。々々違_レ勅不_レ受。無禮茲甚。是以。臣等爲_二天皇_一致焉。有司以_レ禮收葬。○秋七月。高麗使人罷歸。

且。領客東漢坂上直子麻呂等推_二問其由_一。副使等乃作_二矯詐_一曰。天皇賜_二妾於大使_一。々々違_レ勅不_レ受。無禮茲甚。是以。臣等爲_二天皇_一致焉。有司以_レ禮收葬。○秋七月。高麗使人罷歸。

々々違_レ勅不_レ受。無禮茲甚。是以。臣等爲_二天皇_一致焉。有司以_レ禮收葬。○秋七月。高麗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使人罷歸。

學、原作樂、據書
紀改

字、原作學、據書
紀改
淺、書紀作妻
禮、原作社、據書
紀改

慢、書紀作漫

癸二年夏五月。勅吉備海部直難波。送高麗使。○八月甲午朔。丁未。送使難波還來。復命曰。海裏鯨魚大有。恐魚吞船不得入海。天皇聞之。識其慢語。斷使於官。不放還國。

甲三年夏五月庚申朔。甲子。高麗使人泊于越海之岸。○秋七月己未朔。戊寅。高麗使人入京。奏曰。臣等去月相逐送使。罷歸於國。臣等先至。臣蕃既而送使之船至今未到。遣使人請聞臣使不來之意。天皇聞即數難波罪。以斷其罪。○冬十月戊子朔。丙申。遣蘇我馬子大臣於吉備國。增益白猪屯倉與田部。○戊戌。詔船史王辰爾弟牛。賜姓為津史。○十一月。新羅遣使進調。

乙四年春正月丙辰朔。甲子。立息長真手王女廣姬為皇后。是生一男二女。其一曰押坂彥人大兄皇子。其二曰逆登皇女。其三曰兔道磯津貝皇女。是月。立一夫人。春日臣仲君女。曰老女子夫人。生三男一女。其一曰難波皇子。其二曰春日皇子。其三曰桑田皇女。其四曰大派皇子。次采女伊勢大鹿首小熊女。曰苑名子夫人。生太姬皇女與糠手姬皇女。○二月壬辰朔。乙丑。百濟遣使進調。○夏四月乙酉朔。庚寅。遣吉士金子。使於新羅。吉士木蓮子使於任那。吉士譯語彥使於百濟。

○六月。新羅遣使進調。是歲。營宮於譯語田。是謂幸玉宮。○冬十一月。皇后廣姬薨。

逆、原作送、據書紀改

女子、書紀作女君

壬辰朔乙丑、書紀本云推甲子二月丙戌朔、而乙丑蓋己丑之誤、集解作三月乙卯朔乙丑

丙五年春三月己卯朔。戊子。有司請立皇后。詔立豐御食炊屋姬尊為皇后。是生二男五女。其一曰菟道貝蛸皇女。是嫁於東宮聖德。其二曰竹田皇子。其三曰小墾田皇女。是嫁於彥人大兄皇子。其四曰鷓鴣守皇女。其五曰尾張皇子。其六曰田眼皇女。是嫁於息長足廣額天皇。其七曰櫻井弓張皇女。

丁六年春二月甲辰朔。詔置日祀部。○夏五月癸酉朔。丁丑。遣大別王。小黑吉士。宰於百濟國。○冬十一月庚午朔。百濟王付還使大別王等。獻經論若干卷。并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造佛工六人。遂安置於難波大別王寺。

補、女、並據書紀

部、書紀此下有私部二字

付、據書紀補

寺、原作等、據書紀改

戊七年春三月戊辰朔。壬申。以菟道皇女待伊勢祠。即紆池邊皇子。事顯而解。己八年冬十月。新羅進調。并送佛像。

庚九年夏六月。新羅進調。不納以還之。辛十年春閏二月。蝦夷數千寇於邊境。由是召其魁帥綾糟等。詔曰。云云。綾糟等恐懼。盟曰。自今以後。子々孫孫。用清明心事奉天闕。臣等若違盟者。天地諸神。及天皇靈絕滅臣種。

壬十一年冬十月。新羅進調。不納以還之。

癸十二年秋七月丁酉朔。詔曰。屬我先考天皇之世。新羅滅內官家之國。先考天皇謀復任那。不果而崩。是以朕當奉助神謀。復與任那。召日羅於百濟。日羅等行。

恐、據書紀補

河田、書紀作阿田、兼永本與此同、服、據書紀補、原作江、據書紀改、下同

鞍、原作安革二字、據書紀改

北、原作比、據書紀改

北、原作比、據書紀改

到吉備見島屯倉。復遣大夫等於難波館。使訪日羅。問國政於日羅。々々言。云々。德爾等相計。將欲致。時日羅身光有如火焰。由是德爾等恐而不致。遂於二十二月晦。候失光致之。天皇詔令收葬於小郡西畔丘前。收縛德爾等置於下百濟河田村。遣數大夫推問其事。德爾等服罪言。信。

甲十三年春二月癸巳朔。庚子。遣難波吉士木蓮子。使於新羅。遂之任那。○秋九月。從百濟來鹿深臣有彌勒石像一軀。佐伯連有佛像一軀。是歲。蘇我馬子宿禰請其佛像一軀。經營佛殿。於宅東方安置彌勒石像。屈請三尼。大會設齋。此時鞍部村主司馬達等。得佛舍利於齋食上。即以舍利獻於馬子。々々宿禰試以舍利置鐵質中。振鐵鎚打。其質與鎚悉被摧壞。而舍利不可摧毀。又投舍利於水。舍利隨心所願。浮沉於水。由是馬子宿禰司馬達等保信佛法。修行不懈。馬子宿禰亦於石川宅修治佛殿。佛法之初自茲而作。

乙十四年春二月戊子朔。壬寅。蘇我大臣馬子宿禰起塔於大野丘北。大會設齋。即以達等所獲舍利藏塔柱頭。○辛亥。蘇我大臣患疾。問於卜者。々々對言。祟於父時所祭佛神之心也。大臣即遣子弟奏其占狀。詔曰。宜依卜者之言。祭祠父神。大臣奉詔。禮拜石像。乞延壽命。是時國行疫疾。民死者衆。○三月丁巳朔。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與中臣勝海大夫奏曰。何故不肯用臣言。自考天皇及於陛下。

奪、原作集、據書紀改、楚、原作建、據書紀改、紀、原作遠、據書紀改

不蒙、原作不蒙、據書紀改、實、原作族、據書紀改

疫疾流行。國民可絕。豈非專由蘇我臣之興行佛法歟。詔曰。灼然。宜斷佛法。○丙戌。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自詣於寺。踞坐胡床。所倒其塔。縱火燔之。并燒佛像。既而取所燒餘佛像。令棄難波堀江。是日。無雲風雨。乃喚馬子宿禰所供善信等尼。有司便奪尼等三衣。禁錮楚撻海石榴市亭。天皇思建任那。差坂田耳子王爲使。屬此時。天皇與大連卒患於瘡。故不果遣。詔橘豐日皇子曰。不可違背考天皇勅。可勤修乎任那之政也。又發瘡死者。充盈於國。其患瘡者言。身如被燒。被打。摧。啼泣而死。老少竊相語曰。是燒佛像之罪矣。○夏六月。馬子宿禰奏曰。臣之疾病。至今未愈。不蒙三寶之力。難可救治。於是詔馬子宿禰曰。汝可獨行佛法。宜斷餘人。乃以三尼還付馬子宿禰。新營精舍。迎入供養。

○秋八月乙酉朔。己亥。天皇病彌留。崩于大殿。是時。起殯宮於廣瀨。馬子宿禰大。臣佩刀而諫。守屋大連听然而咲曰。如中獵箭之雀鳥焉。次守屋大連手脚搖震而諫。馬子宿禰咲曰。可懸鈴矣。由是一臣微生怨恨。穴穗部皇子欲取天下。發憤稱曰。何故事死王之庭。弗事生王之所也。

日本紀畧 (前篇六) 終

皆不能中。於是有一人衛士。疾馳先萬而伏河側。擬射中膝。萬即拔箭。張弓發箭。伏地而號曰。萬為天皇之楯。將効其勇。而不推問。翻致逼迫於此窮矣。可共語者來。願聞致虜之際。衛士等競馳射萬。便拂揖。飛矢致三十餘人。仍以持劍三截其弓。還屈其劍。投河水裏。別以刀子刺頸死焉。河內國司以萬死狀。牒上朝廷。朝庭下符稱。斬之八段。散於八國。河內國司即依符旨。臨斬鼻。時雷鳴大雨。爰有萬養白犬。俯仰廻吠於其屍側。遂嚙舉頭。收置古冢。橫臥枕側。飢死於前。國司尤異其犬。牒上朝廷。朝庭哀不忍聽。下符曰。此犬世所希聞。可觀於後。須使萬族作墓而葬。由是萬族雙起墓於有真香邑。葬萬與大馬。河內國司言。於餌香川原。有被斬人。計將數百。既爛。姓字難知。但以衣色收取身者。爰有櫻井田部連勝淳所養之犬。嚙續身頭。伏側。國守使收。已至乃起行之。○八月癸卯朔。甲辰。炊屋姬尊與群臣。勸進天皇。即天皇之位。以蘇我馬子宿禰為大臣。如故。卿大夫之位亦如故。是月。宮於倉橋。○成元年春三月。立大伴糠手連女小平子為妃。是歲。百濟國遣使并僧惠德。令斤。惠德等。獻佛舍利。百濟國遣恩率首信。德率蓋文。那率福富味身等。進調。并獻佛舍利。僧哈照。律師令威。惠衆。惠宿。道嚴。令開等。寺工大良未。太文買古子。鐘盤博士將德白勝淳。瓦博士麻奈文奴陽貴。文陵貴。文昔麻帝彌。畫工白加。蘇我馬子宿禰

大馬、據書紀補國、書紀作岡

橋、書紀作梯

小平子、書紀作小手子

勝淳、書紀作味津、書紀改、○文奴

書紀作父奴、此同、○奈文、書紀作奈父

補、書紀作補、集解及太子傳與此

善聽、書紀作善聰、書紀作善智惠

卿、據書紀補

臣、據書紀補、○膳、原作膳、據上、文及集解、○書紀作狹

蘇、原作蘇、據書紀、○水本、改、○蘇、原作蘇、據書紀、○蘇、原作蘇、據書紀、○蘇、原作蘇、據書紀

請百濟等。問受戒之法。以善信尼等。付濟國使恩率首信等。發遣學問。○飛鳥衣縫造祖樹葉之家。始作法興寺。地名飛鳥真神原。亦名飛鳥苦田。○二年秋七月壬辰朔。遣淡海臣補於東山道。使觀蝦夷國境。遣穴人臣屬於東海道。使觀東方濱海諸國境。遣阿部臣於北陸道。使觀越等國境。○三年春三月。學問尼善信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冬十月。入山取寺材。是歲。度尼大伴狹手彥連女善德。大伴狹夫人。新羅媛善妙。百濟媛妙光。漢人善聰。善通。妙德。法定。照善。智聰。善惠。善光等。鞍部司馬達等子多須奈同時出家。名曰德濟法師。○四年夏四月壬子朔。甲子。葬譯語田天皇於磯長陵。是其妣皇后所葬之陵也。○秋八月庚戌朔。天皇詔群臣曰。朕思欲建任那。卿等何如。群臣奏言。可建任那。皆同陛下所詔。○冬十一月己卯朔。壬午。差紀男麻呂巨勢臣。膳臣。大伴嚙連。葛城烏奈良臣。為大將軍。率氏々臣連。為裨將部隊。領二萬餘軍。出居筑紫。遣吉士金於新羅。遣吉士木連子於任那。問任那事。○五年冬十月癸酉朔。丙子。有獻山猪。天皇指猪。詔曰。何時如斷此猪之項。斷於己。聚招黨者。謀弑天皇。是月起。大法興寺佛堂與步廊。○十一月癸卯朔。乙

于、悉衍
是月、原作是日、
據書紀改

已。馬子宿禰詐於群臣曰。今日進東國之調。乃使東漢直駒弑于天皇。是日。葬天皇于倉梯崗陵。○丁未。遣驛使於筑紫將軍所曰。依於內亂。莫怠外事。是月。東漢直駒偷隱蘇我嬬河上娘為妻。馬子宿禰忽不知河上娘為駒所偷。而謂死去。駒奸嬬事顯。為大臣所致。

日本書紀卷第廿二

第卅四代 推古天皇

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天國排開廣庭天皇中女也。橘豐日天皇同母妹也。幼曰額田部皇女。姿色端麗。進止軌制。年十八歲。立為淳名倉太珠敷天皇之皇后。卅四歲。天皇崩。卅九歲。當于泊瀨部天皇五年十一月。天皇為大臣馬子宿禰見致。嗣位既空。群臣請皇后額田部皇女。以將令踐祚。皇后辭讓之。百寮上表勸進。至于三乃從之。以奉天皇之璽印。○冬十二月壬申朔。己卯。皇后即位於豐浦宮。○癸元年春正月壬寅朔。丙辰。以佛舍利置於法興寺刹柱礎中。○丁巳。建刹柱。○夏四月庚午朔。己卯。立庶戶豐聰耳皇子為皇太子。錄攝政。以萬機悉委焉。○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於河內磯長陵。是歲。始造四天王寺於難波荒陵。○秋甲二年春二月丙寅朔。詔皇太子及大臣。令與隆三寶。是時。諸臣連等各為君親之恩。競造佛舍。即是謂寺。

致、恐當作弑

沈木、原作沈水、
據書紀改、下同
瀧原、作瀧、據書
紀改

慧、上文及書紀
作惠、蓋古文相
通也

地震舍、書紀震
作動

事、據書紀補

乙卯三年夏四月。沈木漂着於淡路島。其大一圍。島人不知沈木。以交薪燒於竈。其烟氣遠薰。則異以獻之。○五月戊午朔。丁卯。高麗僧惠慈歸化。則皇太子師之。是歲。百濟僧慧聰來之。此兩僧弘演佛教。並為三寶之棟梁。○秋七月。將軍等至自筑紫。○丙四年冬十一月。法興寺造竟。則以大臣男善德臣拜寺司。是日。慧慈慧聰二僧始住於法興寺。○丁五年夏四月丁丑朔。百濟王遣王子阿佐朝貢。○冬十一月癸酉朔。甲子。遣吉士盤金於新羅。○戊六年夏四月。難波吉士盤金至。自新羅而獻鵝二隻。乃俾養於難波杜。因以巢枝而產之。○秋八月己亥朔。新羅貢孔雀一隻。○冬十月戊戌朔。丁未。越國獻白鹿一頭。○己七年夏四月乙未朔。辛酉。地震。舍屋悉破。則令四方俾祭地震神。○秋九月癸亥朔。百濟貢駱駝一匹。驢一匹。羊二頭。白雉一隻。○庚八年春二月。新羅與任那相攻。天皇欲救任那。是歲。將萬餘衆為任那擊新羅。於是新羅王惶之。舉白旗到于將軍之麾下。以請服。時將軍共議曰。新羅知罪服之。強擊不可。則奏上。爰天皇更遣使於新羅任那。並檢校事狀。爰新羅任那

二國遣使貢調。仍奏表之曰。天上有神。地有天皇。除是二神。何亦有畏乎。自今以後。不有相攻。且不乾船柁。每歲必朝。則遣使以召還將軍。將軍等至。自新羅。即新羅亦侵任那。

朔戊子。據書紀補

問諜。原作問諜。據書紀改

辛酉九年春二月。皇太子初與宮室于班鳩。三月甲申朔。戊子。遣使於高麗百濟。以詔之曰。急救任那。夏五月。天皇居于耳梨行宮。是時大雨。河水漂蕩。滿于宮庭。秋九月辛巳朔。戊子。新羅之間諜者迦摩多到對馬。則捕以貢之。流于上野。冬十一月庚辰朔。甲申。議攻新羅。

壬戌十年春二月己酉朔。來目皇子為擊新羅將軍。授諸神部及國造伴造等。并軍衆二萬五千人。夏四月戊申朔。將軍來目皇子到于筑紫。乃進屯島郡。而聚船舶。運軍糧。六月丁未朔。己酉。使等至。自百濟。是時。來目皇子臥病。以不果征討。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通甲方術之書也。閏十月乙亥朔。己丑。高麗僧隆。雲聰共來歸。

癸亥十一年春二月癸酉朔。丙子。來目皇子薨於筑紫。夏四月壬申朔。以當摩皇子為征新羅將軍。遂不征討。冬十月己巳朔。壬申。遷于小墾田宮。十一月己亥朔。皇太子謂諸大夫曰。我有尊佛像。誰得是像。以恭拜。時秦造河勝進曰。臣拜之。便受佛像。因以造蜂岡寺。是月。皇太子請于天皇。以作大楯及鞆。又繪于

僧。書紀此下有僧字

小。據書紀補

朔。據書紀及長曆補

旗幟。十二月戊辰朔。壬申。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并十二階。並以當色繩縫之。頂撮摠如囊。而著緣焉。唯元日著髻華。

甲子十二年春正月戊戌朔。始賜冠位於諸臣。各有差。夏四月丙寅朔。戊辰。皇太子親發作憲法十七條。秋七月。改朝禮。因以詔之。凡出入宮門。以兩手押地。兩脚跪之。越柵則立行。是月。始定黃書畫師。山背畫師。

乙丑十三年夏四月辛酉朔。天皇詔皇太子大臣及諸王諸臣。共同發誓願。以始造銅鑄丈六佛像各一軀。乃命鞍作鳥為造佛之工。是時。高麗國大興王聞日本天皇造佛像。貢上黃金三百兩。十月己未朔。皇太子命諸王諸臣。俾著襦。冬十月。皇太子居斑鳩宮。

丙寅十四年夏四月乙酉朔。壬辰。銅鑄丈六佛像並造竟。是日也。丈六銅像坐於元興寺金堂。時佛像高於金堂戶。以不得納堂。於是。諸工人等議曰。破堂戶而納之。然鞍作鳥之秀工。以不壞戶得入堂。即日設齋。於是。會集衆人等。不可勝數。自是年初。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設齋。五月甲寅朔。戊午。勅鞍作鳥曰。朕欲興隆內典。方將建佛刹。舉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那。為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鳥女初出

華。據書紀補

七月。書紀作九月。○凡原作取。據書紀改。書。據書紀補

日本紀畧前篇七 推古天皇

道、書紀作導、恐

經、原作從、據書紀改

作、原作佐、據書紀改

家。爲諸尼道者。以脩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佛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此皆汝之功也。即賜大仁位。因給近江國坂田郡水田廿町焉。烏以此田爲天皇作金剛寺。是今謂南淵坂田尼寺。○秋七月。天皇請皇太子令講勝鬘經。三日說竟之。是歲。皇太子亦講法華經於岡本宮。天皇大喜之。播磨國水田百町施于皇太子。因以納于斑鳩寺。

丁十五年春二月庚辰朔。定壬生部。○戊子。詔曰。朕聞之。曩者。我皇祖天皇等宰世也。踰天踰地。敦禮神祇。周祠山川。幽通乾坤。是以陰陽開和。造化共調。今當朕世。祭禮神祇。豈有怠乎。故群臣共爲竭心。宜拜神祇。○甲午。皇太子及大臣率百寮。以祭拜神祇。○秋七月戊申朔。庚戌。大禮小野臣妹子遣於大唐。以鞍作福利。爲通事。是歲冬。於倭國作高市池。藤原池。肩岡池。菅原池。山背國堀。大澤於栗隈。且河內國作戶新池。依網池。亦每國置屯倉。○十六年夏四月。小野臣妹子至。自大唐。唐國號妹子臣。曰蘇因高。即大唐使人裴世清。下客十一人。從妹子臣。至於筑紫。遣難波吉士雄成。召大唐客等。爲唐客更造新館於難波高麗館之上。○六月壬寅朔。丙辰。客等泊于難波津。是日。以飭船卅艘。迎客等于江口。安置新館。爰妹子臣奏曰。臣參還之時。唐帝以書授臣。然經

復、原作後、據書紀改

首、據書紀補

阿斗、原作河斗、據書紀改

德、據書紀補

過百濟國之日。百濟人探以掠取。是以不得上。於是。群臣議曰。夫使人雖死之。不失旨。是使矣何怠之。失大國之書。則坐流刑。時天皇勅曰。妹子雖有失書之罪。輒不可罪。其大國客等聞之。亦不負。乃救之不坐也。○秋八月辛丑朔。癸卯。唐客入京。是日遣飭騎七十五匹。而迎唐客於海石榴市。○壬子。召唐客於朝廷。令奏使旨。大唐之國信物置於庭中。其書曰。云々。是時。皇子諸臣悉以金髮華着頭。亦衣服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丙辰。饗唐客等於朝。○九月辛未朔。乙亥。饗客等於難波大郡。○辛巳。唐客等罷歸。則復以小野妹子臣爲大使。副唐客而遣之。爰天皇聘唐帝。其辭曰。云々。是歲。新羅人多化來。

己十七年夏四月丁酉朔。庚子。大宰府奏上言。百濟僧道欣惠彌爲首十一人。俗人七十五人。泊于肥後國葦北津。皆請欲留。因令住元興寺。○十八年春三月。高麗王貢上僧曇徵法定。曇徵知五經。且能作彩色。及紙墨。并造碾磑。始于是時。○秋七月。新羅使人與任那使人。到于筑紫。○九月。遣使召新羅任那使人。○冬十月己丑朔。丙申。同使等臻於京。即安置阿斗河邊館。○丁酉。客等拜朝庭。賜祿諸客各有差。○乙巳。饗使等於朝。以河內漢直贊爲新羅共食者。錦織首久僧爲任那共食者。客等禮畢以歸焉。○辛十九年夏五月五日。藥獮於菟田野。諸臣服色皆隨冠色。各着髮華。大小德並用

金。大小仁用。豹尾。大禮以下用。鳥尾。○秋八月。新羅任那人等朝貢。
 壬廿年春正月辛巳朔。丁亥。置酒宴群卿。是日。大臣上壽歌。曰。云々。天皇和曰。云々。
 ○二月辛亥朔。庚午。改葬皇太夫人堅鹽媛於檜隈大陵。是日。誅於輕街。云々。
 ○夏五月五日。藥。獮于羽田。其裝束如菟田之獵。是歲。自百濟國。有化來者。其
 面身斑白。能構山岳之形。又百濟人歸化。安置櫻井。而集少年。令習伎樂舞。
 西廿一年冬十一月。作掖上池。畝傍池。和珥池。又自難波。至京。置大道。○十二
 月庚午朔。皇太子遊。行於片岡。時飢者臥道垂。仍問姓名。而不言。皇太子視之
 與飲食。即脫衣裳。覆飢者而言。安臥也。則歌曰。云々。○辛未。皇太子遣使令
 視飢者。使者還來曰。飢者既死。爰皇太子大悲之。則葬於當處。墓固封也。數日之
 後。皇太子召近習者。謂曰。先日臥于道。飢者非凡人。必真人也。遣使令視。使
 還來曰。視之。封理勿動。乃開以見。屍骨既空。唯衣服疊置棺上。於是。皇太子復
 遣使者。令取其衣。如常且服矣。時人大異曰。聖之知聖。其實哉。
 甲廿二年夏六月丁卯朔。乙卯。遣大上君御田。矢田造。於大唐。○秋八月。大臣臥
 病。為大臣。而男女并一千人出家。
 乙廿三年秋九月。大上君等至。自大唐。百濟使來朝。○十一月己丑朔。庚寅。饗百
 濟客。○癸卯。高麗僧慧慈歸於國。

封理、書紐作封
 埋、恐當作度

夜勾、與掖致同

場、原作橋、據書
 紀改

非魚、據書紀補

夜勾、書紀作掖

致、書紀作記、下

補、○造、據書紀

磯長、原作△、據

書紀改

卅年、書紀作卅

與此同、非是、集解

丙廿四年春正月。桃李實。○三月。夜勾人三口歸化。○夏五月。夜勾人七口來。先後并
 卅人。皆安置於朴井。未及還皆死焉。○秋七月。新羅貢佛像。
 丁廿五年夏六月。出雲國言。於神戶郡有瓜。大如缶。是歲。五穀登之。
 戊廿六年秋八月癸酉朔。高麗遣使貢方物。言。隋煬帝與卅萬衆。攻我。返之為我
 所破。故貢獻俘虜等及鼓吹等。是年。遣河邊臣。於安藝國。令造船。至山瓦。船
 材。便得好材。以將伐。時有人曰。霹靂木也。不可伐。河邊臣案。曰。雷神無
 犯。人夫。當傷我身。而仰待之。雖十餘霹靂。不得犯河邊臣。即化。小魚。以挾
 樹枝。即取魚焚之。遂脩理其船。
 己廿七年夏四月己亥朔。壬寅。近江國言。於蒲生河。有物。其形如人。○秋七月。攝
 津國有漁父。沉罟於堀江。有物入罟。其形如兒。非魚非人。不知所名。
 庚廿八年。秋八月夜勾人二口流。來於伊豆島。○十二月庚寅朔。皇太子島大臣共議。
 錄。天皇記。及國紀。臣連伴造國造。百八十部。并公民等本紀。
 辛廿九年春二月己丑朔。癸巳。半夜。庭戶豐聰耳皇子命薨。于斑鳩宮。是時。諸王諸臣
 及天下百姓悉。長老如失愛兒。哭泣之聲滿於行路。葬。上宮太子于磯長陵。
 壬卅年秋七月。新羅任那來朝。貢佛像一具。及金塔并舍利。且大觀頂幡一具。小幡十
 二條。即佛像居於葛野秦寺。以餘舍利金塔觀頂幡等。皆納于四天王寺。是歲。新

天皇據書紀補

羅伐任那。々々附新羅。天皇謀及大臣。詢于群卿。爰遣使於新羅。并任那。令問任那之事。云々。於是。新羅國主聞軍多至。而豫懼之。請服。時將軍等共議。以上表之。天皇聽矣。○冬十一月。盤金倉下等至。自新羅。云々。自春至秋。霖雨大水。五穀不登焉。

卅一年、書紀作卅二年、非是

卅二年、書紀作卅三年、非是

癸卅一年夏四月丙午朔。戊申。有一僧執斧毆祖父。天皇召大臣。詔曰。云々。於是。百濟觀勒僧表上以言。僧尼未習法律。輒犯惡。赦而勿罪。是大功德也。天皇乃聽之。○戊午。詔曰。自今以後。任僧正僧都。仍應檢校僧尼。○壬戌。以觀勒僧爲僧正。以鞍部德積爲僧都。即日。以阿曇連爲法頭。○秋九月甲戌朔。丙子。按寺及僧尼。具錄其寺所造之緣。亦僧尼入道之緣。及度之年月日也。當是時。有寺卅六所。僧八百六十六人。尼五百六十九人。并一千三百八十五人。○甲卅二年春正月壬申朔。戊寅。高麗王貢僧惠灌。仍任僧正。○乙卅三年。丙卅四年春正月。桃李華。○三月。寒以霜降。○夏五月戊子朔。丁未。大臣薨。仍葬于桃原墓。時人曰。島大臣。○六月。雪也。是歲。自三月至七月。霖雨。天下大飢。老者餓。草根死。于道垂。幼者含乳以母子共死。又強盜竊盜大起。○夏五月。有蠅聚集。其凝累十丈許。○丁卅五年春二月。陸奧國有格。化人以歌之。○夏五月。有蠅聚集。其凝累十丈許。

七十五、據書紀補

浮盧以越信濃坂。鳴音如雷。則東至上野國而散失。○戊卅六年春二月戊寅朔。甲辰。天皇臥病。○三月丁未朔。戊申。日有蝕。盡之。○壬子。天皇痛甚之。則召田村皇子。謂曰。昇天位而經綸鴻基。○癸丑。天皇崩。時年七十五。即殯於南庭。○夏四月壬午朔。辛卯。雲零。大如桃子。○壬辰。雲零。大如李子。自春至夏旱之。○秋九月己巳朔。戊子。始起天皇喪禮。是時群臣各誅於殯宮。先是。天皇遺詔於群臣曰。比年五穀不登。百姓太飢。其爲朕與陵。以勿厚葬。便宜葬于竹田皇子之陵。○壬辰。葬彼皇子之陵。○日本書紀卷第廿三

第卅五代 舒明天皇

息長足日廣額天皇。敏達天皇孫。彥人大兄皇子之子也。母曰糠手姬皇女。推古天皇廿九年。皇太子豐聰耳尊薨。而未立皇太子。以卅六年三月。天皇崩。九月葬禮畢。嗣位未定。當是時。蘇我蝦夷臣爲大臣。獨欲定嗣位。願畏群臣不從。則與阿倍麻呂臣議。而聚群臣。變於大臣家。群臣曰。今天皇既崩無嗣。若急不計。畏有亂乎。今以詎王爲嗣。天皇臥病之日。詔田村皇子曰。天下大任本非輒言。爾田村皇子慎以察之。不可緩。次詔山背大兄王曰。汝獨莫諠譁。必從群言。慎以勿違。則是天皇遺詔焉。今誰爲天皇。群臣嘿之無答云々。

子、據書紀補○從、據書紀補

即、據香紀補

子、據香紀補

雲靈、香紀作靈

己元年正月癸卯朔。丙午。大臣及群卿共以天皇之璽印一獻於田村皇子。則辭之曰。宗廟重事矣。寡人不賢。何敢當乎。群臣伏固請曰。大王先朝鍾愛。幽顯屬心。宜纂皇統。光臨億兆。即日。即天皇位。夏四月辛未朔。遣田部連於掖玖。庚二年春正月丁卯朔。戊寅。立寶皇女為皇后。三月丙寅朔。高麗大使宴子拔。小使若德。百濟大使恩率素子。小使德率武德共朝貢。秋八月癸巳朔。丁酉。以大仁犬上君三田耜。大仁藥師惠日。遣於大唐。庚子。饗高麗百濟客於朝。九月癸亥。朔。丙寅。高麗百濟歸于國。是月。田部連等至自掖玖。冬十月壬辰朔。癸卯。天皇遷於飛鳥崗傍。是謂岡本宮。是歲。改修理難波大郡及三韓館。辛三年春二月辛卯朔。庚子。掖玖人歸化。三月庚申朔。百濟王義慈入王子豐璋為質。秋九月丁巳朔。乙亥。幸于津國有間温湯。冬十一月丙戌朔。戊戌。天皇至自温湯。壬四年秋八月。大唐遣高表仁送三田耜。共泊于對馬。是時。學問僧雲靈。僧晏及勝鳥養。新羅送使等從之。冬十月辛亥朔。甲寅。唐國使人高表仁等泊于難波津。則遣大伴連馬養迎於江口。船卅二艘。及鼓吹旗幟皆具整飾。便告高表仁等曰。聞天子所命之使到于天皇朝。迎之。時高表仁對曰。風寒之日。飭整船艘以賜迎之。歡愧也。於是令難波吉士小槻。大河內直矢伏為導者。到于館前。乃遣伊支

崇等、香紀作柔等、恐是

乙酉、香紀作乙丑、恐非

史乙等。難波吉士八牛。引客等入於館。即日。給神酒。癸五年春正月己卯朔。甲辰。大唐客高表仁等歸國。送使吉士雄摩呂。黑摩呂等。到對馬而還之。甲六年秋八月。長星見南方。時人曰彗星。乙七年春三月。彗星廻見于東。夏六月乙丑朔。甲戌。百濟遣達率崇等朝貢。秋七月乙未朔。辛丑。饗百濟客於朝。是月。瑞蓮生於劔池。一莖二花。丙八年春正月壬辰朔。日蝕。三月。悉劾紆采女者皆罪之。是時。三輪君小鷦鷯苦其推鞠。刺頸而死。夏五月。霖雨。大水。六月。灾岡本宮。天皇遷居田中宮。秋七月己丑朔。大派王謂豐浦大臣曰。群卿及百寮朝參已懈。自今以後。卯始朝之。已後退之。因以鐘為節。然大臣不從。是歲。大旱。天下飢之。丁九年春二月丙辰朔。戊寅。大星從東流西。便有音似雷。時人曰流星之音。亦曰地雷。於是僧晏僧曰。非流星。是天狗也。其吹聲似雷耳。三月乙酉朔。丙戌。日蝕之。是歲。蝦夷叛。以不朝。即大仁上毛野君形名為將軍。令討。遠為蝦夷見。敗而走。遂為賊所圍。軍衆悉漏。城空之。將軍遂不知所如。時日暮。險垣欲逃。爰方名君妻歎曰。慷慨。為蝦夷將見。則謂夫曰。汝祖等渡蒼海。跨萬里。平水表。故以威武傳於後葉。令汝頓屈。先祖之名。必為後世見嗤。乃酌

酒。強之令飲。夫。而親佩。夫之劍。張。十弓。令。女人數十。俾。鳴。鼓。既。而。夫。更。起。之。取。仗。而。進。之。蝦。夷。以。爲。軍。衆。猶。多。而。稍。引。退。之。於。是。散。卒。更。聚。亦。振。旅。焉。擊。蝦。夷。大。敗。以。悉。虜。

戊十年秋七月丁未朔。乙丑。大風之。折。木。發。屋。○九月。霖雨。桃李花。○冬十月。幸。有。間。溫。湯。宮。是。歲。百。瀛。新。羅。任。那。並。朝。貢。

己十一年春正月乙巳朔。壬子。車。駕。還。自。溫。湯。○乙卯。新。嘗。蓋。因。幸。有。間。以。闕。嘗。歟。○丙辰。无。雲。而。雷。○丙寅。大。風。而。雨。○己巳。長。星。見。西。此。時。曼。師。曰。彗。星。也。見。則。飢。之。○秋。七。月。詔。曰。今。年。造。作。大。宮。及。大。寺。則。以。百。濟。川。側。爲。宮。處。是。以。西。民。造。宮。東。民。作。寺。便。以。書。直。縣。爲。大。匠。○秋。九。月。大。唐。學。問。僧。惠。隱。惠。雲。從。新。羅。送。使。入。京。○冬。十。月。庚。子。朔。饗。新。羅。客。於。朝。因。給。冠。位。一。級。○十。二。月。己。巳。朔。壬。午。幸。于。伊。豫。溫。湯。宮。是。月。於。百。濟。川。側。建。九。重。塔。

闕嘗、書紀此間有新字
丙寅、據書紀補
○此、書紀作北
顯于上句

庚十二年春二月戊辰朔。甲戌。星。入。月。○夏。四。月。丁。卯。朔。壬。午。天。皇。至。自。伊。豫。便。居。廐。坂。宮。○五。月。丁。酉。朔。辛。丑。大。設。齋。因。以。請。惠。隱。僧。令。說。无。量。壽。經。○冬。十。月。乙。丑。朔。乙。亥。大。唐。學。問。僧。清。安。學。生。高。向。漢。人。玄。理。傳。新。羅。而。至。之。仍。百。濟。新。羅。朝。貢。之。便。共。從。來。之。則。各。賜。爵。一。級。是。月。徙。於。百。濟。宮。

辛十三年冬十月己丑朔。丁酉。天。皇。崩。于。百。濟。宮。○丙。午。殯。於。宮。北。是。謂。百。濟。大。殯。是。時。東。宮。開。別。皇。子。年。十。六。而。誅。之。

別、據書紀補

日本書紀卷第廿四

第卅六代 皇極天皇

天豐財重日。重日。此云。足姬天皇。敏達天皇曾孫。押坂彥人大兄皇子孫。茅渟王女也。母曰。吉備姬王。天皇順。考古道。而爲。政也。舒明天皇二年立爲。皇后。十三年十月。舒明天皇崩。

壬元年正月丁巳朔。辛未。皇后。即。天。皇。位。以。蘇。我。臣。蝦。夷。爲。大。臣。如。故。大。臣。見。入。鹿。較。作。自。執。國。政。威。勝。於。父。由。是。盜。賊。恐。懼。路。不。拾。遺。○乙。酉。百。濟。使。人。大。仁。何。曇。連。比。羅。夫。從。筑。紫。國。乘。驛。馬。來。言。百。濟。國。聞。天。皇。崩。奉。遣。弔。使。○二。月。丁。亥。朔。戊。子。遣。使。於。百。濟。弔。使。所。問。彼。消。息。○壬。辰。高。麗。使。人。泊。難。波。津。○丁。未。遣。諸。大。夫。檢。所。貢。金。銀。等。○秋。九。月。戊。申。饗。高。麗。百。濟。於。難。波。郡。詔。大。臣。曰。以。津。守。連。大。海。可。使。於。高。麗。以。國。勝。吉。士。水。鷄。可。使。於。百。濟。以。草。壁。吉。士。眞。跡。可。使。於。新。羅。以。坂。本。吉。士。長。兄。可。使。於。任。那。○辛。亥。饗。高。麗。百。濟。○癸。丑。高。麗。使。人。百。濟。使。人。並。罷。歸。○三。月。丙。辰。朔。戊。午。無。雲。而。雨。○庚。午。新。羅。使。人。罷。歸。是。月。霖。雨。○夏。四。月。丙。戌。朔。癸。巳。大。使。翹。岐。將。其。從。者。拜。朝。○五。月。乙。卯。朔。己。未。於。河。內。國。依。網。屯。倉。前。召。翹。岐。等。令。觀。射。獐。○丁。丑。熟。稻。始。見。○六。月。大。旱。○秋。七。

秋九月、衍文宜
削、戊申係二月
丁未之次日
使、據書紀補

乘、原作雲、據書紀改

月甲寅朔。壬戌。客星入月。○乙亥。饗百濟使人於朝。乃命健兒相撲於翹岐前。○戊寅。群臣相謂曰。隨祝部所教。或致牛馬祭諸社。或類移市。或禱河伯。既無所効。蘇我大臣曰。可於寺々轉讀大乘經而祈雨。○庚辰。於大寺南庭嚴佛菩薩像與四天王像。屈請衆僧讀大乘經。于時。蘇我大臣手執香爐燒香發願。○辛巳。微雨。○八月甲申朔。天皇幸南淵河上。跪拜四方。仰天而祈。即雷大雨。遂雨五日。溥潤天下。於是。天下百姓俱稱萬歲。曰。至德天皇。○己丑。百濟使參官等罷歸。○己亥。高麗使人罷歸。○己酉。百濟新羅使人罷歸。○九月癸丑朔。乙卯。天皇詔大臣曰。朕思欲起造大寺。○辛未。天皇詔大臣曰。起是月。限十二月以來。欲營宮室。可於國々取材。○癸酉。越邊蝦蟇數千內附。○冬十月癸未朔。庚寅。地震。○辛卯。又震。○甲午。饗蝦夷於朝。○十一月壬子朔。癸丑。大雨雷。○庚申。天暖如春氣。○丁卯。天皇御新嘗。○十二月壬午朔。天暖如春。○甲午。初發舒明天皇喪。○壬寅。葬滑谷岡。是日。天皇遷移於小墾田宮。是歲。蘇我大臣蝦蟇立己祖廟於葛城高宮。而爲八佾之舞。遂作歌云々。又預造雙墓於今來。一曰大陵。爲大臣墓。一曰小陵。爲入鹿臣墓。於是上宮大娘姬王發憤曰。蘇我臣專擅國政。多行無禮。天無二日。國無二王。何由任意。悉使封民。自茲結恨。遂取亡。○癸卯二年春正月壬子朔。且五色大雲滿覆於天。而闕於寅。一色青周起於地。○辛酉。

天暖、原天作大、據書紀改

憤、原作墳、據書紀改

國內以下廿五字、又見三年六月紀、據新史在此恐是

甲辰條、當在丁未條上

大風。○二月辛巳朔。庚子。桃花始見。○乙巳。雹。傷草木花葉。是月。風雷雨水。國內巫覡等折取枝葉。懸掛木綿。伺候大臣渡橋之時。爭陳神語。○三月辛亥朔。癸亥。災。難波百濟客館堂與民家屋。○乙亥。霜。傷草木花葉。○夏四月庚辰朔。丙戌。大風而雨。○丁亥。風起天寒。○己亥。西風而雹。天寒。人着綿袍三領。○丁未。自權宮移幸飛鳥板蓋新宮。○甲辰。近江國言。雹下。其大徑一寸。○五月庚戌朔。乙丑。月有蝕之。○六月己卯朔。辛卯。大宰馳驛奏曰。高麗遣使來朝。○辛丑。百濟進調船泊于難波津。○秋七月己酉朔。辛亥。遣使於難波郡。檢百濟調物。是月。茨田池水大暴。小虫覆水。其出口黑身白。○八月戊申朔。壬戌。茨田池水變如藍汁。死虫覆水。溝瀆之流亦復凝結。厚三四寸。大小魚鼻如爛死。○九月丁丑朔。壬午。葬舒明天皇於押坂陵。○丁亥。吉備島皇祖母命薨。○乙未。葬于檀弓岡。是日。大雨而雹。是月。茨田池水漸々變成白色。亦無臭氣。○冬十月丁未朔。壬子。蘇我大臣蝦夷緣病不朝。私授紫冠於子入鹿。擬大臣位。呼其弟曰。物部大臣。○戊午。蘇我臣入鹿獨謀。將廢上宮王等而立古人大兄。爲天皇。于時有童謠曰。云々。是月。茨田池水還清。○十一月丙子朔。蘇我臣入鹿遣小德巨勢德太臣。大仁土師婆娑連。掩山背大兄王等於斑鳩。於是。奴三成與數十舍人出而拒戰。土師婆娑連中箭而死。山背大兄仍取馬骨。投置內寢。遂率其妃并子弟等得間逃出。隱膽駒山。巨勢德

隨、上文作太

關關、書紀此上
有換字
掌中、此下恐當
據書紀補脫文
乙巳以下至兆也
六十六字、集解云
宜移于舒明紀

隨臣等燒斑鳩宮。灰中見骨。誤謂王死。解圍退出。由是山背大兄王等四五日間
淹留於山。不得喫飯。有人遙見上宮王等於山中。還遣蘇我臣入鹿。々々聞而
大懼。速發軍旅。述王所在。遣軍將等求於勝駒。於是山背大兄王使三輪文屋君。謂軍將等曰。
入斑鳩寺。軍將等即以兵圍寺。於是山背大兄王使三輪文屋君。謂軍將等曰。
吾起兵伐入鹿者。其勝定之。然由一身之故。不欲傷殘百姓。是以吾之一身賜
入鹿。終與子弟妃妾一時自經死也。于時五色幡蓋種々伎樂照灼於空。臨垂於
寺。衆人仰觀稱嘆。遂指示於入鹿。其幡蓋等變黑雲。由是入鹿不能得見。是歲。
百濟太子餘豐以蜜蜂房四枚。放養於三輪山。而終不蕃息。
甲三年春正月乙亥朔。以中臣鎌子連拜神祇伯。再三固辭不就。稱疾退出三島。
于時輕皇子患脚不朝。鎌子連曾善於輕皇子。故詣彼宮。而將侍宿。輕皇子敬重
特異。鎌子曰。殊奉恩澤。過前所望。誰能不使王天下耶。皇子大悅。鎌子連爲
人忠正。有匡濟心。乃憤蘇我臣入鹿闖闔社稷之權。便附心於中大兄。偶遇蹴
鞠之庭。皮鞋隨。惶脫落。取置掌中。大兄自茲相善。頃者苑田郡人上山。便見紫園
挺雪而生。高六寸餘。滿四町許。煮而食之。太有氣味。無病而壽。俗不知芝草。
而妄言園耶。○夏六月癸卯朔。大伴馬飼連獻百合花。其莖長八尺。其本異而未連。
○乙巳。志紀上郡言。有人於三輪山。見猿晝睡。竊執其臂。不害其身。猿猶合

百濟客於朝之下

眠、書紀作眠
曆、書紀作歷

國內以下廿四
字、已出于二年
二月紀、據類史
十九此條恐行

便作歌、此上脫
文宜參改書紀

數千、書紀作數
十

眠。歌曰。云々。其人驚恠猿歌。放捨而去。此是經曆數年。上宮王等爲蘇我鞍作
園於勝駒山之兆也。○戊申。於劍池蓮中有一莖二葉者。豐浦大臣安推曰。是蘇
我臣將榮之瑞也。國內巫覡等折取技葉。懸掛木綿。伺大臣渡橋之時。爭陳神
語。老人等曰。移風之兆也。于時有謠歌三首。○秋七月。東國不盡河邊人勸祭。虫
於村里人曰。此者常世神也。祭此神者。致富與壽。巫覡等遂詐託於神語曰。
祭常世神者。貧人致富。老人還少。都鄙之人取常世虫。置於清座。歌禱求福。
棄拾珍財。都無所益。便作歌曰。云々。此虫者。常生於橘樹。或生於曼椒。其長
四寸餘。○冬十一月。蘇我大臣蝦夷。見入鹿臣雙起家於甘檮崗。稱大臣家曰宮
門。入鹿家曰谷宮門。稱男女曰王子。家外作城柵。門傍作兵庫。每門置盛水
舟一。木鈎數千。以備火災。氏々人等入侍其門。名曰祖子孺者。
乙四年春正月。或於阜嶺。或於河邊。或於宮寺之間。遙見有物。而聽猿吟。或一
十許。或二十許。就而視之。物便不見。尙聞嗚嘯之響。不能獲視其身。時人曰。
此是伊勢太神之使也。○六月丁酉朔。甲辰。中大兄密謂倉山田麻呂臣曰。三韓進
調之日。必將使卿讀唱其表。遂陳欲斬入鹿之謀。山田麻呂臣奉許焉。○戊
申。天皇御大極殿。古人大兄侍焉。中臣鎌子連知蘇我入鹿臣爲人多疑。晝夜持
劍。而教俳優方便令解。入鹿臣咲而解劍。入侍于坐。倉山田麻呂臣進而讀唱三

便、書紀作使

決、書紀作沃
慄、書紀作掉

韓表文。於是。中大兄戒衛門府。一時俱鏢十二通門。勿便往來。召聚衛門府於一所。將給祿。時中大兄即自執長槍。隱於殿側。中臣鎌子連等持弓矢而為助衛。使海犬養連勝麻呂授箱中兩劍於佐伯連子麻呂與葛城稚犬養連網田。曰。努力々々。急須應斬之。子麻呂等以水送飯。恐而反吐。中臣鎌子連噴而使勵。倉山田麻呂恐唱表文將盡。而子麻呂等不來。流汗決身。亂聲動手。鞍作臣怪而問曰。何故慄戰。山田麻呂對曰。恐近天皇不覺流汗。中大兄見子麻呂等畏入鹿威。便旋不進。曰。咄嗟。即共子麻呂等出其不意。以劍傷割入鹿頭肩。入鹿驚起。子麻呂運手揮劍。傷其一脚。入鹿轉就御座。叩頭曰。臣不知罪。乞垂審察。天皇大驚。詔中大兄曰。不知所作。有何事耶。中大兄伏地奏曰。鞍作盡滅天宗。將傾日位。豈以天孫代鞍作耶。入鹿更名鞍作天皇即起入於殿中。佐伯連子麻呂。稚犬養連網田斬入鹿。是日。雨下。潦水溢庭。以席障子覆鞍作屍。古人大兄見走入私宮。謂於人曰。韓人致鞍作臣。吾心痛矣。即入臥內。杜門不出。中大兄即入法興寺。為城而備。凡諸皇子。諸王。諸卿。大夫等皆隨侍。使人賜鞍作屍於大臣蝦夷。賊徒亦隨散走。○己酉。蘇我臣蝦夷等臨誅。悉燒天皇記。國記。珍寶。是日。蘇我臣蝦夷及鞍作屍許葬於墓。謠歌曰。云々。○庚戌。讓位於輕皇子。皇太子立中大兄為皇太子。

日本書紀卷第廿五

第卅七代 孝德天皇

僧、書紀作儒

昔、據書紀補

變、書紀作壽

天萬豐日天皇。皇極天皇同母弟也。尊佛法。輕神道。為人柔仁好僧。不擇貴賤。頻降恩勅。皇極天皇欲傳位於中大兄。而詔曰。云々。中大兄退語於中臣鎌子。鎌子連議曰。古人大兄。殿下之兄也。輕皇子。殿下之舅也。方今古人大兄在。而殿下陟天皇位。便違人弟恭遜之心。且立舅以答民望。不亦可乎。於是。中大兄深嘉厭讓。密以奏聞。皇極天皇授璽綬禪位。策曰。咨。爾輕皇子云々。輕皇子再三固辭。轉讓於古人大兄。更名古人大兄曰。大兄命。是昔天皇所生。而又年長。以斯二理。可居天位。於是。古人大兄避座逡巡。拱手辭曰。奉順聖旨。何勞推讓於臣。臣願出家入于吉野。勤修佛道。奉祐天皇。辭訖。解所佩刀。放擲於地。亦命帳內。皆令解刀。即自詣法興寺佛殿與塔間。剔除鬚髮。披著袈裟。由是輕皇子不得固辭。升壇即祚。是日。奉號於豐財天皇。曰。皇祖母尊。以中大兄為皇太子。以阿倍內麻呂臣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臣為右大臣。以大錦冠授中臣鎌子連。為內臣。增封若干。○辛亥。以金策賜阿倍倉梯麻呂大臣與蘇我山田石川麻呂大臣。○乙卯。天皇皇祖母尊皇太子於大槻樹之下。召群臣盟曰。云々。改四年。為大化元年。

乙大化元年秋七月丁卯朔。戊辰。立舒明天皇女間人皇女爲皇后。立二妃。元妃阿倍倉梯麻呂大臣女。曰小足媛。次妃蘇我山田石川麻呂大臣女。爲乳娘。○丙子。高麗。百濟。新羅。並遣使進調。○庚辰。蘇我石川麻呂奏曰。先以祭鎮神祇。然後應議政事。是日。遣使於尾張美濃國。課供神之幣。○九月丙寅朔。遣使者於諸國治兵。○戊辰。古人皇子與蘇我田口臣川掘。物部朴井連椎子。吉備笠臣垂等。謀反。○丁丑。吉備笠臣垂自首於中大兄。曰。吉野古人皇子與蘇我田口臣川掘等。謀反。臣預其徒。中大兄即使。苑田朴室古。高麗宮知。將兵討。古人大市皇子等。妃妾自經死。○冬十二月乙未朔。癸卯。天皇遷都難波長柄豐碕。老人等相謂曰。自春至夏。鼠向難波。遷都之兆也。○戊午。越國言。海畔枯查向東移去。沙上有跡。如耕田狀。

改原作改、據書紀改

使、原作便、據書紀改

丙二年春正月甲子朔。賀正禮畢。即宣改新之詔。是月。天皇御子代離宮。遣使詔郡國。修營兵庫。蝦夷親附。○二月甲午朔。戊申。天皇幸宮東門。使蘇我右大臣。詔曰。云々。○乙卯。天皇還自子代離宮。○三月癸亥朔。甲子。詔東國司等曰。云々。○壬午。皇太子使使奏請曰。云々。○秋八月庚申朔。癸酉。詔曰。云々。○九月。遣小德高向博士黑麻呂於新羅。而使貢質。遂罷任那之調。是月。天皇御蝦蟇行宮。是歲。越國之鼠。晝夜相連。向東移去。

讀、書紀作談咲二字

面、原作而、據書紀改。○更以下十一字據書紀補

丁三年春正月戊子朔。壬寅。射於朝廷。是日。高麗。新羅。遣使貢獻。○夏四月丁巳朔。壬午。詔曰。云々。是月。壞小郡而營宮。天皇處小郡宮。而定禮法。其制曰。云々。○冬十月甲寅朔。甲子。天皇幸有馬温湯。○十二月晦。天皇還自温湯。而停武庫行宮。是日。災皇太子宮。時人大驚怪。是歲制七色一十三階之冠。云々。新羅遣上臣大阿湊金春秋等。獻孔雀一隻。鸚鵡一隻。春秋美姿顏。善嘆。造淳足柵。置柵戶。老人等相謂之曰。數年鼠向東行。此造柵之兆乎。○四年春正月壬午朔。賀正焉。是夕。天皇幸于難波碕宮。○二月壬子朔。於三韓遣學問僧。○己未。阿倍大臣請四衆於天王寺。迎佛像四軀。使坐于塔內。造靈鷲山像。累積鼓爲之。○夏四月辛亥朔。罷古冠。左右大臣猶着古冠。是歲。新羅遣使貢調。治磐舟柵。以備蝦夷。遂遷越與信濃之民。始置柵戶。○己丑。五年春正月丙午朔。賀正焉。○二月。制冠十九階。是月。詔博士高向玄理與僧曇。置八省百官。○三月乙巳朔。辛酉。阿倍大臣薨。天皇幸朱雀門。舉哀而慟。○戊辰。蘇我臣日向謂倉山田大臣於皇太子曰。僕之異母兄麻呂。伺皇太子遊於海濱。而將害之。將反其不久。皇太子信之。天皇使大伴狛連。三國麻呂公。穗積噲臣於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反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之報。僕面當陳天皇之所。天皇更遣三國麻呂公。穗積噲臣。審其反狀。麻呂大臣如前答。天皇乃將興軍圍大臣